石鼓文研究

诅楚文考释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九卷

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九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一三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开本 印张：三二·六二五 插页：九

一九八二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一—六·四〇〇

书号：九〇三一·五 定价：十一元



五十年代初在北京



一九四七年在上海

第九卷说明

《石鼓文研究》初版本一九三九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重印。一九五九年作者为第三版写了小引。这次校勘了个别字，补正了附图的比例尺。

《诅楚文考释》发表于一九四七年。现在作了校勘。

我国传世的石刻文字以《石鼓文》为最早，稍后有《诅楚文》，都是东周时期秦的刻石。作者分别考释了这两种刻石的文辞，并考证了它们的年代。现在把这两种著作汇为一卷。作者在《石鼓文研究》中发表了明代安国所藏宋拓「先锋本」《石鼓文》，使最善拓本得以流传。《诅楚文考释》是据「元至正中吴刊本」《秦诅楚文》写定的，现将这个刊本影印于文末，以便参阅。

第九卷目录

石鼓文研究……3
三版小引……5
重印弁言……7
目次……19
石鼓文研究……21
再论石鼓文之年代……99
十鼓斋先锋本……135
先锋本夺字补……237
明锡山安氏十鼓斋先锋本石鼓文书后……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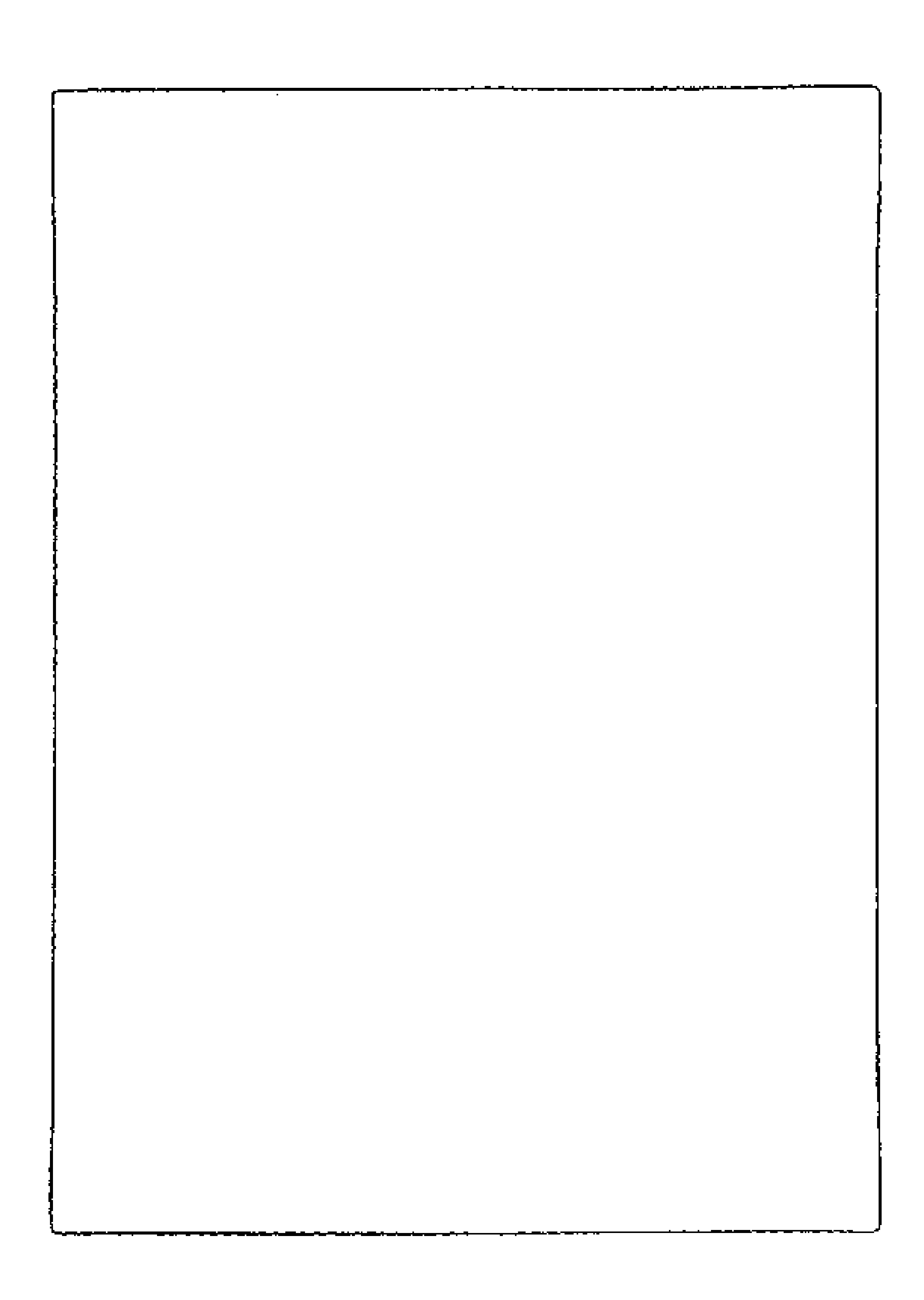
沈序……269
诅楚文考释……275
一　前言……277
二　版本的推究……279
三　关于原文的年代……285
四　全文考释……295

石鼓文研究

坿明錫山安氏十鼓齋先鋒本
及中權後勁二本諸題跋

一九三六年八月

沫若自署



三版小引

「石鼓文研究」今改由科学出版社印行，「重印前言」中有之更为明晰加改正。

一、石鼓运回北京后，已于一九五八年开箱，陈列于故宫博物院箭亭。

二、关于石鼓年代，「唐兰曾主秦灵公三年说，近已自行推翻，谓作于秦献公十一年（周烈王二年、公元前三七四年），又推迟了四十八年。

石鼓文中秦自称公，又有「天子」与「嗣王始□」之语，自当指周王。由此内证及其他根据，故余考定作于秦襄公八年，时当周平王元年。（前七七〇年。）

唐氏新说仍先肯定石鼓必作于战国年间，但对我所提辩论未加反驳，仅改据上述内证推迟年代，据云「嗣王三年还可以称嗣王」。新说视旧说虽有进境，但其自信似仍未坚。

余意，战国末叶，周室已同赘疣，对秦无由有致胙、致贺等事，在秦视之，当不致受宠若惊。故余仍维持襄公八年说，以待更有力之反证。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郭沫若

附注：唐氏新说见「故宫博物院院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唐著「石鼓文年代考」。

重印弁言

明代嘉靖年間（十六世紀）的錫山安國是一位有名的藏書家兼印書家。他有過一部銅鑄的活字，曾經印行過好些古籍。他也喜歡收藏石鼓文拓本。在他的收藏品中，有三種北宋拓本最古，他命名之為先鋒本、中權本、後勁本。三本均經剪裱，年代先後相差不遠。先鋒本最古，後勁次之，中權較晚；但中權殘字多被保存，後勁次之，先鋒剪奪最多。故三本雖略有先後，而亦互有優劣。

三本均於抗日戰爭前被民族文化敗類售往日本，收買者為日本財閥三井銀行的老板，視之是天壤瓌寶，秘不示人。

一九三二年秋，我在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看到一套拓本的照片，共四十二張，並無題跋。後來才知道這就是後勁本的照片，是三井的兒子借給朋友看流散在外的。我見到這套照片，曾寫成石鼓文研究一文，收入古代銘刻彙攷內，以一九三三年秋在日本印行。我又把照片寄回國內，由馬衡、唐蘭二氏負責印出，當時誤信耳食之言，曾以之為「前茅本」。和這套照片的發現約略同時，上海藝苑真賞社把中權本印行，但妄把「權」字磨改為「甲」字，冒充「十鼓齋中甲本」，書後長跋被刪去，以掩其作偽之跡。

一九三六年夏，收藏家劉體智把他所藏的甲骨文拓本二十冊，託人送到東京，希望加以利用進行研究。我選了一五九五片，編成殷契粹編，以一九三七年五月印行於日

本。當我在從事編纂的時候，東京的一位骨董家河井仙郎聽說我處有劉氏甲骨拓本，他便向我建議：願意把他所珍藏的安國三種石鼓文的照片和我交換借閱。河井是三井的學術顧問，事實上就是幫忙三井收買中國古代文物的掮客。安國石鼓文被三井收買時，正是他從中斡旋的，故他藏有三本的全套照片，即是最初進行交易時由上海送去的樣本。這樣本藏在河井處，他也是諱莫如深，祕不示人的。我接受了河井的建議，因而我就有了機會，得以看到先鋒、中權、後勁三本的全貌。三本照片前題後跋俱全，中權和後勁的蹊蹺也就因而得到了闡明。

河井的照片，我把它複製了。根據這樣難得的資料，我對舊作石鼓文研究進行了一番的修改和補充。整理完

畢之後，我把全部資料郵寄上海沈尹默氏，請他設法印行。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爆發了，日本軍國主義者發動了大規模的侵華戰爭，我結束了十年的亡命生活，回到了祖國的懷抱。這部書的初版是在困難期中，以一九三九年七月作為「孔德研究所叢刊之一」，由商務印書館印出的。印行以來，不知不覺之間已經經歷了十五年了。人民出版社準備把這部書重印，我趁這個機會把獲得材料的經過寫在這兒。

這部書的印行，主要的目的就在提供有關石鼓文的難得的資料。石鼓存世已經二千七百多年，石經風化，有的已一字不存，存者也十分殘缺。故在今天，我們能夠看到九百多年前歐陽修、梅聖俞諸人可能看過的拓本，實在要

算是一件僥倖的事。還有一事值得提起的，是在一九四五年美國對日本東京進行大轟炸的時候，上面提到的河井仙郎已被炸死，他的住宅化為了灰燼，他所藏的石鼓文照片不用說也會一同被炸燬了。三井所藏的原拓本不知是否安全無恙。如果那一套原拓本也被炸燬，那末這部書的印行要算是把一項文化遺產的遺蛻保存下來了。

石鼓的製作年代，據我的考證，是在秦襄公八年，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七七〇年。唐蘭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石鼓乃秦靈公三年作吳陽上時時所作。秦靈公三年為周威烈王四年，公元前四二二年，和我所見相差三百年以上。他的主要根據是文中四字作四，不作亖，又屢見避字，即第一人身文吾字，字法均不古。然石鼓文四字均駟之省文，漆

風襄公時詩有駟驖，春秋齊靈公時之庚壺銘已有駟字。駟首為四而不作三，不足為異。易經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已有吾字。易經成書雖甚晚，然此爻辭則採自民歌，為時當頗古。吾卬乃陰陽對轉，邶風匏有苦葉，毛傳以為刺衛宣公，詩中三見卬字，均作為我字用。是明吾卬殆古時民間俗語，故於民歌民風中見之。石鼓文作者採用俗語，故首於貴族詩歌中使用𨗨字。由此可見，石鼓中有𨗨字並不足以證明石鼓之晚，倒反足以證明自我稱吾之古。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以卬吾列在第一二位，亦足見此二字為古語。且文中稱天子為「嗣王」，乃周王初即位時之稱。秦靈公三年周威烈王已即位四年，殊屬不合。又全詩格調與詩經中秦風及西周末年之二

雅甚為接近。如大雅江漢吉日諸詩自來以為宣王時詩，無異說，拿以石鼓文相比較，不僅情調風格甚相類似，即遣辭造句亦有雷同。凡此均足以證成我的說法，而於唐說則深相抵觸。

或許有人會懷疑，秦之先與西戎雜處，至襄公時其生產狀況離遊牧階段當亦未甚遠。而石鼓諸詩頗為雅馴，表示秦人已有相當高度的文化，何以能夠驟然至此？我看這是容易說明的。這是因為周室東遷之後，有一部分的太史作冊之類的人員留下了，又做了秦人的官，替秦襄公司筆札，故爾做出了同西周王朝格調相同的詩。

石鼓文是詩。所敘述的內容主要是貴族階級的畋獵遊樂生活，可惜從詩辭中看不出多少秦人的社會史料。

詩中有「徒馭湯湯」（霝雨）、「徒馭孔庶」又「[吾]徒如章（嶂）」（湊漱）這樣的話，「徒」是徒卒，也可能是徒隸，可惜看不出進一步的階級性。但從石鼓本身考察，關於秦襄公時的生產概況倒可以得到一些間接的了解。石鼓呈饅頭形，這是古代石刻中僅見的一例。在這以前無此形狀，在這以後也無此形狀。秦始皇帝的各種有名的刻石都是沒有遵守秦人的這個傳統的。我的推測是這樣：這應該就是遊牧生活的一種反映。它所象徵的是天幕，就如北方遊牧民族的穹廬，今人所謂蒙古包子。秦襄公時的生產概況離遊牧階段不遠，故在刻石上採取了這種形象，這和祀神之地稱「時」相比照，還可以得到相互的印證。時字當是從塒字轉變而來，雞棲垣為塒，獸畜棲止之處亦

可為塒。石鼓車工石有「即邀即時」句，實即「即御即塒」，時乃塒之省文。遊牧屯集祀神之處自當為獸畜棲止之處，故神祠亦因而稱「時」。石鼓是襄公作西時時的紀念碑，祠稱時而碑象天幕，即使不是生活上的直接反映，至少所體現的觀念離實際生活必不甚遠。

石鼓的石質為花崗石，質頗堅硬，因而頗為沉重。每鼓的重量究有多少，可惜無人衡量過，在抗日戰爭初起時曾運往四川，一石即以一卡車載運，其重可想。韓愈石鼓歌謂「十鼓祇載數駱駝」，那是他不曾目驗所想當然耳的話。石鼓運回京後，閒存故宮中至今尚未開箱，我自己也不曾目驗過。據說每石的底部尖削，蓋便插入地中不易動移，其為人工製造，非天然石可知。石質是否係就地取材，亦

尚無人就地查驗。但如此巨重之石，且數至於十，即使採自當地，亦必需要大量人工。生產狀態既離遊牧階段尚不甚遠，而能有如此巨大工程，除利用奴隸勞動而外不能作別種設想。更如證以五百多年後秦始皇帝的各種大工程，如築長城、鑿馳道、建阿房宮、修驪山陵等，都還在驅使大量的奴役，那末秦襄公時的社會制度是怎樣，似乎可以不言而喻了。

石鼓文中，如上所述，直接的社會史料雖然不多，但從文學史的立場來看，卻當作不同的評價。石鼓文是詩，兩千六七百年前古人所寫所刻的詩遺留到現在，這樣的例子在別的國家並不多見。它在詩的形式上每句是四言，遣辭用韻、情調、風格，都和詩經中先後時代的詩相吻合。這就足以

證明：儘管詩經可能經過刪改潤色，但在基本上是原始資料。因此，我們對於詩經的文學價值和史料價值便有了堅實的憑證。而且，石鼓剛好是十個，所刻的詩剛好是十首，這和小雅大雅以十首為「一什」的章法恰恰相同，這也恐怕不是偶合。故從文學史的觀點來看，石鼓詩不僅直接提供了一部分古代文學作品的寶貴資料，而且更重要的貢獻是保證了民族古典文學的一部極豐富的寶藏詩經的真實性。由此可見石鼓年代的考證是頗關重要的。假如石鼓果真是戰國初年秦靈公時的作品，詩經中有好些詩的年代勢必推遲好幾百年，這在古代史的研究上可能引起很大的混亂。

考證乃研究工作必經之初步階段，如能實事求是，可不失為

作進一步研究之堅實基礎。為考證而考證，乃劃地自限，然較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終勝一籌，較之為反動而考證者更不可同日而語。近人頗有全盤否定考證之傾向，似不免懲羹而吹齏，因噎而廢食，故附論及此。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郭沫若

石鼓文研究目次

石鼓文研究

一、古拓二種之比較　二、古拓之年代　三、石鼓之年代　四、原文之復原及其考釋　五、注釋　六、餘論

附圖　一、汧沔石之近況及其拓墨　二、作原石之近況及其拓墨　三、顧氏石鼓硯之正背二面　四、十鼓齋後勁本四頁　五、十鼓齋中權本四頁

再論石鼓文之年代

一、導言　二、東遷時岐豐之歸屬　三、西時地望及西垂之解釋　四、而師石之再檢討　五、汧水之深淺及鄜之地望　六、餘論

附圖　一、明錫山安氏舊藏後勁本兩師石三枚　二、同中權本同石三枚

十鼓齋先鋒本

先鋒本奪字補

明錫山安氏十鼓齋先鋒本石鼓文書後

附中權後勁二本諸題跋縮影

沈序

石鼓文研究

郭沫若撰述

一、古拓二種之比較

傳世石鼓因經歷年久，文多磨滅，不可復辨。其北宋古拓如四明范氏所藏“天一閣本”亦久成為希世之珍矣。去歲秋暮，余於此間偶見古拓照片一帙，計四十又六片，雖前題後跋俱無，而十鼓具在。案其印記，知亦明錫山安氏十鼓齋所藏。舉与民國八年上海藝苑真賞社所印行安氏別本相比較，閱大有雲泥之差，而視“天一閣本”亦遠有上下床之別。未

中□本即「中權本」，以下並於□中注以權字。

所謂寫真本即「後勁本」，下文同。

幾，唐氏立厂蘭由北平函告，言「藝苑真賞社新印宋拓石鼓文比『天一閣本』多二十餘字，實海內第一本」，初疑即余所見寫真本之複製，爰即購索一部，知亦十鼓齋舊藏，而与余所見本復不同。卷首原題「十鼓齋中甲本」，甲字顯係後改，用筆既殊，周遭紙色亦有異，安氏蓋名以「中□本」以表示其次善，並未視為第一本。且彼「民八本」後猶有安氏長文之跋記，此「中權本」遠勝彼本而無跋文，亦屬可異。此中寔大有蹊蹺，或後當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也。

既得「中權本」，乃舉与寫真本細〻比較，知二本實互有優劣，今述其要點如次：

一、汧沔石「其斿趣〻」句，趣字今石已全泐，「中權本」泐去反旁下半，寫真本無恙。

今案此騂字异文，先鋒本最為明晰，其字乃从羊作，蓋䍧省，辛聲也。

此重文痕跡先鋒本亦有之。

二、車工石「麀鹿速々」句，鹿字今石已全泐，二本亦均半泐，然寫真本比「中權本」多存一筆。

三、又「辥々角弓」句，辥字自宋以来久成懸案，或釋孫，或釋辭，迄無定準。今石已全泐，二本亦均泐損，然寫真本比「中權本」多存二三殘筆，確是左旁从羊，右旁从辛之字，其為騂字之異，無疑，即詩小雅角弓之「騂々角弓」也。說文引作觲，甲骨文及金文作䍧。此从羊，蓋即䍧之省，而以辛為聲也。

以上三項乃寫真本優於「中權本」之處，然於左列二項則優劣恰相反。

四、霝雨石「盈濼濟々」句，濟字重文「中權本」在右下隅尚有殘痕可辨，寫真本已全泐。

五、而師石「中權本」最優，多全字二，半字二。其「左驂」上之一

事由初裝時為手民所剪奪，誤。安氏謂跋自明。

「吕」字、顧硯有「天子」下之一「來」字、薛本有及「左驂」下之一殘文与「復其」下之一殘文，薛本有均為寫真本所無。二本互有優劣，事頗弔詭，揣其所由，蓋其原拓本係湊合，否則於剪裝時互易或為匠人所奪損也。

此外馬薦一石有「心」字，寫真本在文末，「中權本」在「其一」二字上，此當以後者為是，前者蓋剪貼失次也。餘則石華字跡均如出自一拓，蓋二本之相去，其先後要亦不甚遠，然必二本合璧，然後始能稱為至善也。

二、古拓之年代

石鼓文字數，今存者合重文合文計之，僅三百廿一字。北

宋歐陽脩所見本「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磨滅不可識者過半。」（見集古錄）梅聖俞詠仿石鼓文詩亦云「四百六十飛鳳凰。」（宛陵集五十九）蓋舉其成數而言。此數可為古拓時代之標準。今就中權本」所存字數分全字、重文、半字、合文、贅文以計算之，列表如下：

	全字	重文	半字	合文	贅文
汧沔	六一	五	○	一	一
霝雨	五○	六	二	○	○
而師	三二	一	四	一	○
作原	四一	二	○	三	○
吾水	五二	四	九	○	○
車工	六三	六	三	○	○

田車	六〇	四	五	〇	〇
鑾敕	五三	二	三	〇	〇
馬薦	一四	四	三	〇	〇
吳人	四〇	一	一	〇	〇
	四六五	三五	三〇	五	一

全字之數四百六十五，与歐陽所舉數目相同，然如並重文合文而言，則遠在其上。此間學人因有疑安氏二本為唐拓者，今案此說不確，事由作原一石，不可以判定。作原一石於十鼓中最為數奇。據古文苑石鼓文後所錄王厚之跋辭云：

『右石鼓文，周宣王之獵碣也。唐自貞觀以來，蘇勗、李

嗣真、張懷瓘、竇臮、竇蒙、徐浩咸以為史籀筆跡，虞世南、歐陽詢、褚遂良皆有墨妙之偁。杜甫八分小篆歌敘歷代書亦嗣之倉頡李斯之間。其後韋應物、韓愈偁述為尤詳。至本朝歐陽脩作集古錄始設三疑，以韋韓之說為無所考據。後人因其疑而增廣之。南渡之後有鄭樵者作釋音，且為之序，乃摘殹丞二字以為見於秦斤秦權，而指以為秦鼓。偽劉詞臣馬定國以宇文泰嘗蒐岐陽而指以為（後）周物。……其初散在陳倉野中，韓吏部為博士時，請於祭酒，欲以數橐駝輿致太學，不從。鄭餘慶始遷之鳳翔孔子廟。經五代之亂，又復散失。本朝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於府學之門廡下，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訪而足之。大觀歸於京師（今河南開封）詔以金

填金之說，元虞集亦主之。金人剔取其金之說出於明王禕。近人馬衡親就石之情狀以考察之，言「填金皆有所不能。蓋謂以泥金達入其字，如新出唐仵欽墓誌然。王禕所謂剔取其金者，當是傳聞之誤。」（見新出北宋拓石鼓文郭氏勁本跋）此說至有理。

填其文以示貴重，且絕摹拓之患，初致之辟雍，後移入於保和殿。靖康之末，保和珍異北去。……止

此敘南宋以前石鼓史實頗為詳備。南渡以後，金人輦至燕京，復剔其金，畿甸猶存北平故國子監，最近因避外患已南遷至滬矣。（補注：抗日戰爭中曾遷往四川；戰爭結束後已遷回北京故宮。）

作原一石即皇祐間為向傳師所搜得者。梅聖俞詩亦云：

「傳至我朝一鼓亡，九鼓缺剝文失行。
近人偶見安碓床，亡鼓作臼剸中央。
心喜遺篆猶在旁，以臼易臼庸何傷？
以石補空恐貪梁，神物會合居一方。」

令此石上端正被削去，剸作臼形，與梅詩適合。

施宿亦云：

『此鼓乃向傳師皇祐間所搜訪而得之者，每行僅存四字，自四字而上磨滅者，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鼓今所存者皆斷續不成文。』以梅詩與施說合參，足知傳師訪得「作原」一石後，曾以石補復之，而刻記事由於其上。施乃南宋人，未見原石，即梅詩亦所未見，故誤為傳師磨去之說也。

傳師所補之石，不識何時又被剷去，故此鼓仍呈臼形。明都穆金薤琳琅一卷『周石鼓文』跋尾言見向傳師跋云：

『數內第十鼓，較之，文亦不類。訪於閭里，果獲得一鼓，字雖半缺，驗之書體，真得其跡，遂易而置之，其數方備。』

據此，則作原原石於傳師獲得之前，蓋曾另製一石以代替之，並刻文於其上。此代替之石及傳師所補半石，意必尚

清高宗因韓愈石鼓歌有「為我度量作臼科」句，遂謂作原成臼已在唐時。案此實由於誤會。韓愈詩乃假科為窩，言度量尺寸，豫作安置十鼓之臼窩也。

存於人間。即作原原石之上半為北宋士人所削去者，其零屑碎片亦必猶有殘存。如再於鳳翔附近從事搜索，其被削去之文字或將有重現之一日也。

要之作原一石之成臼，用而每行失去其上端三字者乃在宋時。今「中圈本」與寫真本均缺上端三字，是知二本均成臼以後所拓，斷非唐拓也。且二本中既有此石，自當在傳師搜得以後，傳師與歐陽梅聖俞同時，二本全字之數與歐陽所言字數相合，則二本與歐陽本必先後同時，要皆為北宋拓本固無疑也。

作原一石足判古拓本之年代已如上述，準此同一根據，於古文苑之年代亦足以判知。古文苑一書，注者南宋章樵謂「孫巨源得於僧寺佛書龕中，以為唐人所錄」。後世學者多

顧廣圻与孫淵如論九卷本古文苑書已云「石鼓之一是皇祐四年向傳師求得者，施武子言每行自四字而上，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云云，而此書所錄亦但有下四字耳，然則必在向傳師磨去後。（思適齋集卷六）

疑其為偽，然亦苦無確證以破之。今孜其卷首所收之「石鼓文」，其作原一石亦無上端三字，即此已足破其偽而有餘矣。

章樵於「石鼓文」標題下注云：

「詳孜其文，字畫音訓多与鄭樵本合，豈鄭為音釋時嘗得此本參校耶？」

是章於此文之孜核亦頗為詳宷，特其孜核之結果轉不免誣良為盜，蓋古文苑所錄之文，其字畫音訓之所以多合於鄭本者，正南宋人剽竊鄭本者之所為。其文之最可笑者，莫如田車石「避戎止陕」句之釋作「避戎陣止世阭」。章云「阭，鄭作阭」，又引施宿云「鄭本戎作我，下有陣止二字」。案戎之作我乃因形近而刊誤。戎字宋拓尚明晰，止字則呈㞢形，三筆均有横斷石花，与世字形混。鄭樵蓋於戎下横注以世車二字，於

止下復疑為世而誣注之。刋時我誤為我，褌二字誤聯為陣，世字復誤入正文，書成之後未及校改，故由四字句竟衍為六字句。撰古文苑者不察，乃從而抄襲之，足證其人匪啻於原石未曾寓目，即拓本亦所未見者也。

三、石鼓之年代

石鼓之年代，近人馬衡著石鼓為秦刻石攷論之甚詳。石刻於秦，已成不刊之論，唯刻於秦之何世，則尚是問題。鄭樵乃秦刻說之倡首，以文中有「天子」「嗣王」等語，謂當在惠文之後，始皇之前。鞏豐綜之，謂當在獻公之前，襄公之後。直至清末，震鈞著石鼓文集注（在「十鼓齋題跋」內）辨為秦文公東獵時所刻；

又於所著天咫偶聞曾撮述其大畧。

「考史記秦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此即所云「汧殹沔々」是也。又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此即所云「避道既平，嘉樹則里」，皆言營邑之事也。」日惟丙申者所卜得之日也。第一鼓「車工」皆言獵事，則七百人東獵事有據矣。而且一鼓中天子与公雜見，豈有宣王獵碣既稱天子復稱公之理，則天子周王也，公秦文也。

此說頗有勢力，近人羅振玉氏、日本中村不折氏均祖之。（中村氏有「石鼓文研究」之作，曾為余道其大畧，尚未發表。）馬衡氏則以為當作於秦繆公時，其說云：

「秦自襄公有功王室，得岐西之地，而列為諸侯，至繆

公始霸西戎，天子致賀。鼓文紀田獵之事，兼及其車徒之盛，又有頌揚天子之語，證以秦公敦（敦當作毀）之字體及「烈々桓々」之文，則此鼓之作當与同時。繆公時居雍城，雍城在今鳳翔縣雍水之南，元和郡縣圖志所紀出土之地正為雍城故址，岐山在其東，汧水在其西，鼓文有曰「汧殹洎々……舫舟西逮」，謂由雍至汧為西逮也。（原注：「王靜安謂丁戊二鼓廓字為地名之雍之專字。見王氏遺書觀堂別集補遺与馬叔平論石鼓書。」）

今案鄭樵說由吾水石「公謂大□」一語已足破之。蓋天子乃周天子，嗣王亦周之嗣王也。文公時說亦屬皮傳，營邑狩獵之事何代蔑有？雖事跡偶合，無由即斷為文公。馬衡繆公時說，主要根據僅在字跡与秦公毀相近。馬從羅振玉說，以

令案秦公鐘花紋形式与齊靈公時之叔夷鐘全同，知其年代必相近。与齊靈同年代者，在秦為景公，則「十又二公」者實自襄公起算也。

秦公設及盄和鐘之「十又二公」為自秦侯始，謂二器當作於繆公。實則彼「十又二公」究不知當自誰起算，二器之年代亦尚屬疑問也。「舫舟西逮」句釋亦不確，舟下一字原作[illegible]，鄭樵釋西，後人多從之。然吳人石「⿰⿱亣食乙西⿰⿱亣食乙北」句西字作[illegible]，与此判然有別，釋西非也。案當從劉心源釋囱，讀為悤遽之悤，小篆作囟，形正相近。王國維㢢字說尤不足信，今就安氏二本攷之，此字分明從虜作，而王謂字下「从用从力，實即勇字，其上之虍實為鯀文」，於是由虜而勇，由勇而雝，遂定㢢為岐雝之雝，牽强殊甚。王氏自謂「懷之有年」，特惜安氏二拓未得及見耳。字固是地名，當从邑虜聲，虜讀若鹵，（見說文。）聲在魚部，蓋汧水發源地蒲谷鄉之蒲之本字也。此說當於下申論之，茲不贅。

由上兩述，足見諸說均無確證；蓋均拘々於文字字句之間以求之，而於石之出土地與建石之意均未留意也。

據元和郡縣志天興縣下云「石鼓文在縣南二十里許，石形如鼓，其數有十。」唐天興縣即秦雍縣，石鼓所在地則所謂三時原也。秦本紀「文公十年初為鄜時，」正義引括地志云「三時原在岐州雍縣南二十里。封禪書云秦文公作鄜時，襄公作西時，靈公作吳陽上時，竝此原上，因名也。」唯三時之名有異說，太平寰宇記天興縣下云「三時原，封禪書曰秦文公作鄜時，宣公作密時，靈公又作吳陽上時，在此原上，故號三時原也，亦謂之周原。」語襲括地志而改「襄公作西時」為「宣公作密時，」案此乃樂史妄作聰明而以意改者也。封禪書明言「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三時原在渭北，密時不得在其上。樂史

蓋見括地志叙襄公於文公之次，世叙顛倒，故信手改之，而未加深攷耳。

石鼓既在三時原上，則与三時之一之建立必有攸關，撰其用意實猶後世神祠佛閣之建立碑碣也。三時之作，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西時作於襄公八年，當周平王元年；鄜時作於文公十年，當平王十五年；又據六國表，吳陽上時作於靈公三年，當威烈王四年。今攷兩師一石有「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等語，此中雖泐去數字，然為新王始立之意，固甚明白。与此關係相合者，謹襄公作西時一事而已。

又秦紀「襄公二年」（案此四字下當有事文。）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東南三里，帝王世紀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即此城。」而水經注云「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為弦

或言汧渭之會，其水冬夏均可涉。余曾問諸陝人，尚未得其究竟。然霝雨石之叙汧水有「舫舟自逮」、「隹舟以衍」及「极深以亏」之語，其情勢似尚未可徒涉者。蓋古今异势耶，留待兩証。

蒲藪」。是則襄公舊都乃在汧水之源蒲谷鄉附近。今致石文，言「君子即涉，涉馬□流，汧殹洎洎」。又言「濿有小魚，其斿趣趣」，濿即許書砅之重文濿字，履石渡水也。水可涉馬，並可履石而渡，可知其水必淺，乃是汧水之源頭處。所謂「汧殹沔沔，烝彼淖淵」，即「決為弦蒲藪」之形頌矣。凡此与主文公說者「東獵汧渭之會」之引證並不相合。汧渭相會處其水已深，然無履石而渡及涉馬□流之事可言。且石文「□□自鄜，徒馭湯湯，隹舟以衍」，繫在涉馬之次，乃言沿汧水而下，則鄜之地望可知。字乃从邑麃聲，以聲類求之，蓋即蒲谷鄉之蒲之本字矣。

襄公立西畤之由，秦紀言之頗詳：

「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

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我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駵駒、黃牛、羝羊各三（封禪書作各一）祠上帝西畤。

用知西畤乃襄公送平王而凱旋時紀功之作。茲之石文雖辭多殘泐，而蛛絲馬跡猶有線索可尋。如汧沔一石乃稱美其國都汧源之風物。靁雨一石乃追記出師之始，所謂「其奔其敔，□□其事」者，即攻戎救周之事也。而師一石之「□□而師，弓矢孔庶」，乃天子之命辭，而即爾汝字，猶書文侯之命言「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也。又其「嗣王始□，古（故）我來□」，尤屬與送平王事若合符契。作原一石當是作時時事，此石首四韻尚存，「導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晋作「古代銘刻彙攷」序有云「閱秦風詩序，言「駟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則是与石鼓詩乃同時之作。詩之「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蓋即西畤之後苑矣。」

從我𤔲」及「爲卅（讀三十）里」二韵，𤔲里均之部字，則首二句「□□□猷，乍邍乍□」當即「作原作時」也。吾水一石應承作原之後，所謂「避水既瀞，避道既平」，言作原之功已竟也。所謂「避□既止，嘉樹則里，（則讀為即，里即理，理猶言就緒也。）天子永寧」，避下所闕一字亦當是時，秦紀「索隱」時，止也，言神靈之所依止也」。今言「既止」与時字義正相吻應。其餘車工、田車、鑾車、馬薦諸章乃紀時成後畋獵以為樂。吳人言「獻用」，言「大祝」，乃叙畋獵有獲以獻於時也。

由上所論，余於十石之次第，所見自与前人異。原石已屢經遷徙，其原次自無由得知，宋代諸家之著錄亦多相歧異，今就薛尚功、鄭樵、王厚之諸家之次第表列之於次，而以震鈞及余之新次附焉。

據先鋒本各鼓標次下原注，如曹迪原本乃以車工、馬薦、吾水、田車、奉敕、汧沔、作原、而師、靈雨、吳人為次，与前代諸家後不同。

	薛	鄭	王	震	郭
汧沔	五	一	二	九	一
靈雨	九	八	五	八	二
而師	一	九	七	十	三
作原	七	二	六	五	四
吾水	二	十	九	七	五
車工	八	三	一	一	六
田車	三	四	三	二	七
奉敕	四	五	四	三	八
馬薦	六	七	八	四	九
吳人	十	六	十	六	十

此外如金薤琳琅所錄趙古則本從薛次，自元潘迪以後均從王次，安國諸本及天一閣本亦均王次也。然諸家之次均無根據，依其次讀之，辭義氣韵均不相聯屬。震鈞之次本其文公東獵說以立解，然殊牽強附會；至如謂「吳人」即虞人，為

吳山之人，讀「二日」之合文為昏字，則直堪憫笑者矣。

又前人於石次多以第一第二或甲乙丙丁等文字以稱之，僅言其次，每苦不知其所指為何石。余今則悉仿詩序，標舉文中二字以為石之名；如是，則讀余書者即使不以余之新次為然，亦可無淆亂之虞也。

四、原文之復原及其攷釋

石鼓之年代及次序既定，今且根據安氏二善本進而恢復其原文。二本均經剪裝，行次已失，幸原石尚存，字位多可蹤跡；別有甲秀堂法帖本及顧氏石鼓硯，均絕好之參證也。又原辭有韻，王國維曾為之譜，然多闕誤，今釋悉為補正焉。

鰟字右旁上半並不从甫。諦案。知是石華之偶合。

汧沔第一

汧殹沔沔丞皮淖淵
鰋鯉處之君子漁
之澫又小魚其斿趀趀
帛魚皪皪其盜氐鮮
黃帛其鯾又鰟又

鰟

古

鯅其箕孔庶臠之
𩁹𩁹汗汗搏搏其魚隹可
隹鱮隹鯉可以橐
之隹楊及柳

汧殹猗沔沔、烝皮彼淖淵。（真部）

鰋鯉處之，君子（之部）漁（魚部）

之。澫又有小魚，其斿趱趱。

此鰟字舊釋
鯾、亦看作之誤
合、譯案可辨。

鰟　鲂

帛魚鱳鱳，其𥷚氐▲鮮。
黃帛其▲鯩　鯾，又　有　~~鰟　鲂~~　又　有
▲鯇（音綿　元部）其頌孔▲庶，臠之
𩂣▲𩂣，涎涎趯▲趯。（魚部）其魚隹　惟　可　何。
隹鱮隹▲鯉。可　何　以橐
之，隹楊及▲柳。（▲之▲幽合韻）

霝雨第二

□□□癸霝雨

□□流迄滂二盈湫　□

濟君子卽涉=馬
□流汧殹洎=萋=
□□舫舟西逮
□□自鄘徒馭
湯=隹舟以衍或
陰或陽極深以

亯□于𣲡一方

□□□止其奔

其敨□□其事

首字左上隅，先鋒本有石痕可見，似已更無殘筆，其字作亯形。

□□□▲癸、霝雨
□▲□。流迄滂々（滂々），盈渫
濟▲々。君子即涉，々馬
□流、汧殹洎▲々。萋々
□□，舫舟囪▲逮。（脂部）
□□自鄌，徒▲騪

湯△之，乍而以△行（行，或

陰或△陽。極深以

爭，□于水一△方。（陽部）

勿□□△止，其奔

其毄，□□其△事。（之部）

亓師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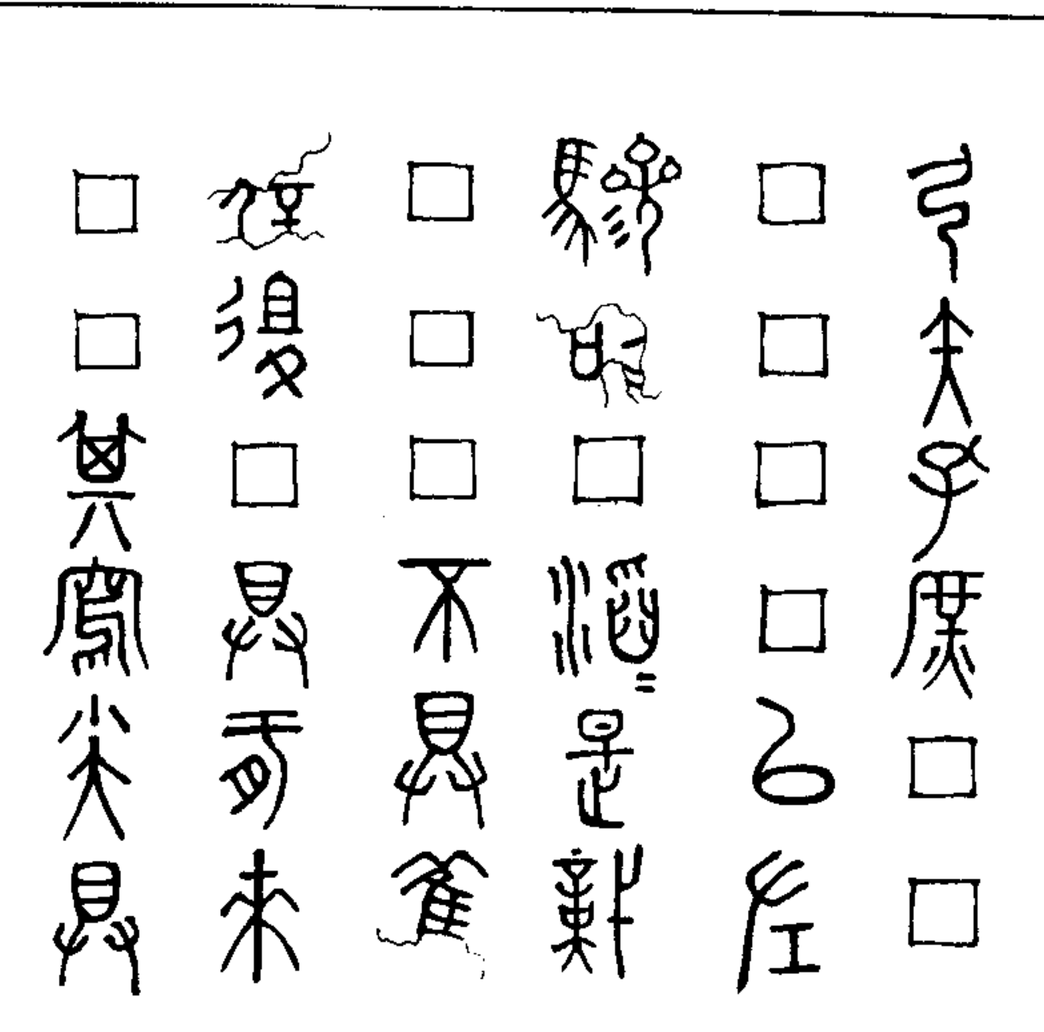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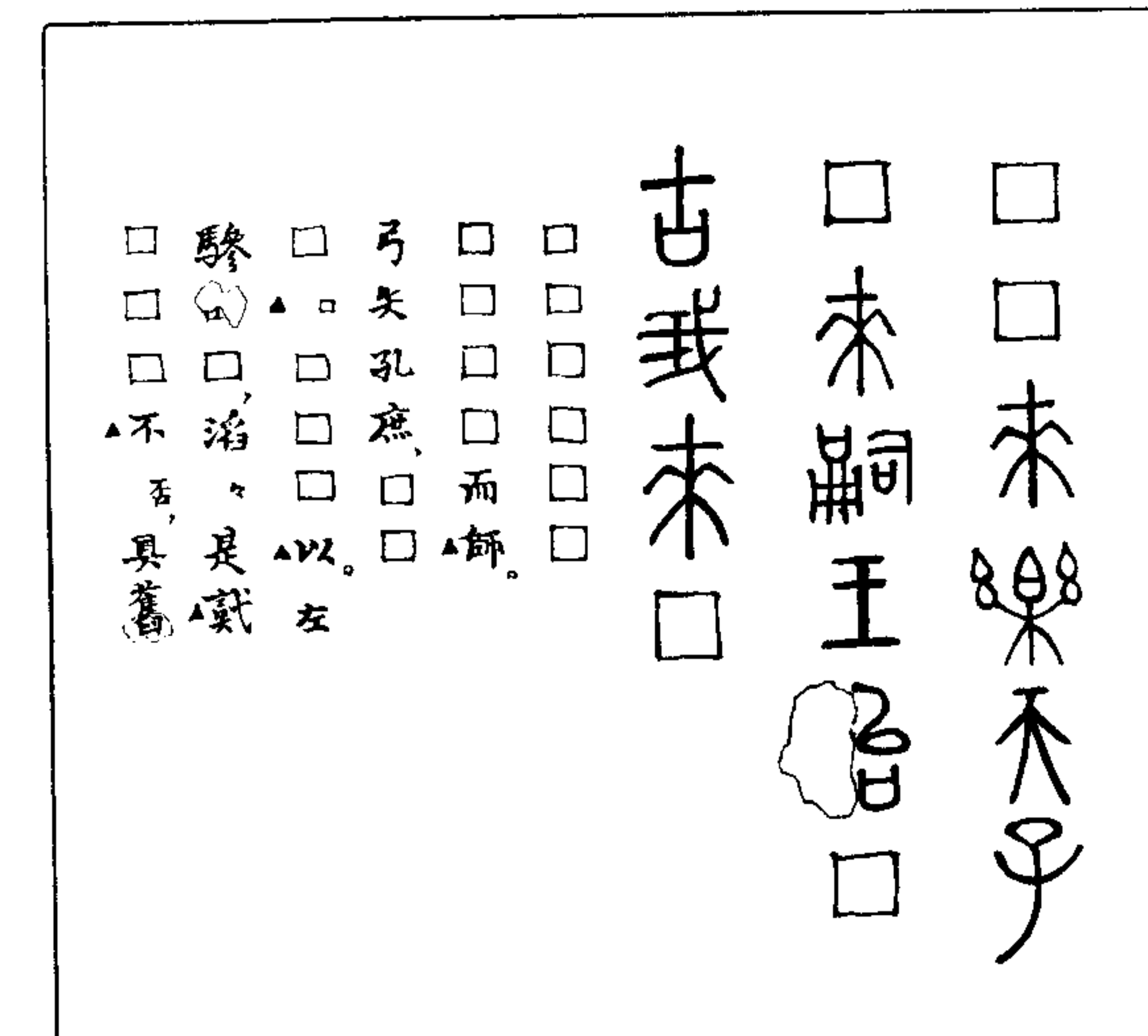
□□□□

亓師

補注：

行旁一字雖略損，然其全形當為[illegible]，殆即丈字。小篆作支，說文謂从又持十，蓋字形稍有訛變而然。此讀為長，與湯、行、陽、方為韻。




□□來樂天子
□來嗣王始□
古我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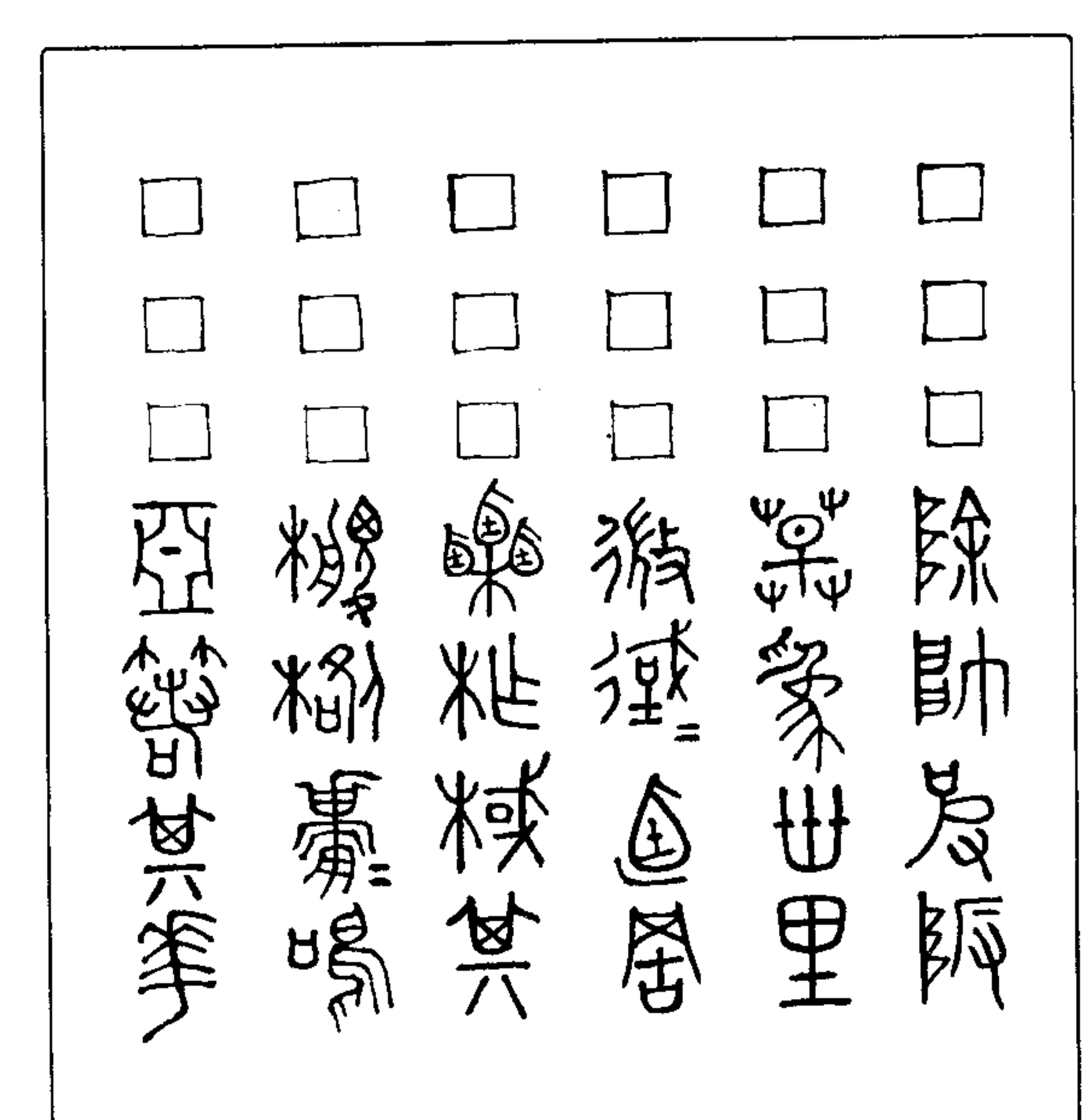
□□□□□□
□□□□而▲師。
弓矢孔庶、□□
□▲□□□□▲以。左
驂(□)□，滔々是▲戴
□□□▲不吾，具舊

□△復，□具肝△來。□□其寫，小大具▲□，□▫來樂，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之部）

作原第四

□□□猷乍邍乍

□□□導遄我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猷，作 作 原 作

▲□。□□□，導 遵 我 ▲嗣。

□□□除，帥 皮 彼 阪

▲□，□□□草，爲 世 十 三 ▲里。（之部）

□□□微，織 々 卣 ▲罟。

□□□栗，柞 棫 其

補注：
從字，近人釋微，可從。字在此當讀爲澂。導者理也，澂者清也。導澂猶言理清或清理。嗣與治通，謂所治之事。

補注：
織當卽說文所收𢧐字之異，讀如秩。詩小雅巧言「秩々大猷」，說文引作「𢧐𢧐大猷」，其證也。

▲□。□□檝榕，肅々鳴

▲□。□□□□，亞箬其▲華。（魚部）

□□□□，爲所斿▲鎜，

□□□□，□□盩▲導。（幽部）二日對

▲□，□□五▲日。（至部）

吾水第五

𢓊水既瀞𢓊

衜既平𢓊□

石鼓文



一八

行首一字与次行余字异構，似尚有幾筆作金，即金字，假為令。反、級首，如作動詞解，徑也。下缺二字蓋示地望。

避吾水既▲瀞，避
道既▲平。避□
既△止，嘉樹則
△里，（之部）天子永▲寍。（耕部）
日隹丙▲申，昱々
薪▲々，避其□道，
□馬既▲連（真部）敎
□康々，駕弇盤
▲□，左驂馯々右
〔驂〕騝▲々（元部）馯□□

□、毋不□□。
四驪霧々勿□
□口。公謂大□、
余及女(淒)□□、
害(曷)不余□。

金(今)

車工第六

𨗨車既工𨗨馬
既同𨗨車既好

石鼓文

吾馬既駐君子
員員邋邋員斿[麀]鹿
速速君子之求特特
角弓弓茲以寺吾
毆其特其來趩趩
[□□]炱炱即遨即時

二〇

麀鹿趚=其來大
次避敺其樸其
來讀=射其豬蜀

避車既工，避馬
既同。（東部）避車既好，
避馬（魚部）既駘。君子
員邋（獵），員邋員斿，麀鹿
速々，君子之求。（幽部）𤙖（特）々
角弓，弓茲吕（已）寺，避

要字下女字与八不相連，惟後勁本如是。據此足証三本殆雜集而成，此石當以後勁本為最古也。

毆其▲特、其來趩▲々。趬々▲雙々、▲卽遨卽▲時。（之部）麀鹿速△々、其來大△次𢡎（支脂合韵）避毆其▲樸、其來遺▲々、射其豬▲蜀。（侯部）

補注：遨假為籞，時假為塒。卽者就也。「卽籞卽塒」言麀鹿已入獵圍。

田車第七

田車孔安，鋚勒馬=，四介既簡，左驂旛=

田車孔安，鋚勒馵馵，
四介既簡。左驂旛旛，
右驂騝騝，避吕陸于
原。（元部）避戎止陕，宮車
其寫，秀弓寺射，麋
豕孔庶，麀鹿雉兔。
其趪又旆，其□[illegible]
夜，□四出各楷亞。□□

[illegible]字舊以為有重文，入韻，諦宋諸本並無重文，當連夜字為句。字蓋[illegible]（奔）之繇文，夜疑叚為邍。「四出各亞」各亞當讀為䵮䮊，舊以各字斷句，入韻，亦非是。

□旲祀，執而勿射。（魚部）多庶趍々，君子逌樂。（宵部）

奉敕第八

□□鑾車𠦪𢻫真

□□弓孔碩彤矢

□四馬其寫亣𢇍

□□徒騪孔庶鄜

□宣搏者車[illegible]旆
[illegible]徒如章邍隰陰
陽趍=義馬[illegible]止䢧
𠬝□如虎獸𦍌如
□□□君賢遄禽
□□□遳隻允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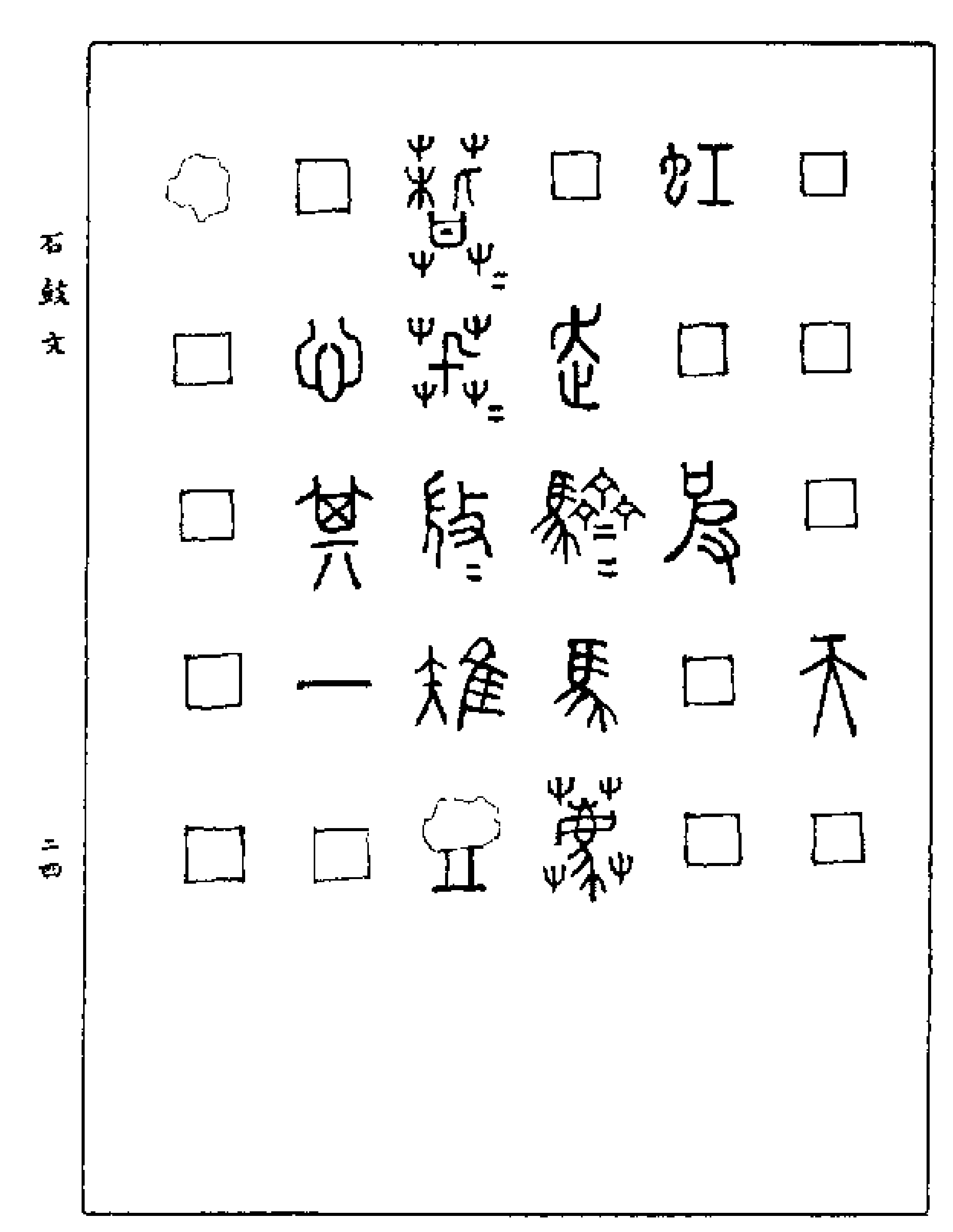
石鼓文

二三

□□鑾車，桼敕真
▲□。□弓孔碩，彤矢
□▲□。四馬其寫，六轡
驁▲□。徒馭孔庶，廓
□宣▲搏。（魚部）肅車載▲衍，
□徒如▲章，原濕陰
▲陽。（陽部）趍々，犇▲馬，射之𥎦▲々，
迂□如▲虎，獸鹿如
▲□。（魚部）□□多賢，迪禽
□▲□，避獲允▲異。（之部）

馬薦第九

補注：
𥎦字從矢丂聲，在此與馬虎爲韻，聲當在魚部。詛楚文有丂字，曰淫丂甚亂。兩者合勘，疑是夸之異文。詛楚文殆假爲誇或汙。此從矢，蓋矢聲也。



□□□□□

□□□[illegible]

□□□天□

虹□夜□□

□▲走騶，馬薦，

韓々莽▲々。（侯部）戮々雉▲血，

□心其▲一。（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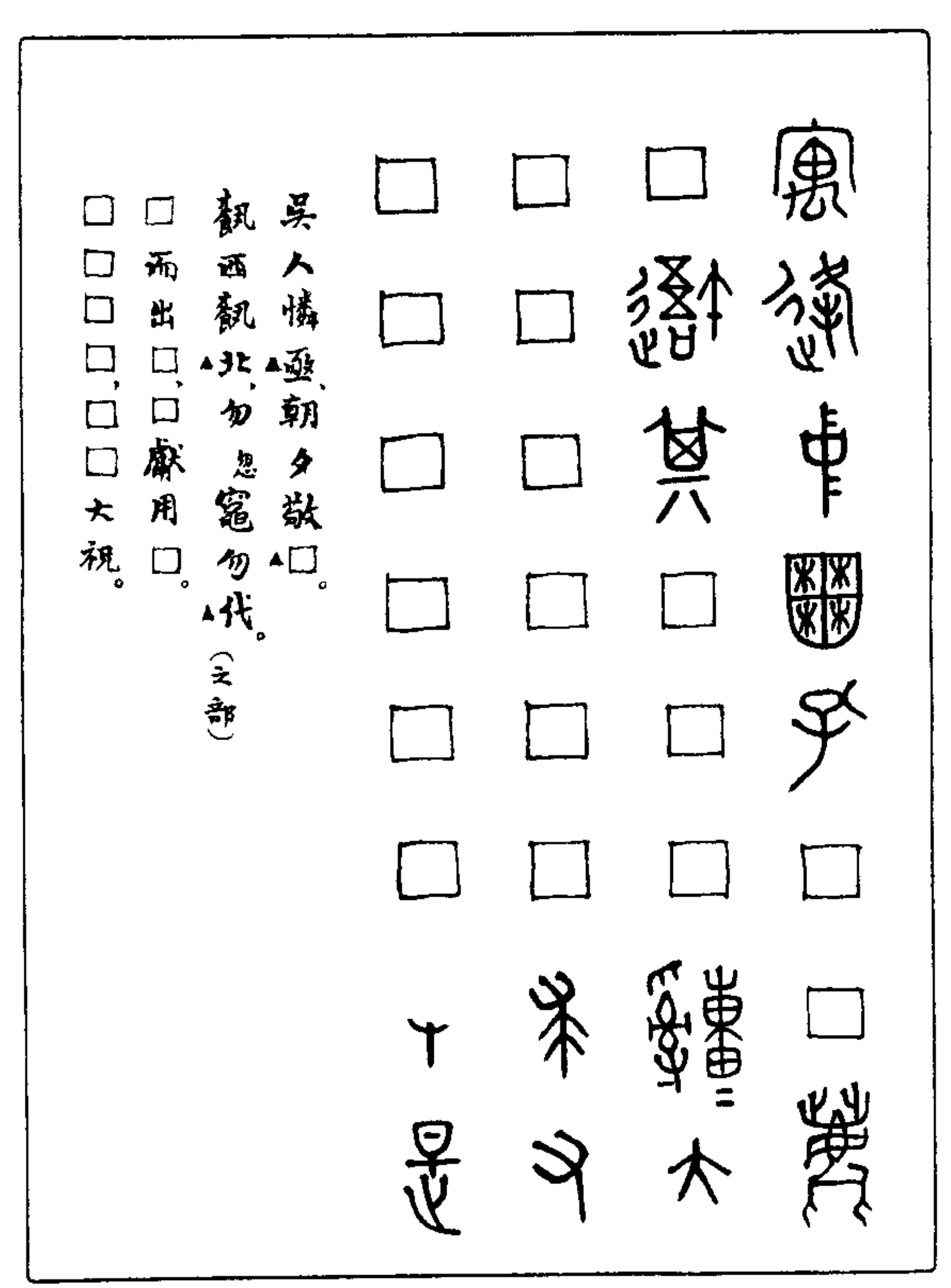
□□□□□

□□□□□

□□□之

吳人第十

吳人憐亟朝夕敬□
載西載北勿竈勿代
中而之□□獻用□
□□□□□□大祝
□曾受其庸□□埶



吳人憐▲亟、朝夕敬▲□。
載西載▲北、勿(忽)寵勿▲代。(之部)
□而出□、□獻用□。
□□□□、□□大視。

□曾受其寡，□□執
寓逢，中囿孔□，[麀]鹿
□。避其□□，□讎々。(東部)大
□□□□□□求又
□□□□□□□是

五、注釋

汧沔第一

此石稱道汧源之美与游魚之樂，刻石渭濱而稱道汧源者，遡始也。汧源乃秦襄公舊都，襄公攻戎救周，蓋自此出師，故首敘其風物之美以起興。

𩡋當如「𩡋」从木𩡋聲，讀若薄。士父鐘「𩡋々數々」，它器多作「𩡋𩡋數數」，均从𩡋聲之字，與數字當為雙聲聯語，猶勃々蓬々、礴々磅々也。

「汧殹」汧，水名。水經注「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決為弦蒲藪」。殹字秦文多用為也，此處當讀為兮若猗字。「烝皮淖淵」烝，進也。皮假為彼。淖當是清澄之意，此即水經注所謂「決為弦蒲藪」。「帛魚鱳々」帛即白色字，義出引伸；白乃拇指之象形文，用為白色字者乃假借。鱳々即鰈々。「其盜氐鮮」盜字舊或釋蒞，或釋莚，又或釋延，均側重食魚之一面着想，不知此石通體所叙者乃遊魚之樂，非食魚之樂也。郭昌宗釋盜至確。汗簡有盜字作盜，云出碧落碑。此復从竹，乃繁文，以盜多駁于萑特也。意謂小魚在水中盜食，狀甚解明。「其胡孔庶」胡字从文从月，字書所無，余疑古景字，景从日京聲，乃形聲字。此則會意字，言人對月而立則生景也。今作影。「臠之𩡋々」謂以臠飼魚，魚即𩡋々然奔赴，舊多釋作以魚為𩡋，大失詩旨。「逕々趯々」均當是行動之意，猶言趕々赴々也。「可以橐之」橐之言罩也。之指汧水，言汧之兩岸有楊柳垂罩也。俗人多誤橐為貫，又均从捕魚上着想，如梅聖俞詩「何以貫之，維柳楊」，蘇軾詩「其魚維鱮，貫之柳」，於字形詩意兩失。明諸迪更翻為「包裹承藉之義」，尤屬大殺風景。贅文[illegible] 此字半泐，為它石所無，疑是首字之異，示石之居首位也。

霝雨第二

月令「寒氣總至」，鄭注「總猶猥猝」，与此用例同。總从悤声，悤从囪声也。

此石追叙初由汧源出發攻戎殺周時事。

「□□□癸」癸字二本均微泐，諦案碑作「癸」，且与下文「濟」「洎」「逮」為韻，殆記出師之日。「盈渫濟濟」渫疑渫之異文，从水枼聲，水涯也。濟濟中國本有重文，寫真本泐。「舫舟囪逮」舫舟，竝船也。囪讀為悤，遽也。文，悤，舊多釋為西，非是。「□□自鄜」王國維謂上缺二字當是「我來」，近是，然釋鄜為雍則非。案此字从邑廣聲，當是「蒲谷」之蒲之本字。「极深以□」鄭樵謂极即楫字，案乃假借為楫。第四字舊釋戶，非是。字當入韻，疑是繇之古文，象形。

而師第三

此石追叙凱旋時事，中當有天子命辭，惜殘泐無從屬讀。

「而師」而，爾也。此即天子命辭中語，如「文侯之命」「其歸視爾師」。又此行之前，就文勢覘之，當尚有一二行，其勢方備。「□□□㠯、左驂□□」㠯字當斷句，与上文「師」字為韻。字殘句末，蓋讀為矣若已。又此字寫真本無，驂下一殘文亦無，蓋剪奪也。「其舊□復」此似一整句。如此斷句，則上文「不」字、下文「來」字，与此「復」字

為之幽合韻，似言周之舊地具行規復。上一殘文亦為寫真本所無，字不可識。復「天子□來」來字在此入韻，寫真本被剪奪。「嗣王始□，古我來□」嗣王、周平王。言平王初立，故襄公出師送之。古讀為故，大盂鼎「古天翼臨子」，灋與此同。我、襄公自謂也。

作原第四

此石敘作西畤時事，先闢原場，後建祠宇，更起池沼園林以供遊玩，石雖半折，然其全文可想見也。

「作邍作□」作、作，邍、原。第四字缺文當即時字，與下文里嗣字為韻。「為世里」全文以四字句為基調，此獨三字，用知世字古乃讀三十二音。「𤔲々鳴□」𤔲、古祇字，此讀如詩之「祈々」，有舒徐衆多二義，說詳拙著金文餘釋之餘釋𤔲。鳴下一文當是鴇若鳥，與罟華字為韻。「亞箸其華」王國維云「亞箸」與猗儺音義俱近，「亞箸其華」猶詩言「猗儺其華」。「斿𣪘」錢大昕云「斿𣪘」即游優，與優游義同。案乃因與下文「盩導」為韻，故倒言之也。

吾水第五

此石叙作時既成，將敗游以行樂。

「瀞」古清字，國差𦉜「𠦝旨卑瀞」同此。「避□既止」避蓋御字之異，假為吾。其下缺文當卽時字，時者止也，文相呼應，意言兩時落成也。「則里」則讀為卽，里假為理，卽理猶言就緒。「昱々薪々」昱字原文隔異，羅振玉云「以商人卜辭昱日之昱作[illegible]，盂鼎作[illegible]校之，知此亦昱字也」。集此字當以段玉裁說，訓為日明，假云大玄日「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注云「昱明也」。「薪」字半泐，諦察確是此字，蓋卽假為新。「駕弇盦□」弇字羅振玉作戒，今就二本觀之，与許書弇之古文作[illegible]者相近。弇，蓋也，駕弇猶言車蓋。之「四⿰車龍」鄭樵釋輸，尹彭壽云「輸」从飛，猶翼亦作龔々。業乃段為鶾，馬毛長者也。「公謂大□」公，秦襄公。大□，疑是大僕。「害不余[illegible]」害讀為曷，余下一字薛書及天一閣本均作及，今以二本校之，上半並存雙又形，殆吾字之泐，讀為戒右之右。

車工第六

䍂當作[illegible]，說詳上。案寺當讀為待，下「秀弓寺射」，馬叙倫讀為「𢪀弓待射」。

此石叙䍂出獵時情景。

「䍂々角弓」卽詩之「騂々角弓」也。䍂字自宋以來久成縣案，今據寫真本，比別本多存二三殘筆，諦宷碓是从羊省辛聲之字，僅此一字，直可云一筆萬金矣。「弓茲吕寺」吕讀為已，寺讀為持，下「秀弓寺射」同。「趩」說文云：「行聲也。」「𧽃」說文云：「走意。」段注引云此。「𢐐」卽炱字，吳東發云「犒緐之省作」桔」，張德容云「梟字籒文从鍏作「鑠」、知「𢐐」為炱之籒文。案說文云：「炱，灰炱煤也。」此炲喻塵上之意。「麀鹿趚々，其來大次」次、㳄有，與趚為韵。王國維謂「趚」當从上作速，々字正与樸、遺、蜀為韻，非是。「避敺其樸」与上「避敺其特」同例。徐鍇本說文特字注云：「朴特，牛父也。」樸卽是朴。玉篇、廣韵均作樸。然此樸特二字均非牛父之意，乃因合韵之便，用為牡字義。「遺」与上「趩」字同例，羅振玉云：「殆」訓行相續，或是。行聲，許訓蝶遺，非本義也。「𧱐蜀」𧱐，玉篇以為豣之或作。說文：「豣，三歲豕，肩相及者也。詩曰：並驅從兩豣兮。」今詩齊風作肩，毛傳云：「獸三歲曰肩。」又邠風「獻豣于公」，傳亦云：「三歲曰肩。」周禮大司馬注引作肩。先鄭云：「四歲曰肩。」肩卽𧱐者，歲無論其三四，蓋不限于豕也。蜀，段云為獨，當指離羣而獨者。

逸言。

𧼟字注「仑業」下當改為「以奔為近是」。說詳上。

田車第七

此石叙獵之方盛。

「四介」二字頗漶漫，然諦寀可辨，詩清人「駟介旁旁」。「避戎止陕」戎、兵車也。陕字作慶見卜辭，作陕，亦作綫若鎛，金文父辛盤有鬎字，當是一字。余疑即夷之本未未卓下可射之處，後省車，未識某兩从大从弓也。「宮車其寫」宮車與戎對舉，當是安穩之乘車。寫字舊解作卸，余意適得其反。蓋寫有流瀉之義，周礼「以澮寫水」，是也。下言「四馬其寫，六轡鶩□」，亦言駟馬之奔馳如流水，殺如為卸義，不得更言六轡；此如為卸義，則與「止陕」同意。當言「亦寫」，不得言「其寫」矣。「其趪又旃」趪字半渤，由上𢊍字推校之，知是从走虜聲之字，蓋達之古文也。意言適逆之迟達。「𧼟」鄭樵釋奔，又云或作走。今業𥂕爾右有奔字車作𧼟，與此判然為二。文以韵言當在魚部，釋走亦未字，未可識。「𧺆」說文云「動也」，此言牧獵之眾庶欣欣然喜躍。

奉敕第八

此石叙獵之將罷。

𢍜馬字注有未諦，舊已更正，詳見下「再論石鼓文之年代」。

「𢍜軟」𢍜，貴飾也。金文言車飾者多見此字。軟字王國維云：周礼春官巾車「駹車雚蔽，然複，髹飾」，注「故書髹為軟」，杜子春云「軟讀為桼垸之桼」，此軟字正是車飾，即周礼故書之軟字也。「眚車」劉心源釋為[illegible]車，云「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省當為獮，獮，秋田也」。明堂位「春社秋省」，注「省讀為獮，獮，秋田名也」。是則眚車猶言田車矣。「趙々」

「𢍜馬」說文云「趙，趙趙，久也」，段玉裁云「趙趙雙聲字，与峙躇、蹢躅字皆為雙聲轉語」。是則趙々即趙趙矣。𢍜字漫漶，舊誤為六，因啓漢制駕六之疑。今案確是𢍜字，說文「𢍜，兩手盛也」。此處蓋用為以兩手控勒馬轡之意。「[illegible]」字不識，音當在魚部。「避隻允異」隻字上端微泐，舊多誤為事，非也。隻即古獲字，卜辭多見。

馬薦第九

此石蓋叙罷獵而歸時途中所遇之情景，由「敳々雉立」一語可以占之也。今石已一字無存，行款之復原尚賴[illegible]硯、文之前後當尚有缺行也。

「虹」左旁漫漶，諦案確是虫字。初出獵時日正「昱々新々」，而此言虹，蓋歸途畧遇微雨也。「[illegible]々馬薦」[illegible]々

猶濟々，蓋言草之豐盛。或讀蔫為鞠，業下文『藉々芁々』之形頌均从艸之字，當以不破字為宜。『藉々芁々』均字書所無，芁字當与走字為韵，蓋从艸几聲，說文『几』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讀若殊，与走字同在侯部。几作凡者皆係字誤。『敚々雉血』敚々微々。血字半泐、舊釋立，字形文義均不可通。令業字与一字為韵，決為血字無疑從之。『□心其一』心字寫真本在文末、潘迪所引施宿本亦然，蓋剪裝時依施本而誤者也。先權本如是，令

吳人第十

此石叙獵歸獻祭於時也。

『吳人』即虞人，蓋山虞澤虞之類。『勿竊勿代』勿讀為忽。竊字部鐘『其竊四堵』，段為遂，此殆段為牿。代，更易也，字与北亟為韵，舊多釋為伐，非是。『寓逢』寓段為遇，逢當斷句，与上章字為韵。『避其□□，□』『鱻々大』鱻古鍾字，与上章逢為韵。就此八字觀之，鱻上一字似有重文，然『大』字特小，而局在行末，疑原句本作『大□鱻々』，大字奪去而補剜之也。

六、餘論

以上原文之復原及攷釋既竟，尚有欲贅論者數事。

一、石之數十，与大小雅之以十篇為一什者相符，蓋一時詩人之風尚如是，足證石鼓之數別無遺佚，而大小雅諸詩或亦有錄自石刻者，其石蓋尚埋藏於地底而未發現也。

二、石鼓之石質与其出土地均當研究，由此可以攷證其石之來源；又作原一石由宋人所削去之上端，其零屑碎片余深信於鳳翔附近必尚可獲得。

凡此均當待諸異日。

石鼓文研究坿圖

一、汧沔石之近況及其拓墨 甲、石影。乙、拓墨。

石文第五行下之一贅文殘字，石影及拓墨中均可辨。

二、作原石之近況及其拓墨 甲、石影。乙、拓墨。

此石成臼之狀，石影中甚明。

由上二石可推見石鼓之一般，欲窺其全豹者請參看馬衡著石鼓為秦刻石攷。

三、顧氏石鼓硯之正背二面 甲、正面。乙、背面。

此硯正面文乃而師、馬薦二石，馬薦石之復原專賴此。背面文乃吾水、吳人二石。餘石刻列硯周，詳見羅振玉箸石

鼓文攷釋。

四、十鼓齋後勁本四頁（即前文中所言寫真本。）

甲、汧沔石之一頁

文為「子漁之瀟又小魚（二字合文）其斿趣々帛魚鱳々」，注意趣字，与第五圖甲比較，即可知其優劣。

乙、車工石之一頁 其一

文為「吾馬既騐君子員々邋々員斿麀鹿」，注意鹿字，比第五圖乙多存一筆。

丙、車工石之一頁 其二

文為「速々君子之求辩□角弓々茲目寺吾」，注意辩字，比第五圖乙多存數筆，印記「安國珍玩」。（安國即藏家之姓名。）

丁、馬薦石之一頁

文為『䓞々敹々雉血其一◯之心』，注意心字，第五圖丁在『其一』上。

印記『旭庭眼福』、（旭庭乃無錫沈梧之字、有「石鼓文定本」五卷行世，光緒十六年刊行，）『東沙心賞』、（此無錫華中甫之印。）『第一希有』、『藏之名山』，不可無一不能有二』。

五、十鼓齋中冊本四頁（據藝苑真賞社景印本。原作「中甲」，甲字乃後改。）

甲、汧沔石之一頁

文為『滿又小魚其斿趱々帛魚鱳々其籃氐鮮，黃帛』，趱字与旁下端已磨滅。

乙、車工石之一頁

文為『驂君子員々邋々員斿麀鹿速々君子之求騂口』，麀騂二字均不及後勁本，騂字尤遠遜。印記『桂坡』、亦安

國別號。

丙、馬薦石之一頁 其一

文為「天虹皮走驕々、馬薦韡々、萁散々」。

印記「安國珍祕」、「桂坡鑑賞」、「希代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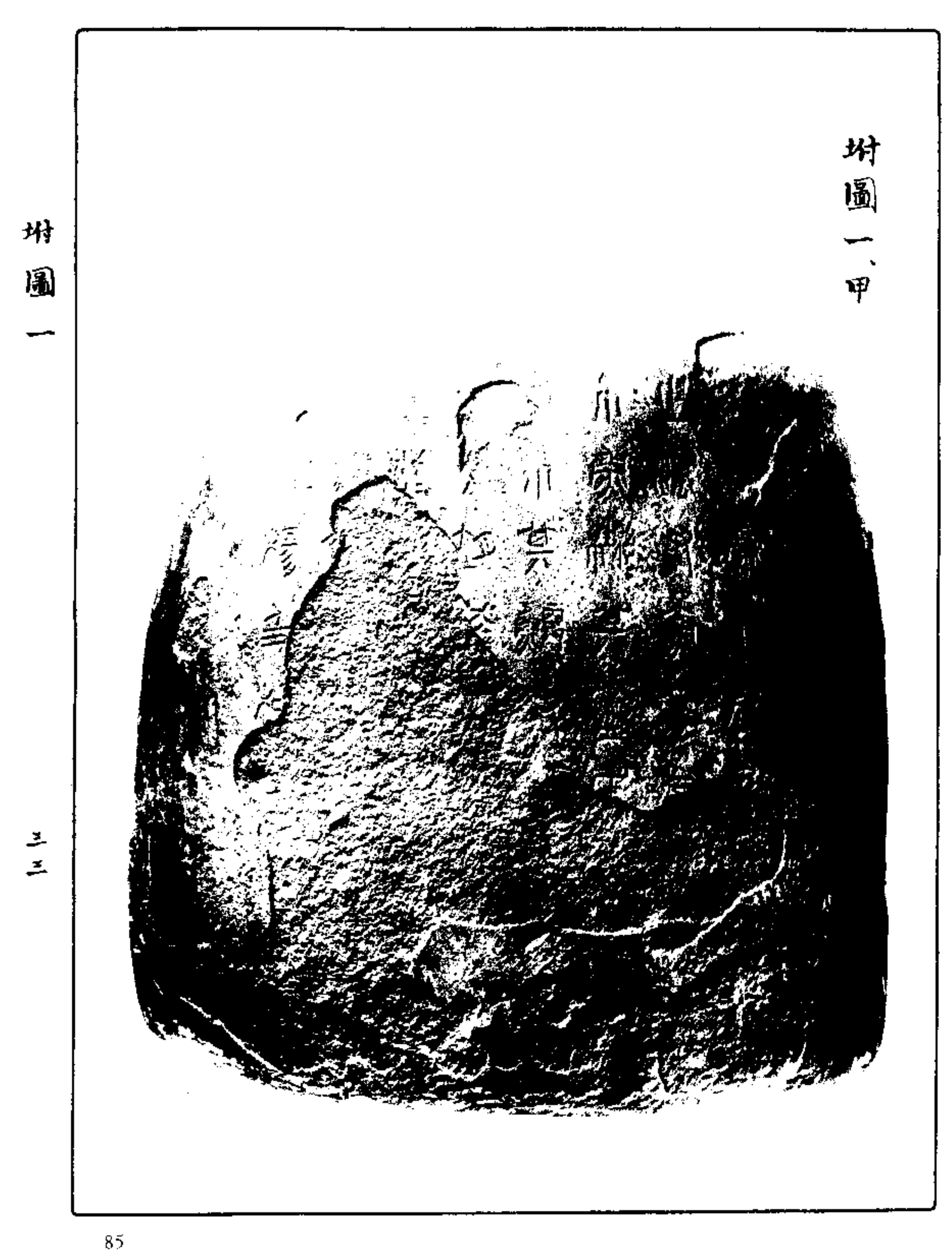
丁、馬薦石之一頁 其二

文為「雉血心其一□之」。

印記「東沙心賞」、「真賞齋」、「中甫」、「華夏」。此四印皆無錫華氏所鈐。

「十鼓齋」、「古墨林」、「安國寶玩」。

以上附圖五種、共十四面。



坿圖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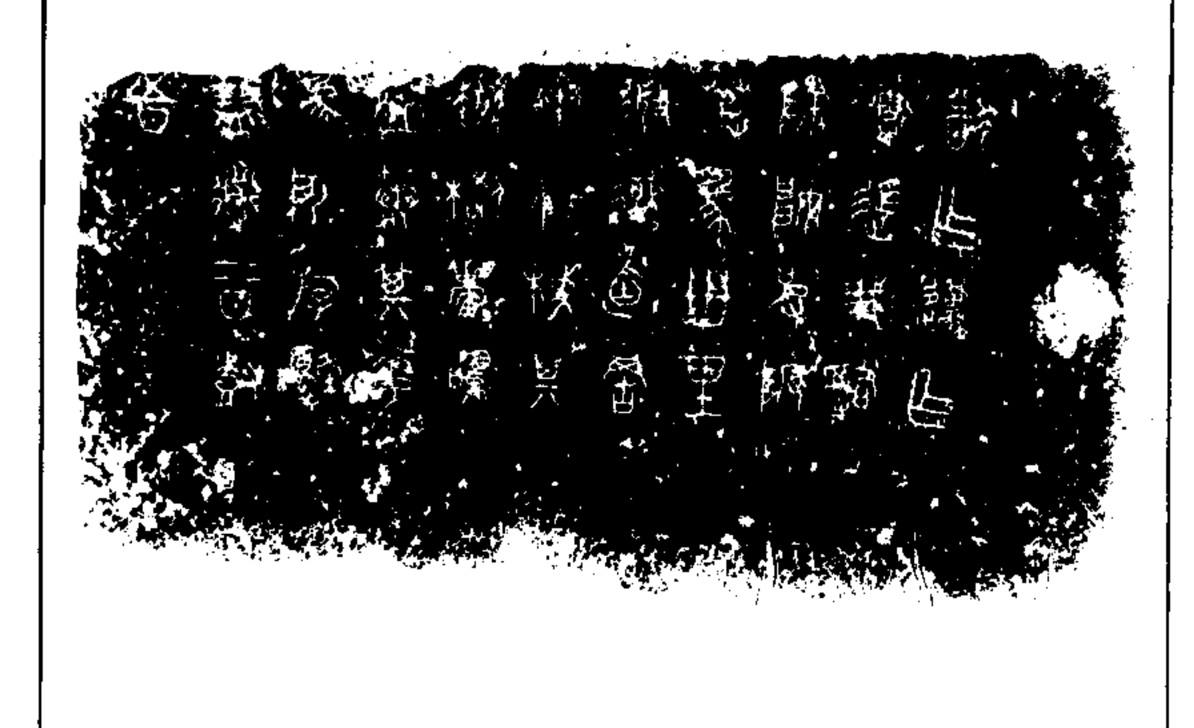


附圖一、乙

坿圖二、甲



附圖二、乙



附圖三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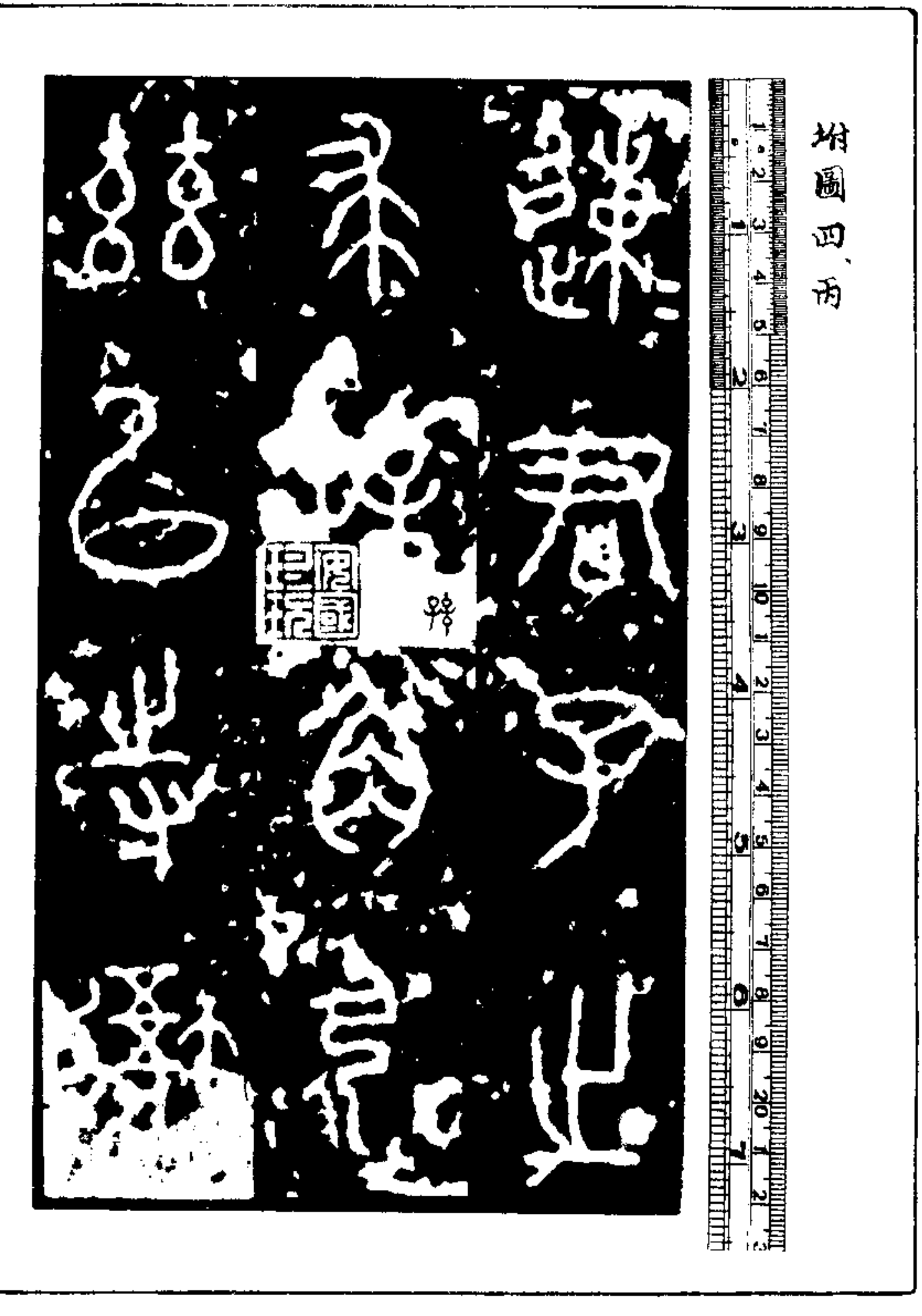
附圖三、乙



坿圖四、甲



附圖四、乙



坿圖四、丙



附圖四、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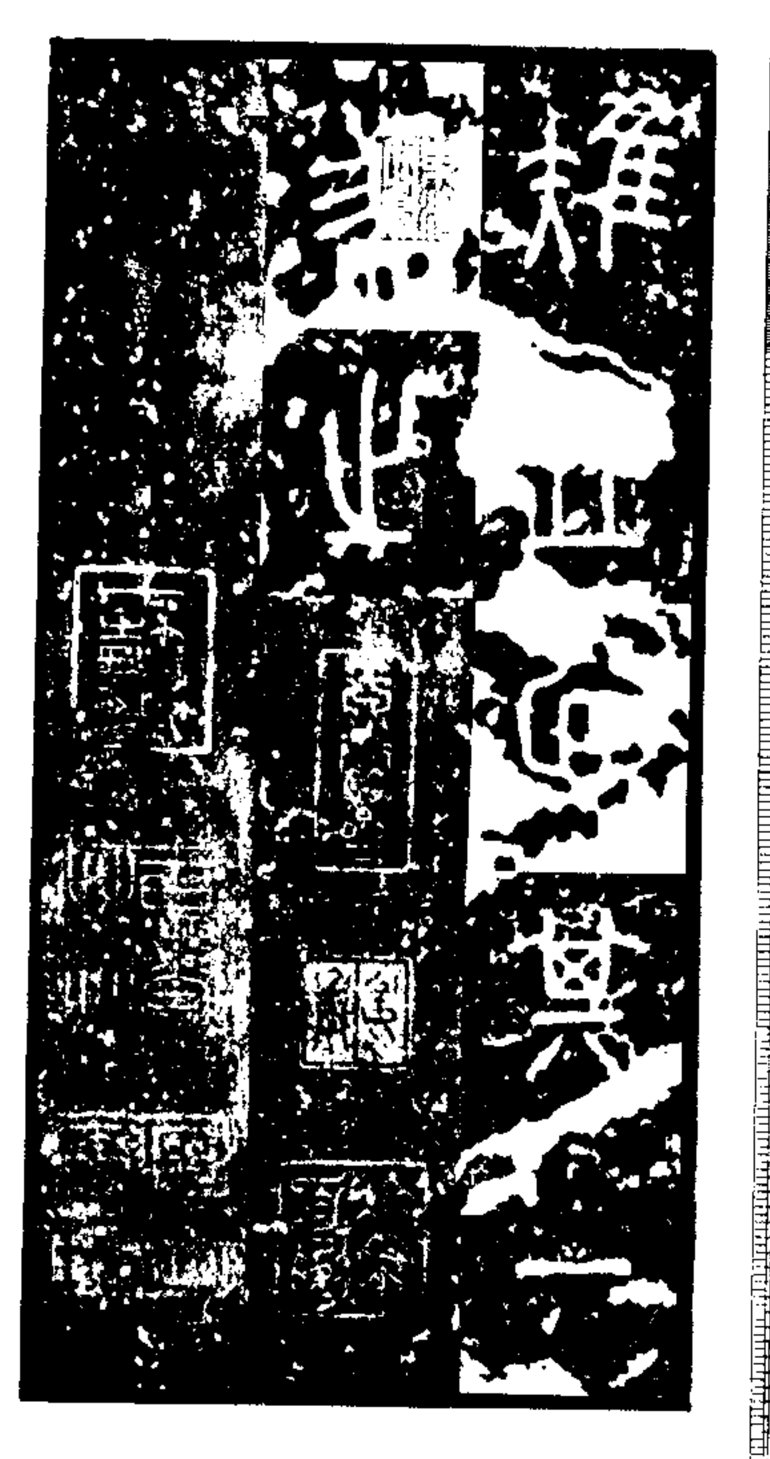


坿圖五 甲



坿圖五、乙

坿圖五、丙



附圖五、丁

再論石鼓文之年代

一、導言

秦石鼓文，余曩據元和郡縣志知其在天興縣南二十里許，与括地志（史記正義所引）所言三時原之地望相合。三時乃秦襄公之西時、文公之鄜時、靈公之吳陽上時，因知石之建立必与時之一有關，其意猶令人于神祠佛閣建立碑碣也。西時乃平王東遷，襄公出師送之，凱旋時所作，事在襄公八年，即平王元年，而師石有「天子□來，嗣王始□，古（故）我來□」數語，与之契合，因而石鼓之作遂得断定在襄公八年。得此端緒，

更于十石作通盤之整理，雖辭多殘缺，然其大体均能圓通無碍，頗自奉立說之不妄。

然最近蒙馬叙倫氏自北平以所著「石鼓為秦文公時物攷」之抽印本（北平圖刊七卷二号）及「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之初稿見寄，跋文在万言以上，主在擧正拙說之違失。蓋馬氏既主文公時說，而又别有「襄公雖受岐西之賜，实未嘗有其地」之主張，故謂余說為「根本不能成立」也。

馬說雖与余異，然足以補正余說之處甚多。如說車工石之遺字，謂「說文遺訓媟遺，乃以連綿字為釋，而非取媟褻之義，媟遺正謂行聲」。如訓田車石之「秀弓寺射」為引弓而待射，謂「秀為𢭏省，即播異文」。如讀奉敕石之「口徒如章」為「口徒如障」，謂「章為障省，如障猶言如堵也」。凡此諸解均深闢獨到，莫

前人之所未發。其尤令人驚佩者為説吳人石之「中囿」卽秦風駟驖詩之「北園」，雖所言地望在汧与余異，然于余説實提供一重要之証明，蓋依余説，駟驖詩乃与石鼓詩同時所作者也。二詩語法之多相同，亦正其証。

又如奉敕石之「趍々𢍰馬」之𢍰字，依説文訓為「兩手盛」，余畏疑是「用為以兩手控勒馬轡之意」。馬氏云「許愼所謂『兩手盛』者義重在盛，以兩手盛之故从収。今杭縣以杓於缸中取水曰咳，以兩手盛水亦曰咳，（沐若案吾鄉樂山縣方言亦如此）蓋其正字卽𢍰，𢍰音余六切也。然則不能為控勒之義」。此真一針見血之談，蓋此語余於前文問世後始得覺察，卽小雅四牡之「嘽々駱馬」，説文疒部別引作「瘏々駱馬」者也。（此語説文兩引，一在口部嘽字下，与今詩同。）趍乃正字，瘏借字，嘽音轉之字。趍瘏均从多聲，多在歌部，嘽

在元部，歌元乃陰陽對轉之聲也。得此知其實段為駱。

馬氏於石次亦有更張，除馬薦石殘泐過甚未能確定外，以霝雨、汧沔、作原、吾水、吳人、鑾車、田車、車工、而師（此石第九第十兩可）云。為次，可云為石次又增一異說。蓋馬氏既不以余年代說為然，於余所定之次第自不能滿意也。馬說與余說對照，甚且可云不能兩立。馬氏既遠道以鴻文馳教，並諄々以「不吝往復，俾此物時代竟成定讞」相勸勉。余感其盛意，讀其文又深々有所啓發，爰復不揣譾陋，擇其關係之重要者論陳於次。

二、東遷時岐豐之歸屬

馬氏致文云：

「襄公雖受岐西之賜，實未嘗有其地。史記秦本紀言「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而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矣。此終襄公之世未得郝酆之証。本紀又言「文公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蓋至文公十六年始盡得郝酆之地。

又跋文云：

「史記周本紀曰「平王立，東遷于雒邑，避戎寇」。竹書紀年曰「平王元年王東徙洛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盡平王出於申，而杀幽王者申侯与西戎犬戎也，立平王者亦申侯与魯侯許男鄭子也。此據竹書紀

年，史記周本紀曰「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然則當時諸侯於西戎犬戎，但圍之不使復東而已。蓋力既不足以制戎，而又有申侯平王於其間，寧無投鼠之忌？故周本紀曰「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不言諸侯伐戎，戎敗走也。秦本紀所謂「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及史記衛世家所謂「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者，皆言平其禦戎，不使復東而已。即秦本紀「戎無道，侵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之語，尤可証也。蓋此平王賜秦襄公以岐西之地之命辭也。賜秦晉以邠岐之田，竹書紀年記在平王二年，此為岐豐未復之明証，故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於師矣。」

案漢書地理志「襄公時幽王為犬戎所敗，平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岐酆之地，列為諸侯」。此即作序實義解者。

今案馬氏所引竹書紀年，乃今傳世之偽本，其書乃摭拾舊聞，杜撰年月而成，不足為論史之資，王國維有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辯之甚詳，今不复論列。唯馬氏岐豐來复之說，所引史記諸文似若確證，然惜氏所引証实包含有取舍与解釋之自由耳。(一)「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之命辭本可兩解，而馬氏解為虛擬辭，作為「秦如能攻逐戎，即有其地」，於序實義未達彌。(二)史記既明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如戎未退，襄公究取何道由汧而洛，复由洛而西歸？(三)襄公八年至十二年相隔四載，至文公十六年又相隔廿載，戎據宗周如有廿年之久，此是何等重大事，何以史籍均無明文？(四)史既無明徵，則襄公十二年伐戎与文公十六年伐戎，馬氏何以知其必非同類事之反复，而必為同一事之延長？且戎之退卻，周本紀

國已有明文矣。

「幽王以虢石父為卿用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与繒西戎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此固事理之所必然，蓋戎乃游牧人種，其受申侯之誘而侵陵周京，志在牛馬貨財而非人民土地，故盡得周賂即可以去。戎既去矣，不必更待諸侯「圍之不使負東」，諸侯勤王必出於申侯之召，申侯志既得逞，冀得有肅清君側之名，諸侯之師前則坐觀成敗，後則將毋未逞，亦在貪天之功，圖博周家之命賞而已。然而宗周之破殘已不可問，原戎之來去每如潮汐，來則捲地而來，去亦捲地而去，「戎既盡得周賂而去」矣，其破壞性自不必僅此，此詩人所以有故宮禾黍之悲者也。

庚申寒鼓後之圖明圖即其近証。平王既無恢復舊京之力，復不能保障戎之不復來，故委棄其殘破之宗社于秦人如敝屣，竟倉黃而東。秦人既得岐豐之地，收拾非一朝一夕之力，不可遽居，且時有戎患，故襄公十二年有伐戎之役，文公十六年又有伐戎之役耳。綜攷史文，參酌情理，當時事实有如此者，馬氏之說不必然也。

三、西畤地望及西垂之解釋

馬氏跋文云：「襄公所立西畤不在岐豐之境。……檢秦本紀但言「乃用駵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不言西畤之地。封禪書曰「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為諸侯。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

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畤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畤，雍東有好畤。據此可知襄公之西畤不在雍而在西垂。封禪書正義曰：「西垂漢隴西郡西縣也，今在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也。」其距雍遠矣。

案此西畤之地望如果在西縣，確亦為余說之致命傷，然而此亦出于解釋之誤也。「西垂」乃言西陲，並非地名。故秦本紀言中潏「在西戎，保西垂」，又「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

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又『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第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並有之，為西垂大夫。』所謂『西垂』均西方邊陲之意，其地包含有大駱地之趙城（此城疑當在洮水流域，或即臨洮，舊于河東晉城求之，不確。）及犬丘，犬丘即槐里，馬氏澂文云：『水經注「渭水自雍來，東逕槐里故城南」，漢書地理志雍及槐里並屬右扶風，左傳十三年傳正義「雍臨渭」，則槐里亦臨渭而在雍東』是也。據此足知『西垂』並非西縣，漢志隴西郡西縣下亦未注言即秦西垂也。以『西垂』為地名，並以為西縣者始于括地志，秦本紀正義於『為西垂大夫』下引括地志云：『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漢隴西郡西縣是也。』（西縣西字原奪，今補。）張守節未深加攷核，乃於封

禪書注中襲其說，不知不足據也。

「西垂」既非西縣，則西畤自不得在西縣。秦本紀索隱云：「襄公始列為諸侯，自以居西垂，西垂，縣名，故作西畤，祠白帝。」（二「垂」字均誤為「時」，今正。）亦襲括地志而誤。考西畤取名之意，封禪書文已自明白，「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西與少皞白帝相應，乃西方之西，非西縣之西也。且封禪書西垂與西縣兩出，其言秦并天下以後，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之序，有云「西亦有數十祠」者，即是西縣；而西畤畦畤則序于秦雍諸畤後，是已明示西畤在雍而不在西矣。是則括地志謂西畤在三畤原上，在渭北雍南，馬氏以為誤者，其實並不誤也。同一括地志，說亦有誤有不誤，孟子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嘆者，蓋以此。

四、而師石之再檢討

而師石殘字，今據各種古本所能確知者僅後十行，余初謂「就文勢觀之，其前當尚有一二行，其勢方備」。故余權恢復之為十一行。近閱吳廣霈石鼓文攷証已有此說，吳云：「以大張全拓細審之，「而」字前一行似尚有偏旁殘畫，但不辨何字耳。然則此鼓當是十一行无疑，「而」字已列在二行，余親驗石本如此」。

唯吳氏行作七字，与余異。然行作六字亦非余之創見，羅振玉石鼓文攷釋已著先鞭。今將韻讀畧加改正，重錄如次：

「□□□□，□□
□□，□□而師，　而字今石尚存一部分。

弓矢孔△庶。（魚部）□□

□□，□□□△呂，左

驂□（□），滔，是△戴。

□□□△不，具（其）

（□）△復，口具肝△來。

□□其寫，小大具

△□，□□來桑，天子

□△來。嗣王始□，

吉我來△□。（之部）

滔字存一部分，是戴二字全。

具字全，下半字亦如故。

來字全。

天子二字全。

嗣字尚存同下之口。

吉字尚存一部分。

馬氏以余此讀為非，謂此石當每行七字，今皆六字，則每行上奪一字。……且以七字一行讀之，則自首行至第四行之

讀馬君近出「石鼓文疏記」，所附此石復原圖仍主將行七字之見解，唯字之地位略有更易。最可注意者為末行古字頂格，蓋礙於余「再添一字必將上頂」之說難而更易之。然此實未深考。考「甲秀堂」及「顧硯」「古我來」「來」字分明與「其寫」「其」字相並，今馬君所復原者乃使相間一格，未免不顧實證。今石古字殘畫與「天子」等字之間亦僅能容三字。行七字之說終屬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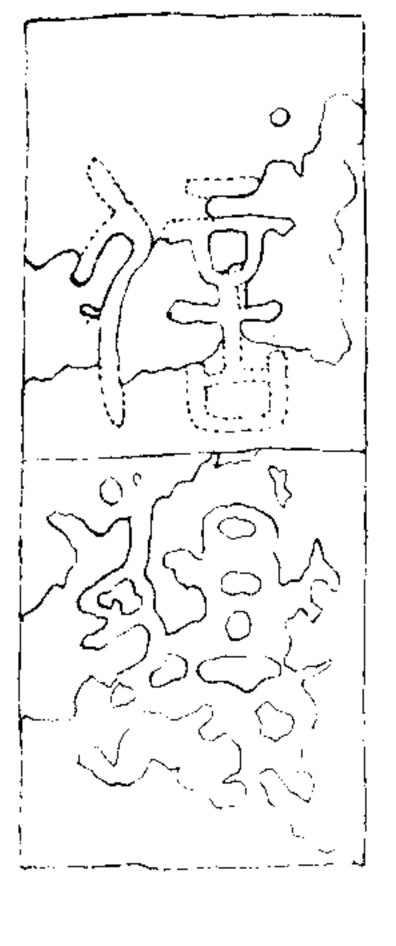
滔々止」，文為「□□□□，□而師□，弓矢孔庶，□□□□，乙乙乙□，（凡未可定，其缺者如此。）其左驂□□，右□滔々」，正各四字為句，亦可証知前無所奪。而第七行「□□□其寫尖具」，第八行「來□□□彙天子」，第九行「來來來嗣王台□」，第十行「□古我來」，倫意當以「□□其寫」為句，鑾車章「四馬其寫」可証也。「小大具來」讀為十大具來。其下文或以「□㊀□□㊁」（重文不能定其位者如此（原注））為句，「彙天子來」為句，「□□嗣王」為句，「台々□々」為句，「□古我來」為句，或以「□□□彙」為句，「天子來□」為句，「□□嗣王」為句，「台々□々」為句，「□古我來」為句，則句讀之可商也如此。

今案此說大有未諦，依今石所存文字地位測算之，每行只能容六字，末行古字之殘畫已在石緣直下，行首再添一字必將上頂，通覌十石，無於頂上刻字之例也。（行不頂格者有之（吾水石））更檢十鼓斋

中權本（即所謂「中甲本」）「乙左」二字間無剪貼痕，顴硯亦緊接，馬氏於二字間置一□、非也。「呂左」既連文，知呂必斷句，依馬氏讀法，庶·呂·滔·具·（具字斷句，氏雖未言，但依其讀法知必如是。）不能成韻；「舊[illegible]」□復□具所來□」九字，尤百思不能得其讀。馬氏文中未言，蓋亦難乎其言也。

唯「驂[illegible]」二字間，細案中權本有剪貼痕，確當空一格，以「左驂□[illegible]、滔々是戴」為文。[illegible]字右旁尚有殘畫可辨，並非右字。但既言「左驂」，依石文慣例，必言右驂；用知「弓矢孔庶」（下七格當是「右驂□□，□□□呂」）、与下七格相對為文。因而庶字必為韵腳，乃魚部字，而「而師」行前，無論如何，必尚缺一行，文勢方備。之魚二部本可通韵，則師庶均韵腳，亦有可能，特無從斷言耳。又「[illegible]復」二字間亦有剪貼痕，而「復具」之間亦有，如二者

之間均當空一格，則本行即成七字，似可為馬說之一助，然余於復字上之剪痕有說。復上一殘文，薛尚功本作〔彳亯〕，此固不足信，細案當是信字之殘，因字在行端，剪貼者囿于薛本，誤疑字上石花為殘畫，遂存上而剪下，致使二字緊接也。



行端既無容缺字地位，則馬氏所提出之疑難，完全不成問題，末二句「嗣王始囗，古我來囗」之讀無可易也。始字良缺右旁，然此必為台聲之字，凡台聲之字均可讀為始也。且宋

情度勢，非始莫屬。曲礼五『踐阼臨祭祀，……外事曰嗣王某』，此既曰嗣王，自必為『始□』。『吉我來□』句，馬氏謂『來字當要何字於義方協？以事言之當是送字，然徵之古代詩歌，似少如此辭例』。然余訂此石之韵為之部，則凡之部字如翼備飭力茲思式止等字均可用，或与之部相近之幽部魚部字亦可用，唯如射覆而無底，故無法決定，特非送字，則可斷言耳。

五．汧水之深淺与鄜之地望

以上由馬氏所提出之三難，即襄公時未有岐雍，西畤本在西縣，而師石每行當有七字之說，在余視之，均屬不能成立，故余襄公時說並未動搖。襄公時說既未動搖，文公時說自愈失其可能性。文公時說之所以發生，即因石文屢見汧

名、又盛言狩獵、与史記文公東獵於汧渭之會之記亦相彷彿、故諸家即以此為其出蒐点而多方以求其比附。然此出蒐点已不堅確、因狩獵之事代々可有、不必限于文公、而汧渭之會与石文所詠汧之地望並不相合、汧沔石言「濿砯有小魚」、霝雨石言「涉馬口流、汧殹洎々」、水可涉馬、並可履石而渡、所言均係汧源風物。汧渭之會、其水已深、斷無此事。且石文「□□自廓、徒馭湯々、隹舟以衎」、轚車涉馬之次、可知乃沿汧而下、並非遡汧而上。余曩以此為文公時說之最大障碍。馬氏敍文對此亦有反駁、其說云：

「檢羅日璧汧陽縣志曰「大石門在縣南里許、雙峽對峙、汧水奔流至此鎖束、水勢頓殺」、此汧水下流和緩之証。且甲水入會於乙水處亦往々勢殺。」

案此水勢緩急之說与水量之深淺恰成反比，蓋同一水流，水淺則勢急，水深則勢緩，此乃物理之常然，淅水下流勢緩，正其水深之証，故石文亦有「隹舟以衍」及「极深以囗」之語，此固斷乎不能涉馬也。（灖字馬氏誤為瀨，故此特為除去。）

𨞀字，馬氏攷文中从王國維說認為雝，敃文中已改从余从邑廣聲之說，謂「似較當」，然又以余蒲谷鄉之說為非，謂「以音証之，以地證之，蓋即鄜鄜之古字」。其音說云：

「𨞀字郭君謂从邑廣聲，說文『廣，廡也，从广虜聲，讀若鹵』，廣廡為轉注字。廡从無得聲，故音在微紐，（案以羅馬字表之為 m。）字為鼻音帶音次濁脣齒音，而从無得聲之字入曉紐（羅馬字 h）者如憮字是也。虜从盧得聲，（案此與說文有異，馬別有說。）盧盧一字，从田虍聲，虍音亦曉紐 h 也。盧音轉入來紐 l，為鼻音加摩擦

次濁舌尖前音，古讀來紐歸娘〔ñ〕，娘亦鼻音帶音次濁音又舌尖前音也。古凡发音方法同者可以轉注，故麀麌得轉注。郿者，說文曰「右扶風縣，从邑眉聲」，眉音亦在微紐〔w〕，則鄜之為郿猶麌之為麀也。鄜蓋是郿之轉注異文。

案此象經轉折，而最後之結論仍不能不出以蓋然之辭，馬氏蓋不願强入以必信也。驗諸事理，微曉相轉〔ㄪ⇅ㄏ〕易，來娘相轉〔ㄌ⇅ㄋ〕亦易，而微曉與來娘之相轉〔ㄪ·ㄏ⇅ㄌ·ㄋ〕則至難。今曰微即是來〔ㄪ=ㄌ〕，如何其能徵信耶？攷古字之得音，有以疊韻為樞，有以雙聲為紐者，此二原則不能混為一如。虛从虍聲乃取疊韻，不能强以紐說之。許以麀訓麌亦取其疊韻，麌不必即是麀。麌縱是麀，此乃实物之一致，安能據証鄜之必為郿耶？

音說既如此難信，地理更不言可知，蓋石文以舟行繫於汧馬之下，明是由㴸而深，則「□□自鄜」乃出萇蒲，自非於汧源求之不可，余至今猶深信其為蒲谷之蒲，無法以易也。

六、餘論

此外霝雨石「舫舟囟逮」句囟字舊多釋西，余以與吳人石「𩙿而𩙿北」文作囟者迥異，改釋為囟，謂當讀為息遽之息。馬氏謂不然，以甲骨文有作囟者為証，云「囟之与囟，一畫之異，象形之文不爭此也。且令言息遽者古言倉卒，字本有趣，古書多言倉卒造次，無言息者，以囟為囟而讀為息，殆未可也。至於同器異文本不為異，如勇字从力而本章「流迄𠄢𠄢」作涌，下文「□□自鄜」鄜字所从之力仍作ㄗ，正其例証。

案此甲骨文甶字，其原片見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三、四。今轉揭文於次：



己未卜，其剛羊十于甶南。
丁巳卜，其熹于沔，牢、沈、俀。
丁巳卜，其奉于□

羅振玉因甶字与南字相連，遂釋為西，並舉為祀五方帝文例。實則此卽說文訓為「鬼頭」之甶字，以下辭「熹于沔」河例之，知是地名。辭与「貞于吅東貞」前一、五一、三。同例，並非西字也。羅書尚收有作囟者二例，原片前編四、三六、五与六、三六。辭殘，義不明，所據乃圓子鼎國名囟方，舊釋「西方」也。實則當是囟字，說文訓為「頭會匘蓋」者，舊釋無據，不足據。陳伯元匜有「囟孟媯」，羅氏集古遺文已釋為囟，甚是。

恩遽卽倉卒造次，良如馬氏所言。然造次可省言造，玉藻

二字實作𣷭𩶛，為滂鰟字無疑。馬君『石鼓文疏記』以為分明从甬从甫，未可強，實則即沿舊誤，右旁亦當為單體象形之文，不能言其旁从也。

『造受命於君前則書于笏』，廣雅釋詁『造，猝也』。猝亦即倉卒之假音，而倉卒又可縮為趞字，說文『趞，倉卒也』。悤遽亦可假為遽字，說文『遽，稱勿勿』。凡此均因語勢有緩急使然，何獨於悤而『未可』耶？悤猝造趞均一聲之轉，疊言之則為悤悤，為草草，音變而為倉卒，為造次，為悤遽，為征伀，然詩乃四言，用疊言則為字數所限，用猝造趞遽諸字則音不和諧，特選一匆字而成『方舟自逮』句，音調瑲鏘而辭意暢達，正見詩人用字之巧。馬氏以為『未可』，余誠不知其何以未可也。

𣷭字亦非涌字，此字右旁与汧沔石『又鰟又鯉』字相同。鰟即說文魴之重文鰟字，𣷭乃滂字也。戓理毋叚有旁字作㫄，与此形近。說文旁之重文有古文㫄𣃗，又有籀文𣃟，旁之異作頗多。其㫄𣃗諸文蓋即甬之譌變耳。

案詩無「是熾是昌」句，馬氏引文或是「俾爾熾而昌」之誤。

吳人石首四句「吳人憐亟，朝夕敬□，𩛥西𩛥北，勿竈勿伐」，伐字舊多釋伐，余以字形及與亟北等之部字爲韵證之，改釋爲代。（今案張燕昌據天一閣本亦釋爲代。）又讀勿爲忽，讀竈爲牿。案其詩意乃秦公將祠於時，虞人敬戒（敬下所缺一字疑即是戒，戒亦之部字。）不忍，慎於選牲，故時而跑東，時而跑西，忽焉牿此，忽焉代彼，即驅驖詩「奉時辰牡，辰牡孔碩」之意。

馬氏亦以余釋爲不然，仍从舊釋伐爲伐，而勿作如字，謂「勿竈勿伐」謂勿告于祖禰不伐人也。竈爲祰之借字，禮經祰或作告，或作造，而周禮大祝注「故書造爲竈」，有明證也。戈字作戈，而師章亦有是證，如「是𢦏□□」是戴與詩之「是熾是昌」者辭例相同，則所从之戈亦即戈。趩尊「錫趩𢦏衣」，吳大澂釋爲織衣，而𢦏字與甲文之𢦏𢦏相同，而甲文亦或作𢦏也。

𢦏字甲文作[illegible]，亦或作[illegible]，皆其例証。

今案馬氏此辨，其據亦正單薄。而師石[illegible]字，是否熾字未敢斷言，依余讀乃之部字，說為熾亦近是，然其字蓋从弋聲之字也。趩尊戠字本作[illegible]，因一筆稍泐，吳氏摹寫即非奪泐亦与[illegible]字有異。其它『戠衣』字之見於彝銘者，如豆閉𣪘作[illegible]，免盨作[illegible]，又格伯𣪘有人名戠武者，其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均不从[illegible]作。又馬氏所引諸甲文乃據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集錄，蓋其字均不足為馬說之証，且適得其反。欲辨[illegible]字，事當从戈字說起。

古戈橫置，内縛於柲，内上每有孔，乃備加鍥以固縛，柲下則蒙以鐏。故金文戈字作[illegible]，(此師奎父鼎文，其它均大同小異。)甲骨文作[illegible]。(前八、三、一)豎畫為柲，柲上之橫畫為戈，柲与戈之間有短枝斜出

者，內上固柲之鍥也。契文多無此旁枝，乃因戈之尤古者不加鍥也。柲下之一短畫斜或橫者則鐏也。凡契文金文从戈之字無數，均如此。知此則知契文戠之作□、□之作□者，其所从戈形，僅無內端之鍥而已，非□字也。□乃省去主要之戈作而僅存其柲及柲上之鍥與柲下之鐏，此弋字也。金文必字正从此作，如常見之「戈琱戟䵼必彤沙」一語，無叀鼎作□，寰盤作□，休盤作□，師𩛥𣪕作□，均是。此諸必字均即用為柲。說文謂必从弋聲，則弋實必之最古字也。□字者去戈象，則所存之□字自當為柲矣。其用為木杙或畢隿字者乃後來之變遷，義變音亦隨之而變矣。

弋字既明，則□字自是代字，而□字亦不得是職。契文金文伐字戈字及从戈之字至多，均不如是作；即在鼓文，从戈之

字有或、有棫、有緎、有戎、均不如是作。馬氏乃擧字讀未明之𢧵字以証𢦏之為伐、是不獨孤証單行、且直以疑証信矣。

『勿竈勿伐』与『𢦔西𢦔北』辭例相同、故勿必讀為忽、方符文理。『載西載北』猶言時西時東、文因顧韻、故用北字。此『載西載北、忽牿忽伐』之主格為吳人、並非某公將有事于西北也。又与此二句語法相同者、𩆜雨石尚有一例、即『勿□□止、其奔其敵□□其事』之『勿□□止』、此必為『勿□勿止』無疑、特与止對文之字未敢意必。余前文以此三句為叙秦襄公攻戎救周之事、在由全体之関係以論之、自不能不如此。馬氏亦甚以為不然、謂『使鼓辭為紀功之作、必明次其事、而以車徒之盛、殺伐之勤彰之。……今検鼓辭雖有残缺、而称弓矢車旂徒馬之盛、則多有其証、而無一字及戎夷之暴、王室之危、豈皆

在所殘缺中邪？此難誠至當，余初亦頗以此為不足。唯「車徒之盛」既備，則所差僅「殺伐之勤」，然所謂「攻戎救周」之事，實是戎去以後，而襄公及諸侯之師出而湊々熱鬧，為平王送行，並無所謂「殺伐之勤」可言。詩人亦尚存良心，僅能以二三語敷衍了事；此不當嫌其少，正當慶其少，因詩與事實正相印証也。然亦不能斷言必更無一二語在所殘缺中，即如此「勿□〔勿〕止，其奔其敔，□□其事」數語，止有禽獲拘捕之義，設「勿」下所缺一字而為掎，如國語魯語「掎止晏萊」之例，則與奔敔字相呼應，万事可不成問題，而獨遇此重要一字適缺，又不能如楊慎輩任意妄補，韓愈石鼓詩有云「嗟余好古生苦晚」，蓋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矣。

「田車」石「宮車其寫」及「奉敕」石「四馬其寫」之寫字，余均讀為

瀉，謂車馬之奔馳如流水。馬氏謂「皆當讀本字，說文曰『寫，置物也。』……決非流瀉之義」。余以為仍以改从余說為是。蓋古人以車獵，不以騎射，一國之君侯更不便徒搏。故宮有桑獵方壺，其獵圖繪畫者輕車四馬奔馳逐獸，乃余說之鐵証也。此事雖微，亦与時代有関，「蓋寫」如果為置為卸，則石鼓或將被認為漢以後物，遑論秦之襄文矣。

此外馬說与余異者尚多有，因無関宏旨，不復贅述。

〔本文附圖〕：

一、明錫山安氏舊藏後勁本（即寫真本之本名），而師石三枚

二、同中權本（即坊間中甲本）之同石三枚（以此石而言，中權本優于後勁本。）



附圖一、甲

（約當原大9/10，下同）



坿圖一乙

坿圖一、丙



坿圖二、甲

（約當原大3/4，下同）

坿圖二、乙



坿圖 二、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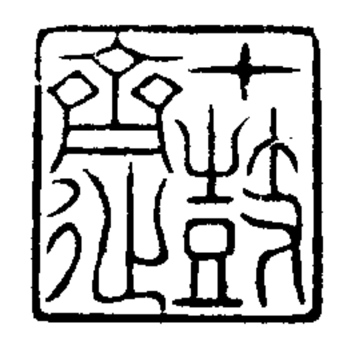
先鋒本

周石鼓文上冊

十鼓齋弟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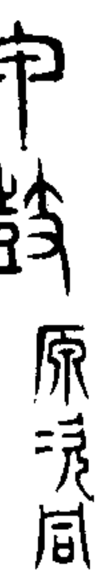






一







先鋒本

二





先鋒本

三







先鋒本



四



先鋒本

五





先鋒本



六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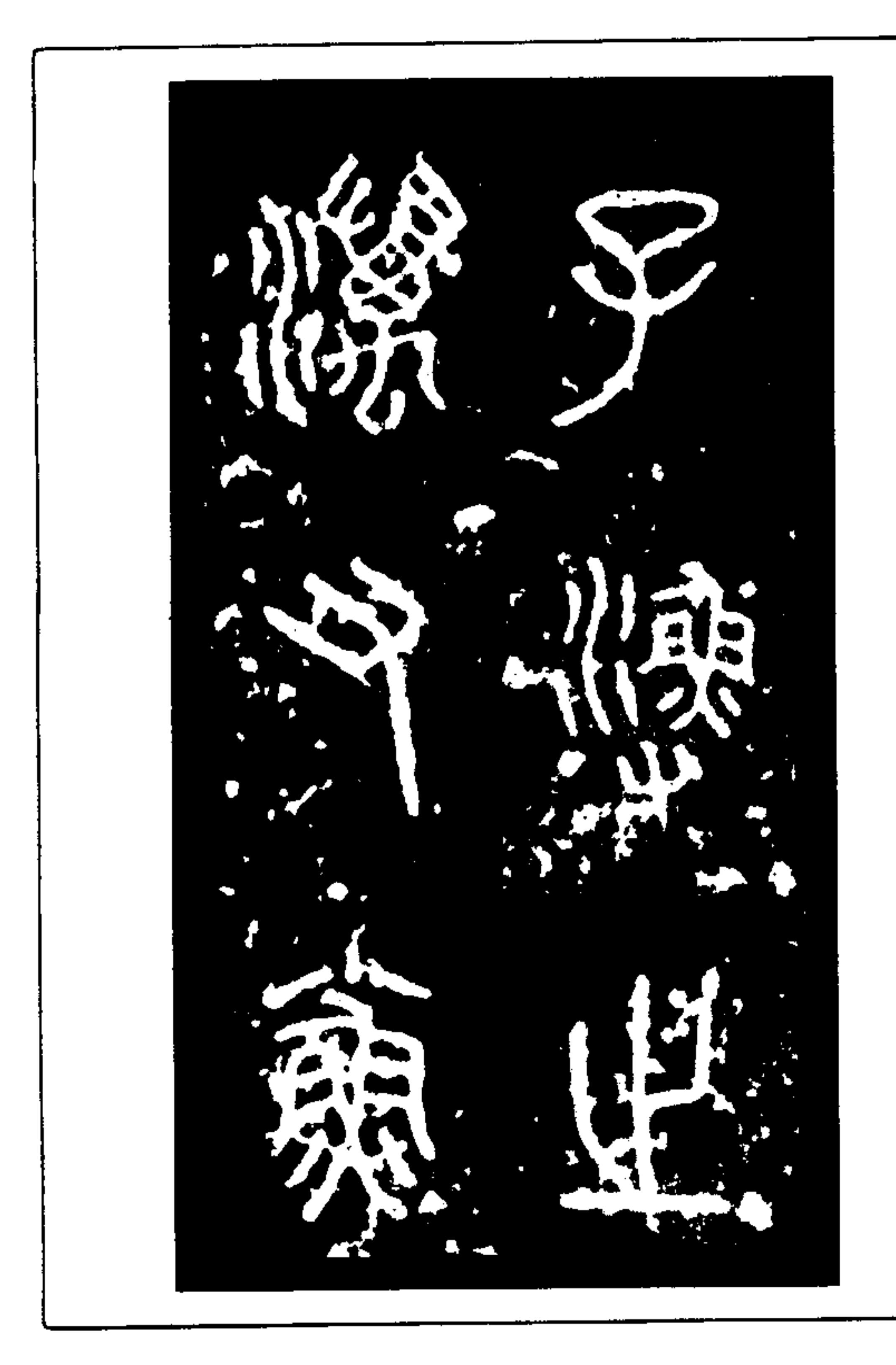


七



乙鼓 原次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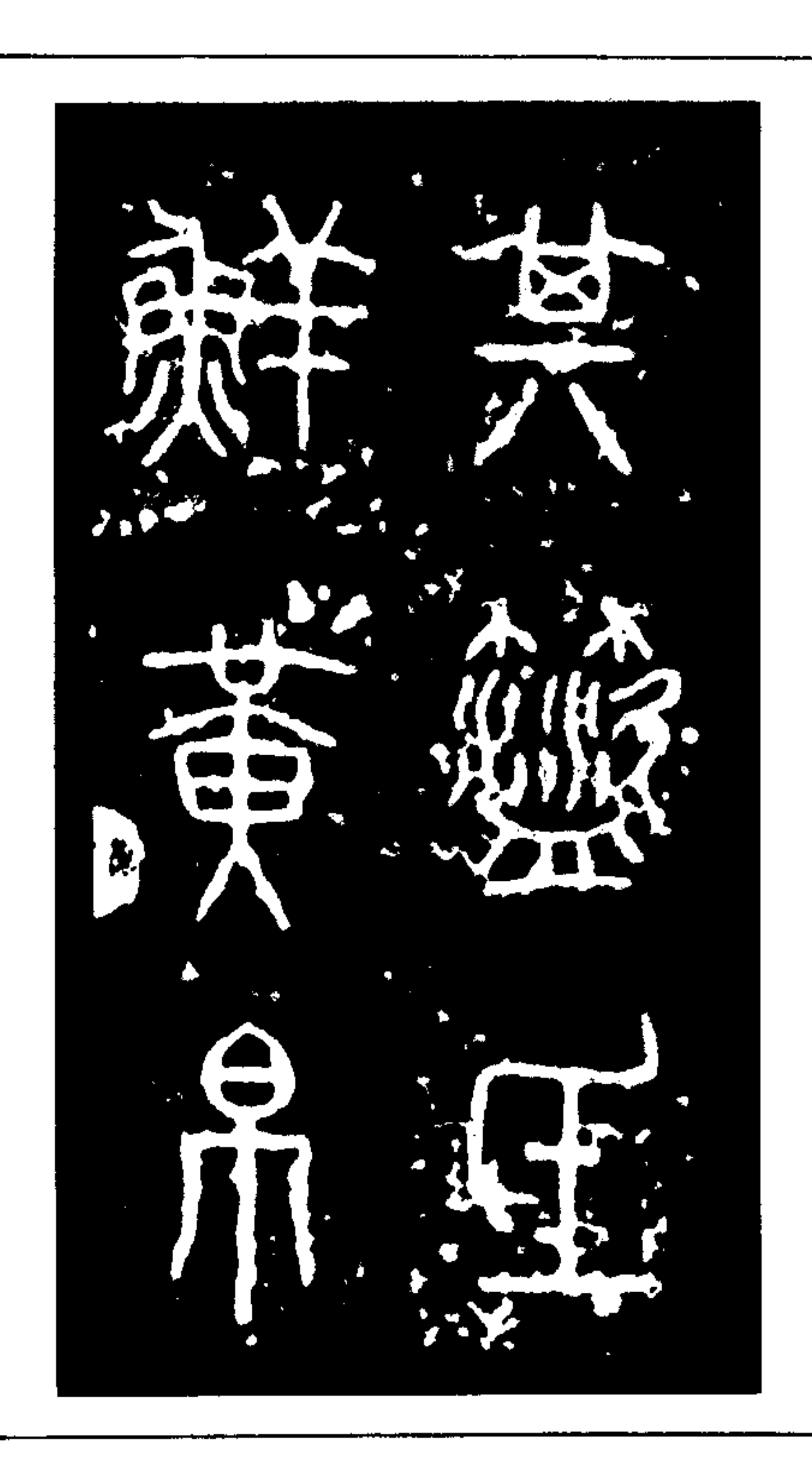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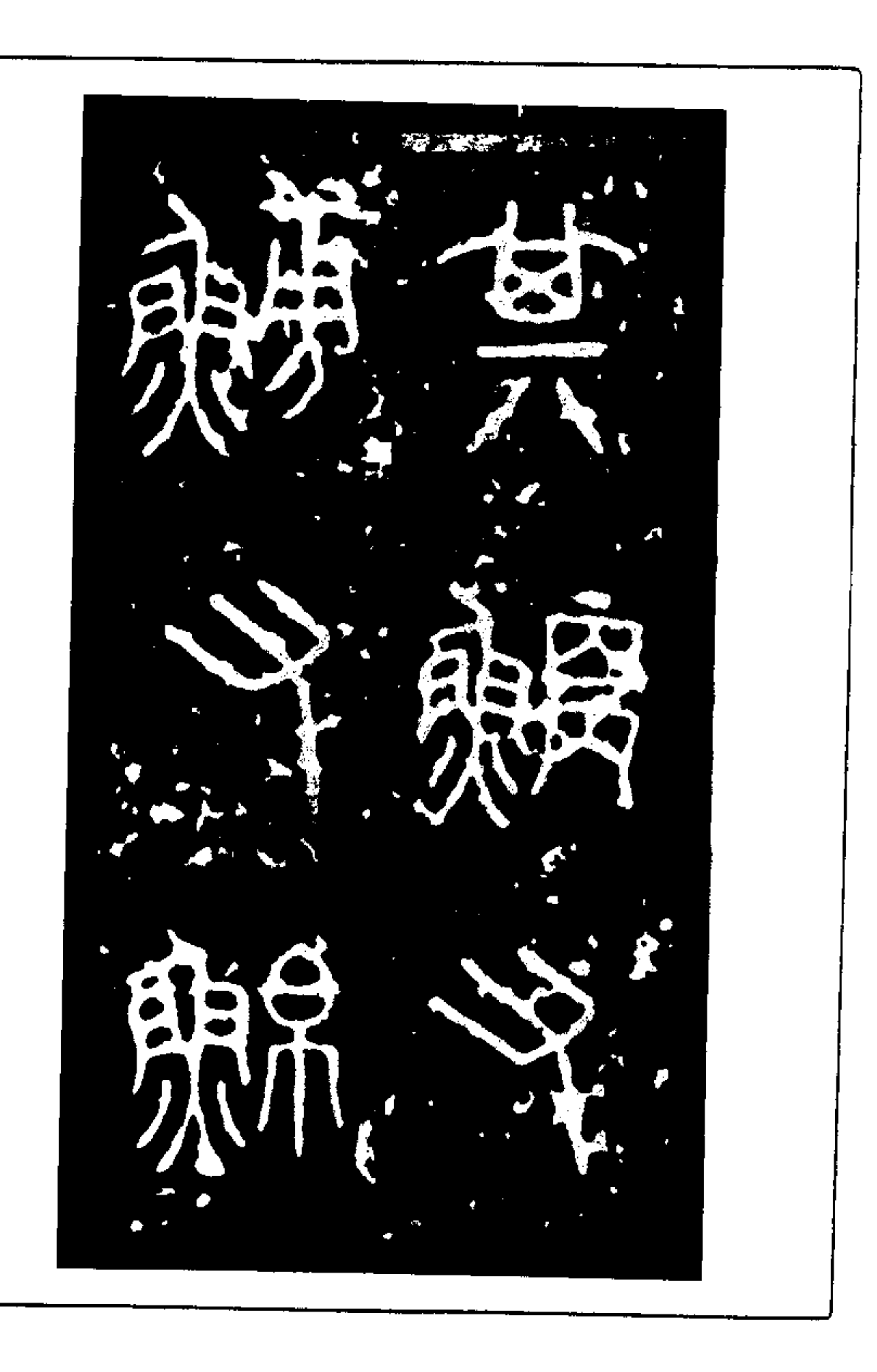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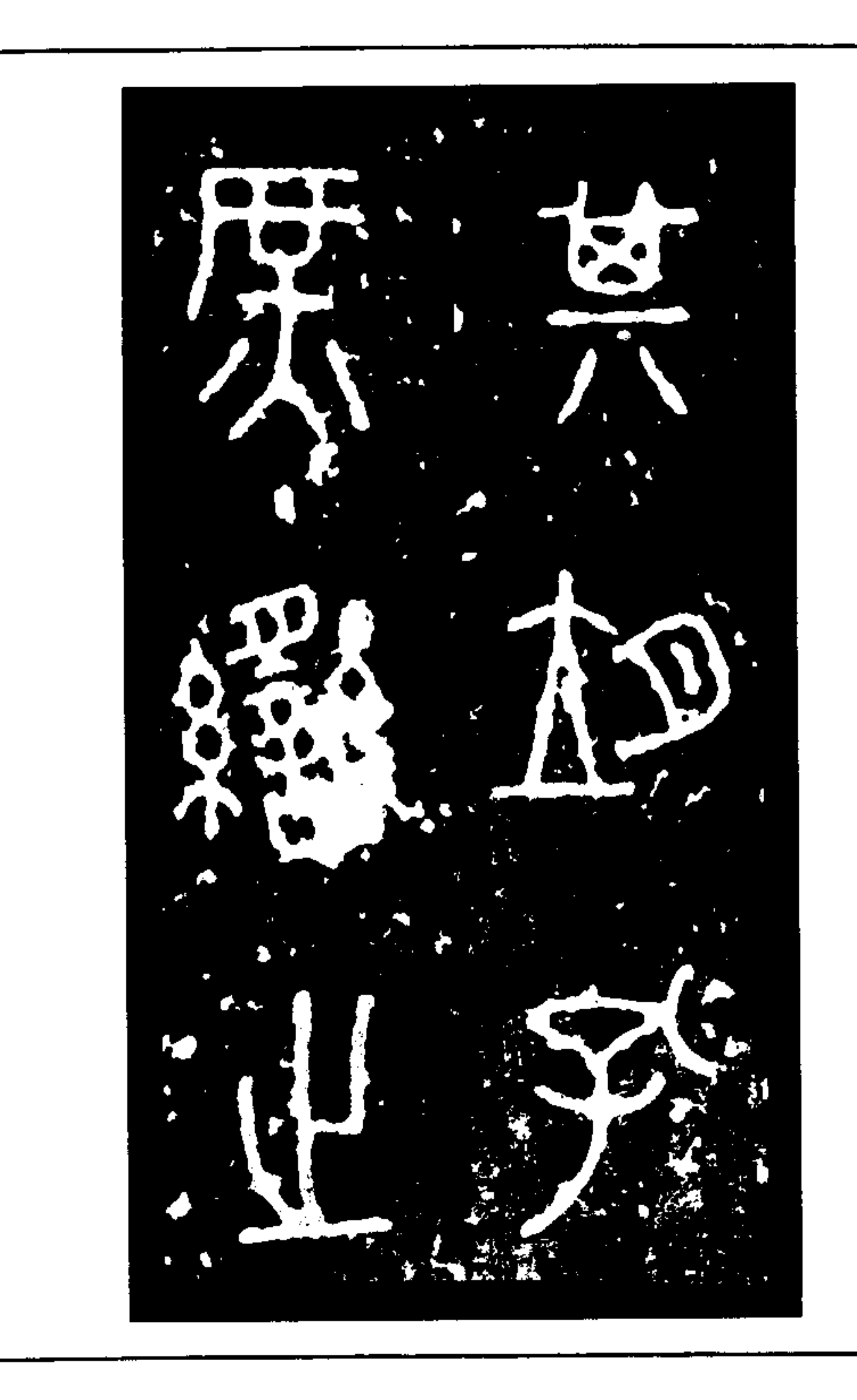


九



先鋒本





先鋒本

二





先鋒本




桃

先鋒本




丙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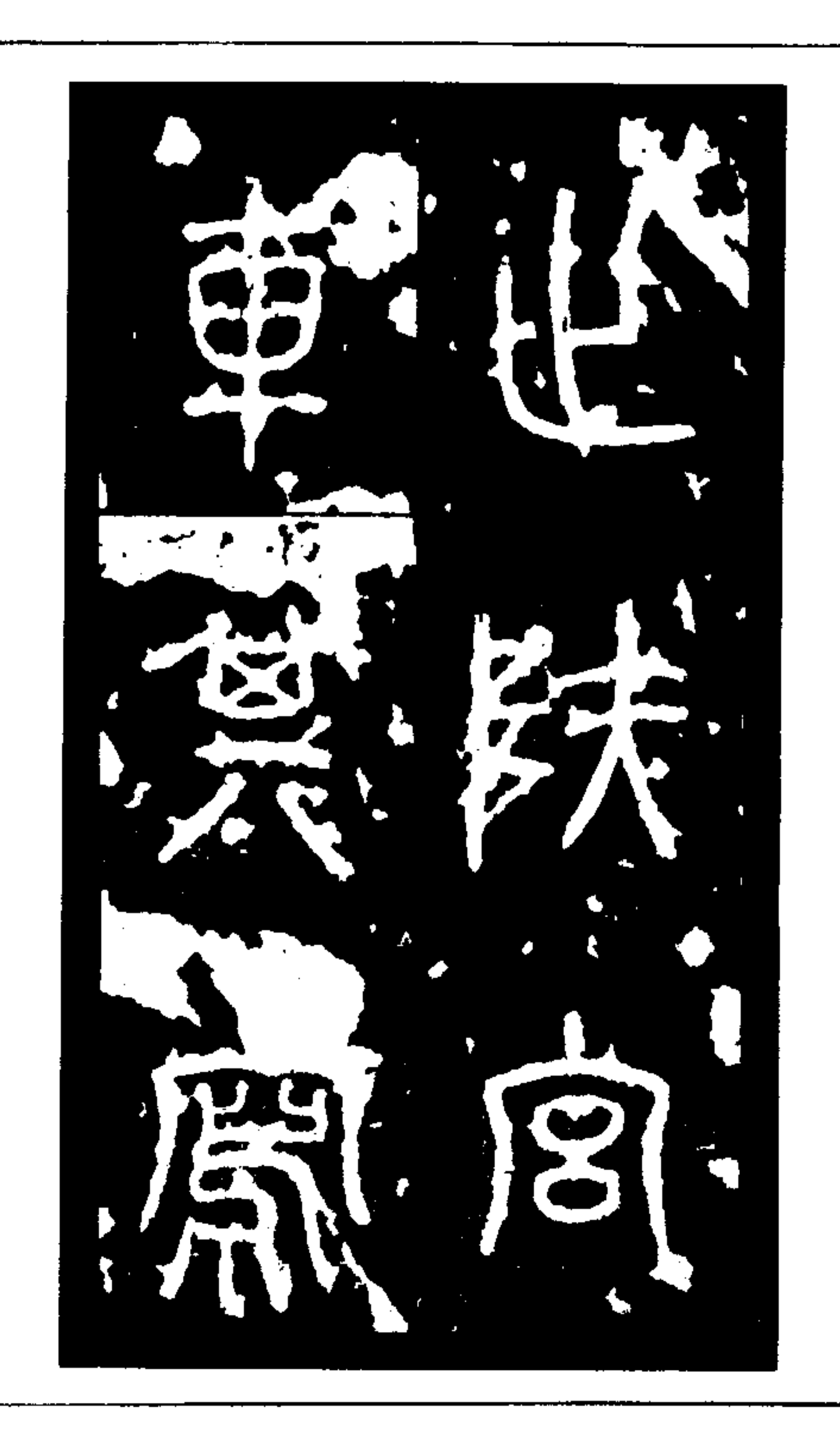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一四













先鋒本

一七



先鋒本



一八



先鋒本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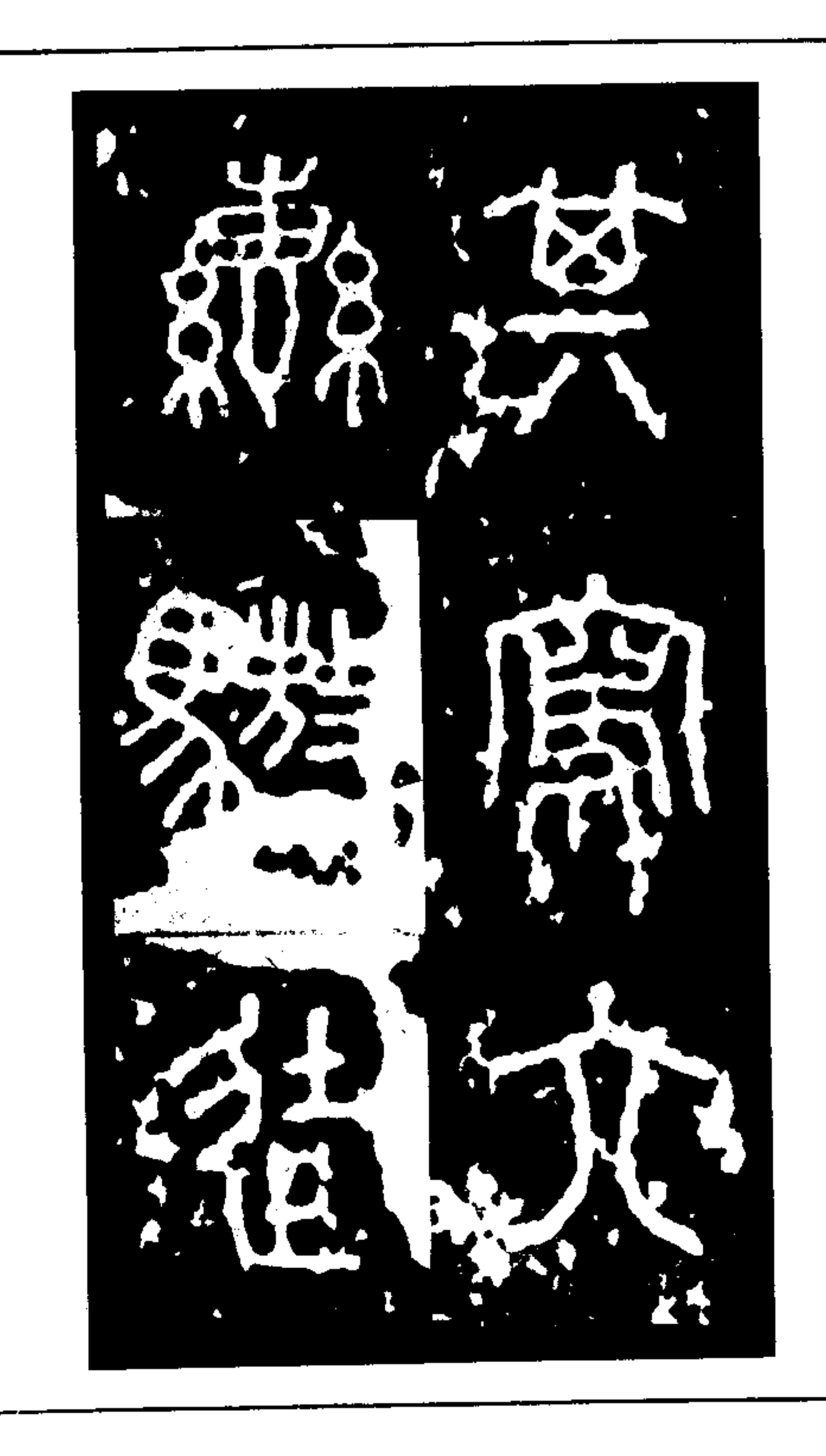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二〇



先鋒本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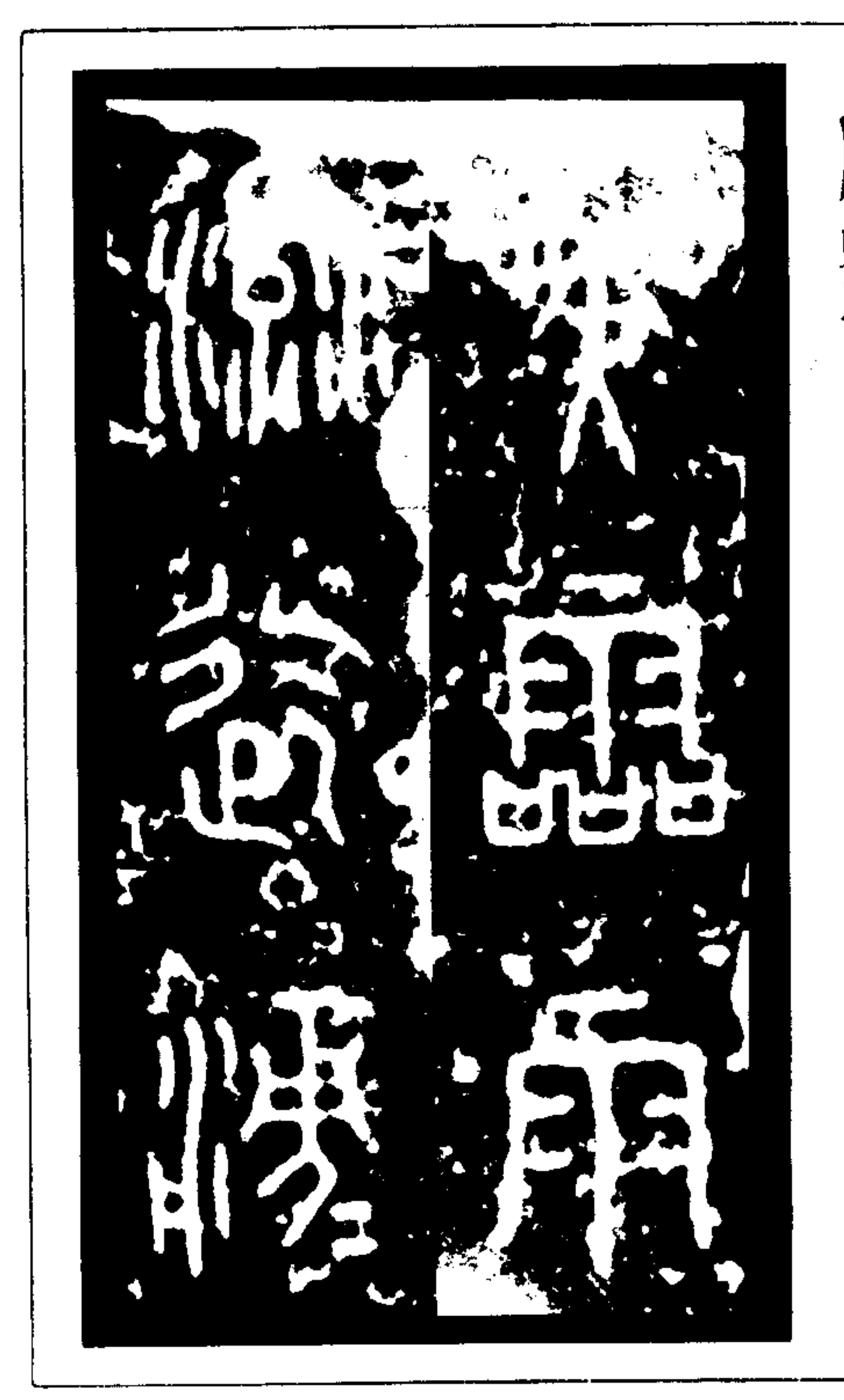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二三







戉鼓 原汎壬

先鋒本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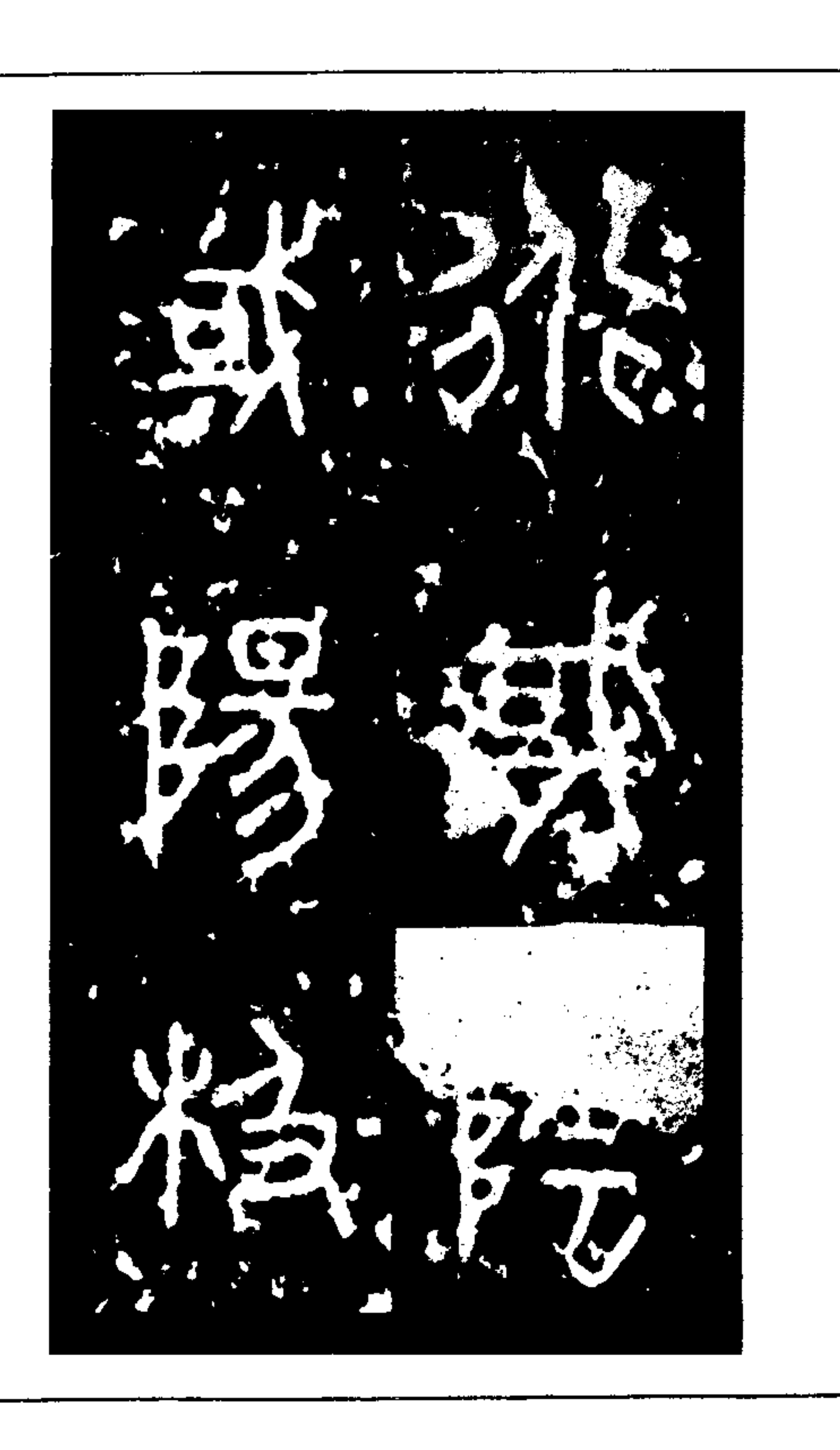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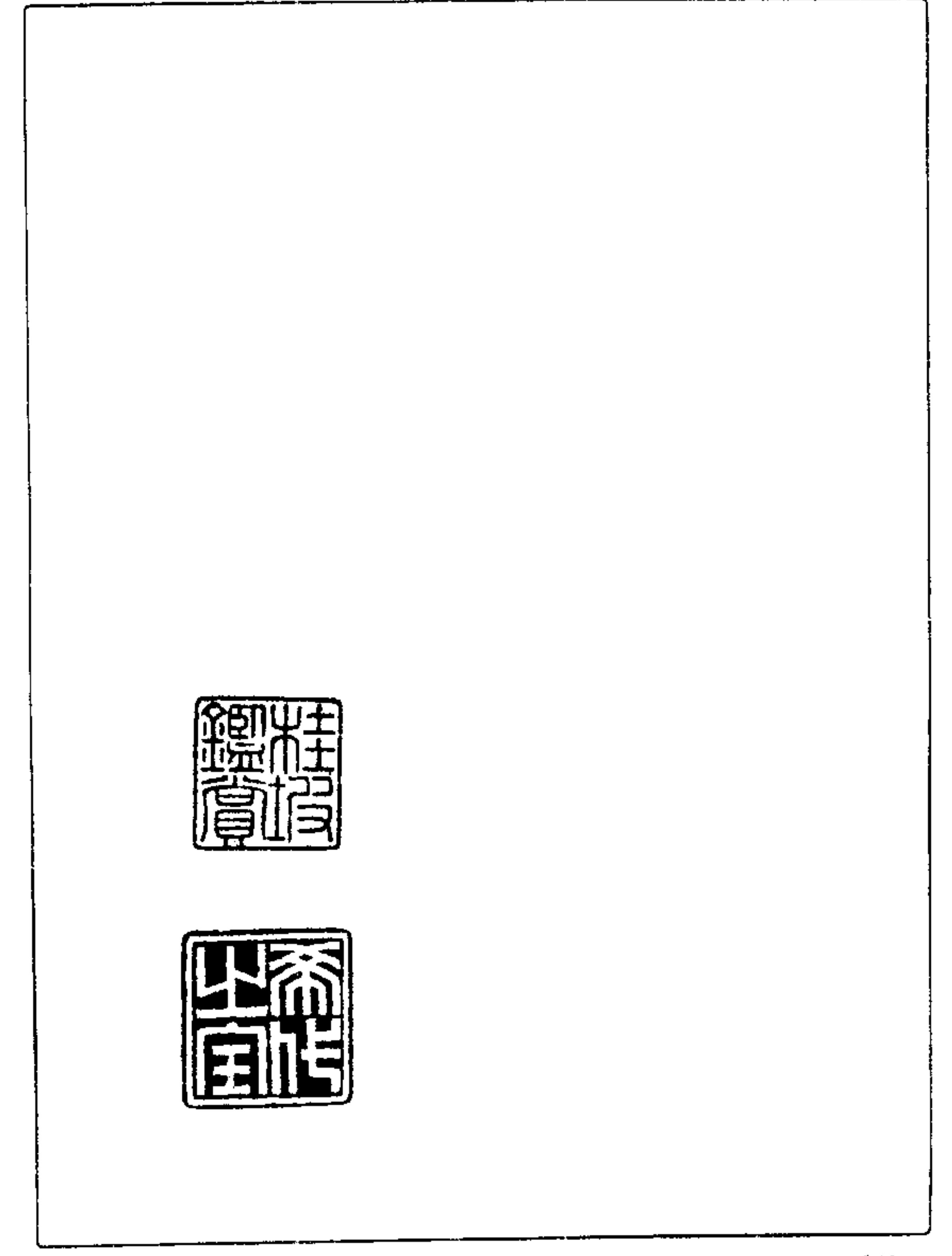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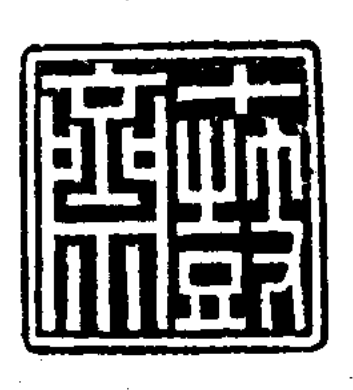







周石鼓文下冊
十鼓齋弟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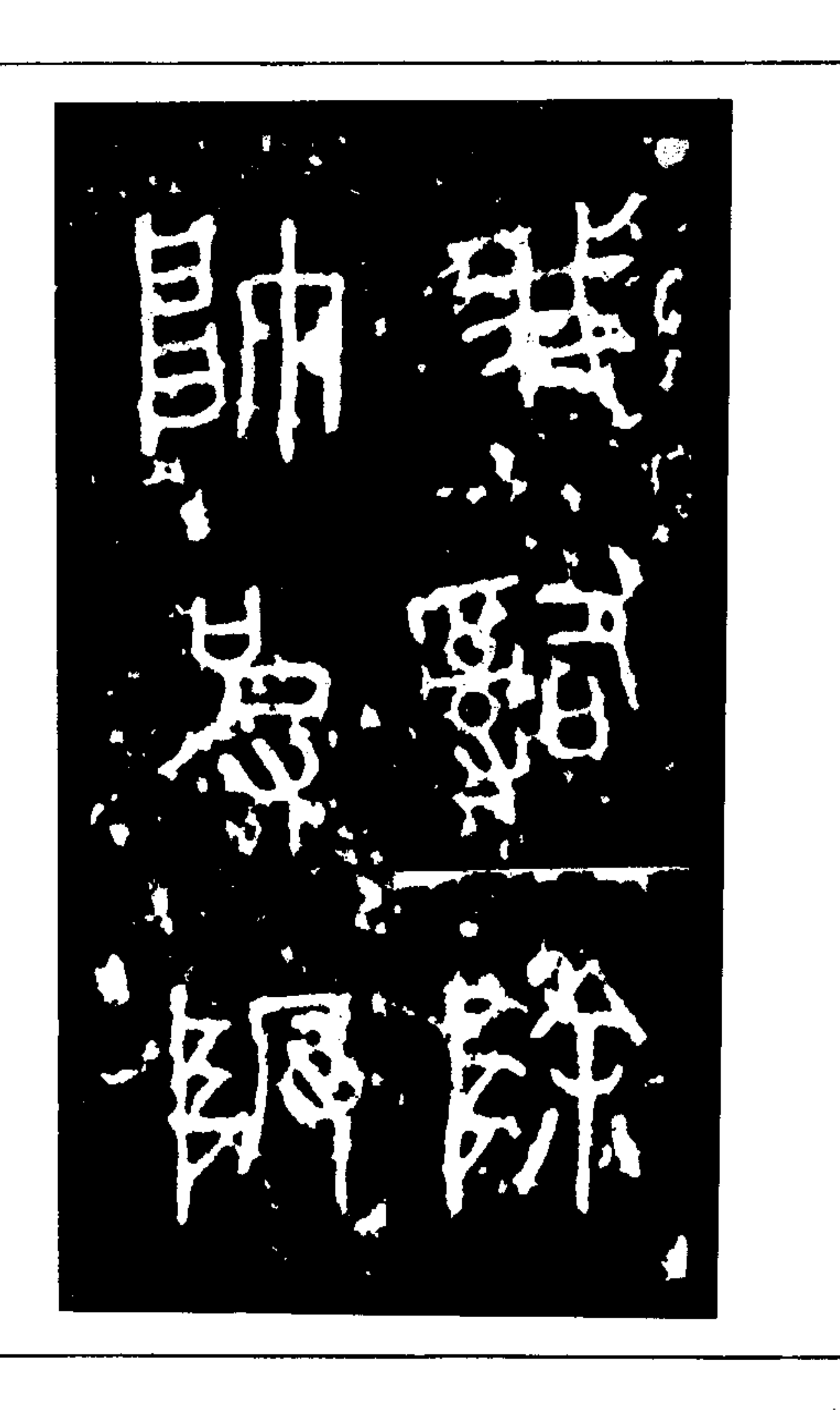






己鼓 原泐甫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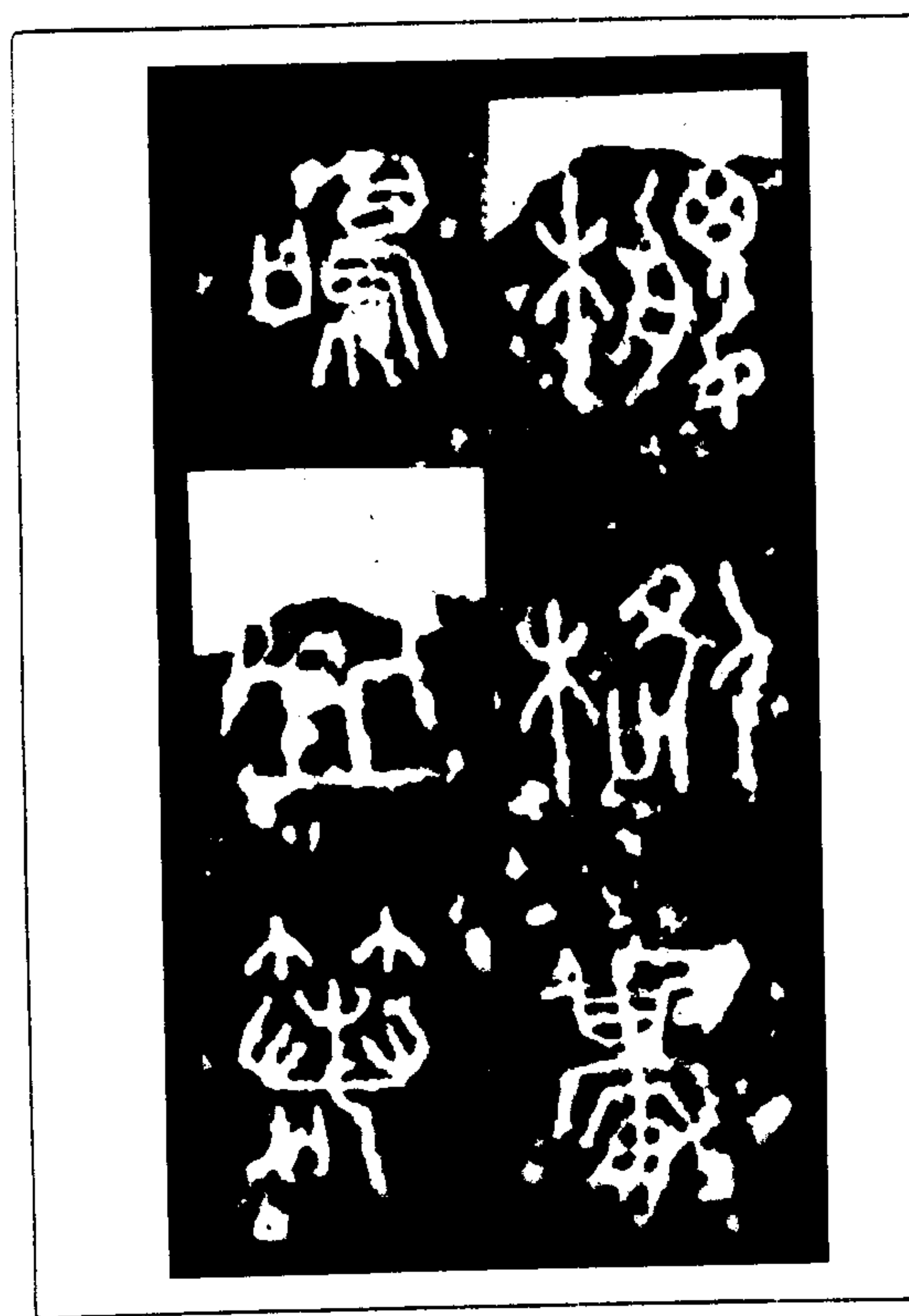


三一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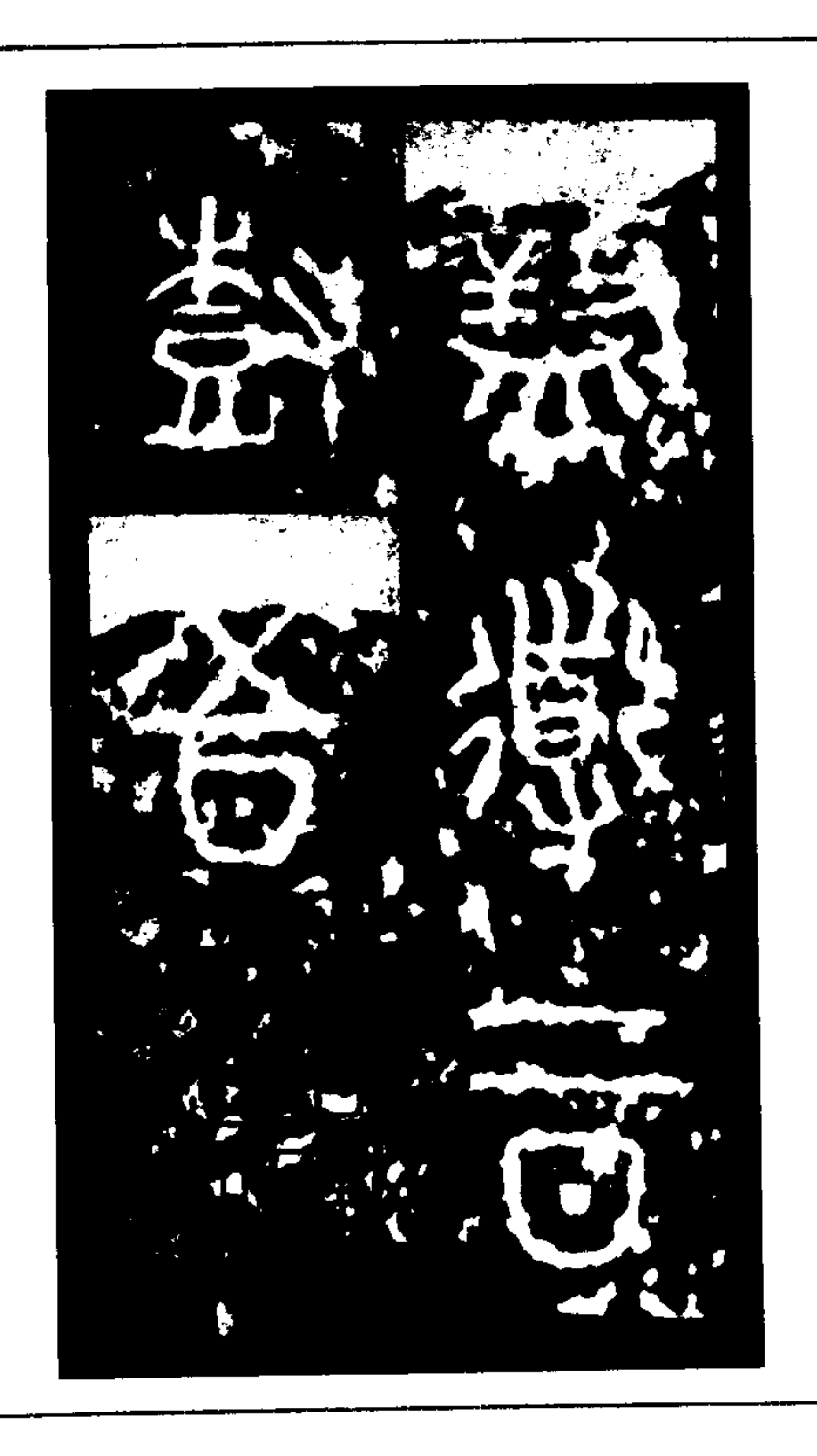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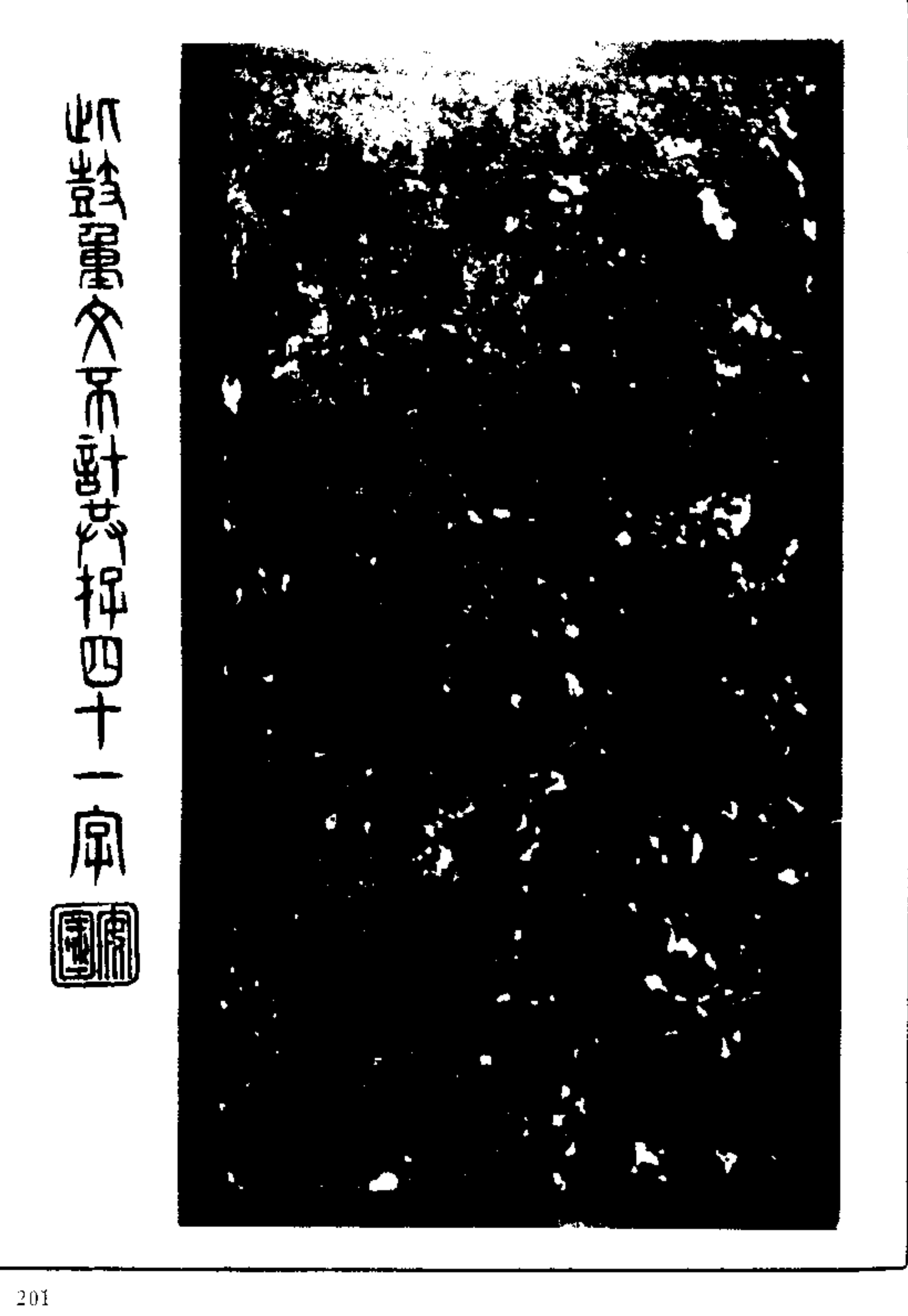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三三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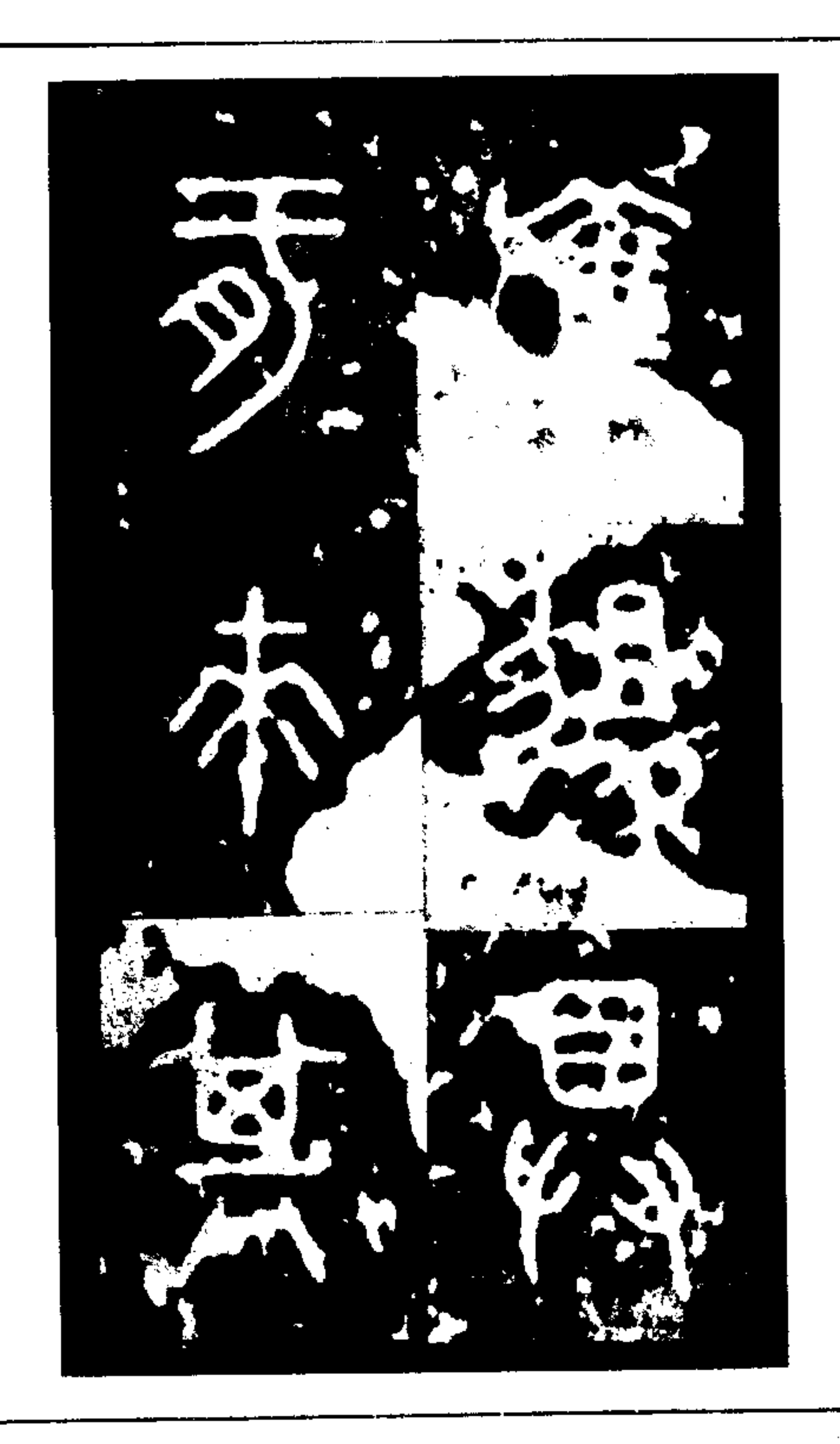


丙鼓 原次辛

先鋒本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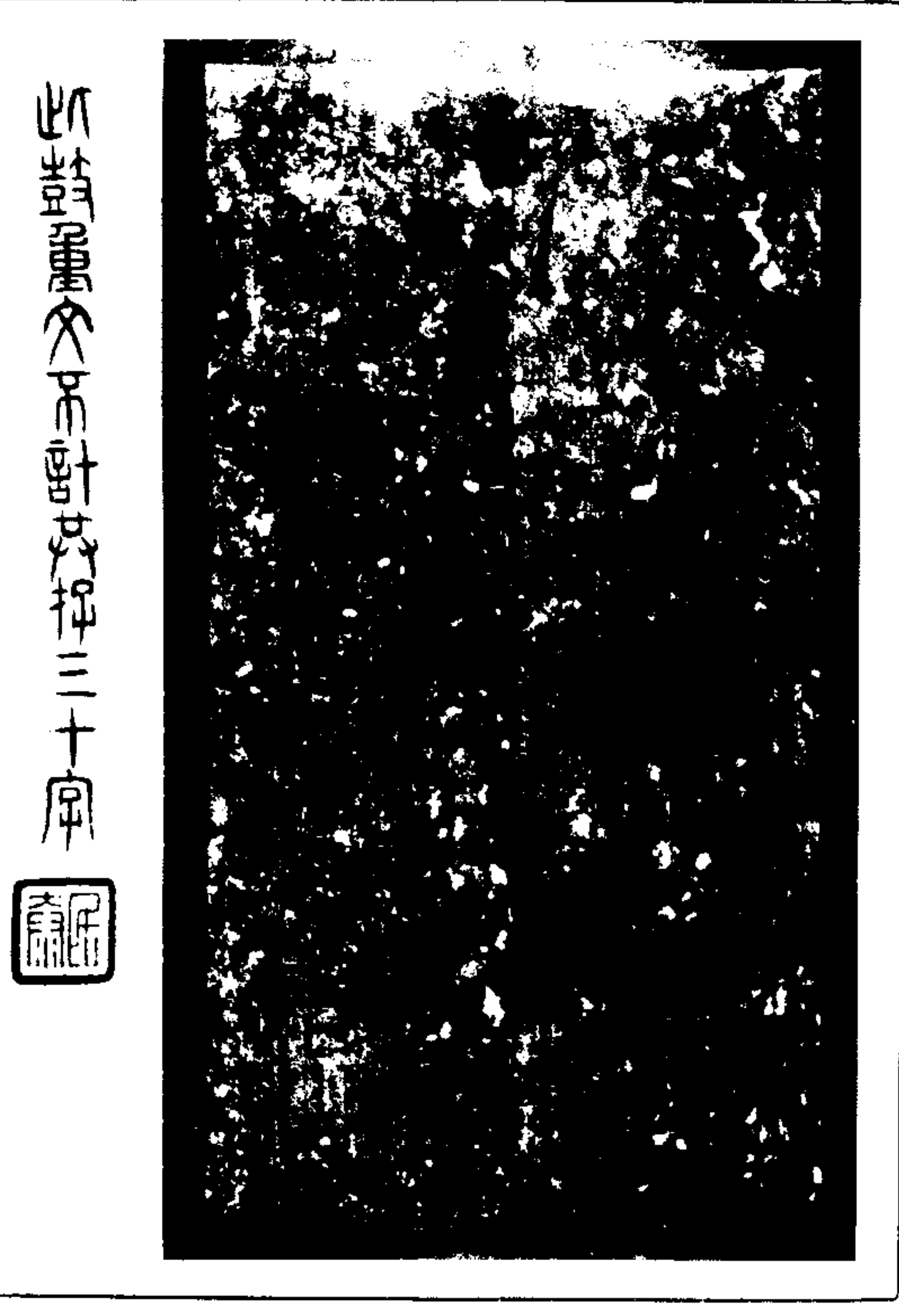


先鋒本



三六





先鋒本

三七



辛鼓 原次八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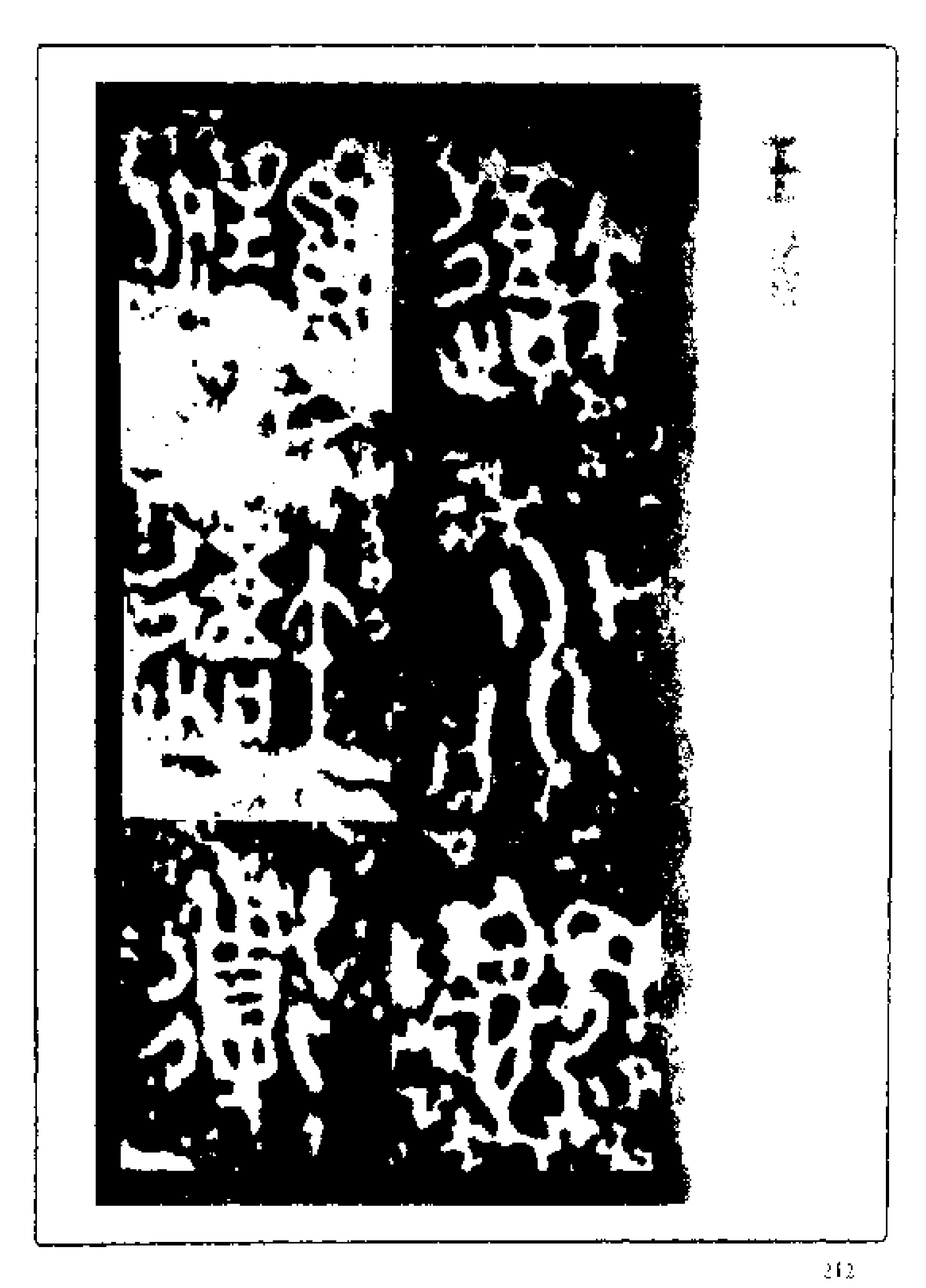
三八



先鋒本



三九



先鋒本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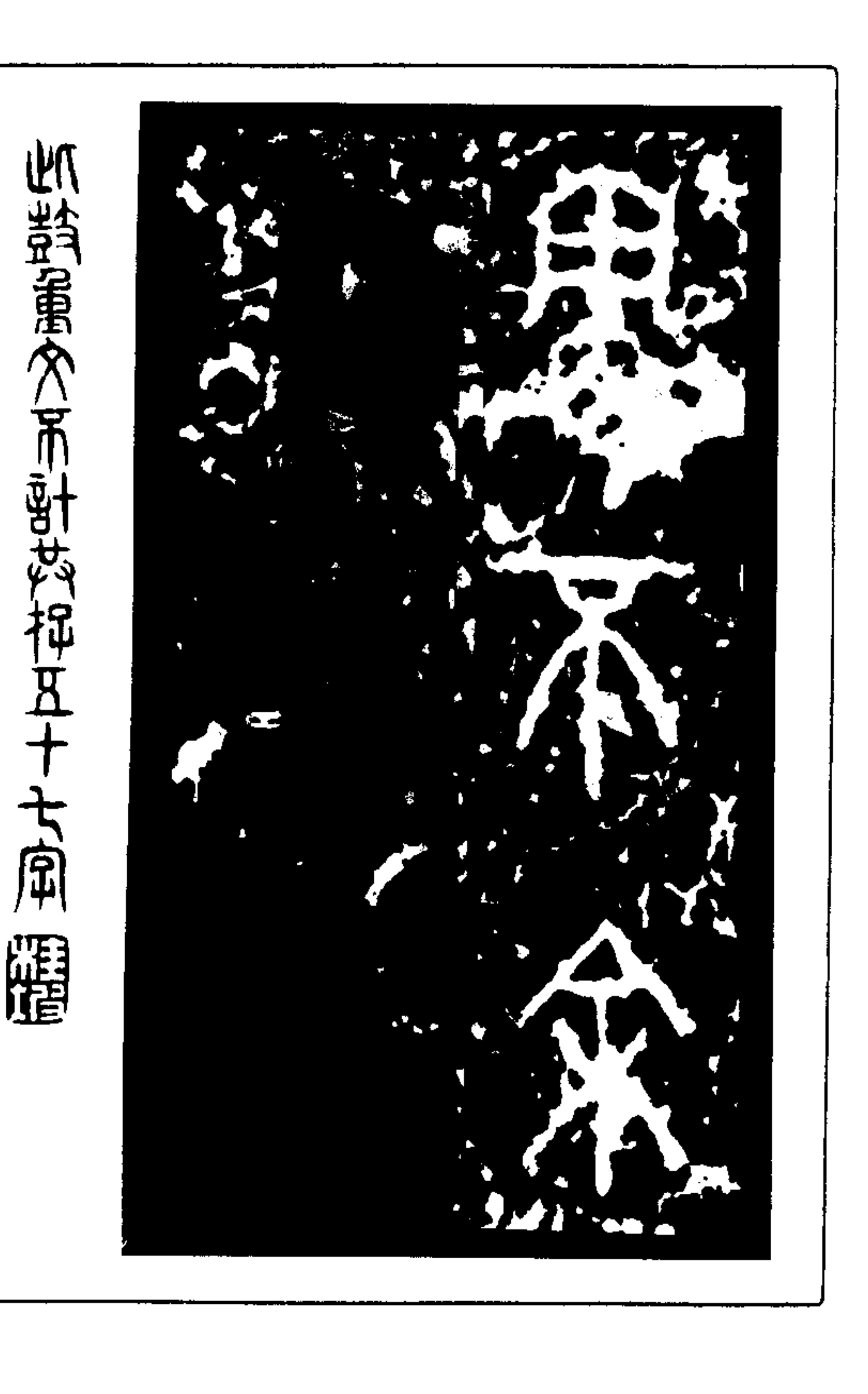








先鋒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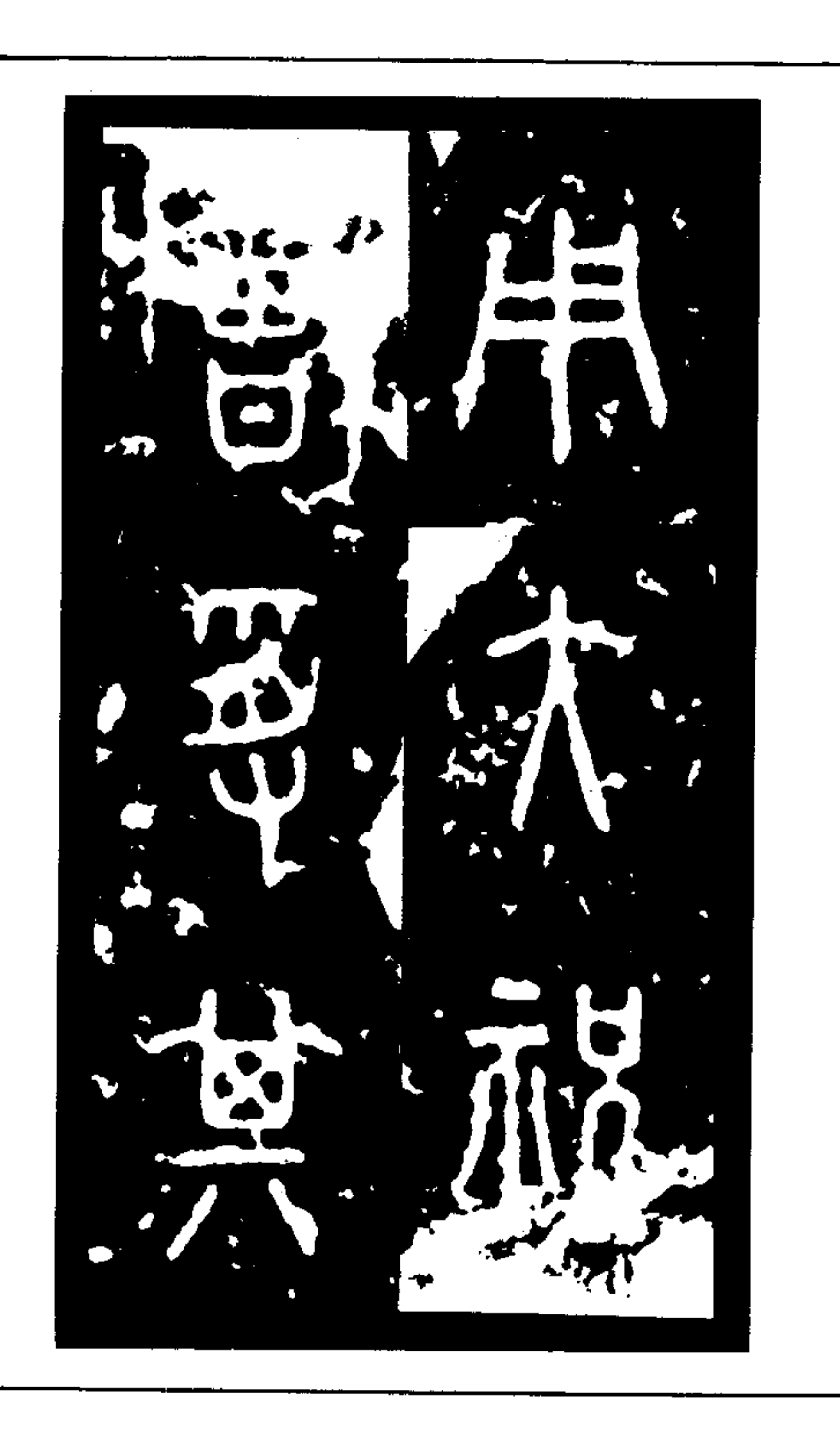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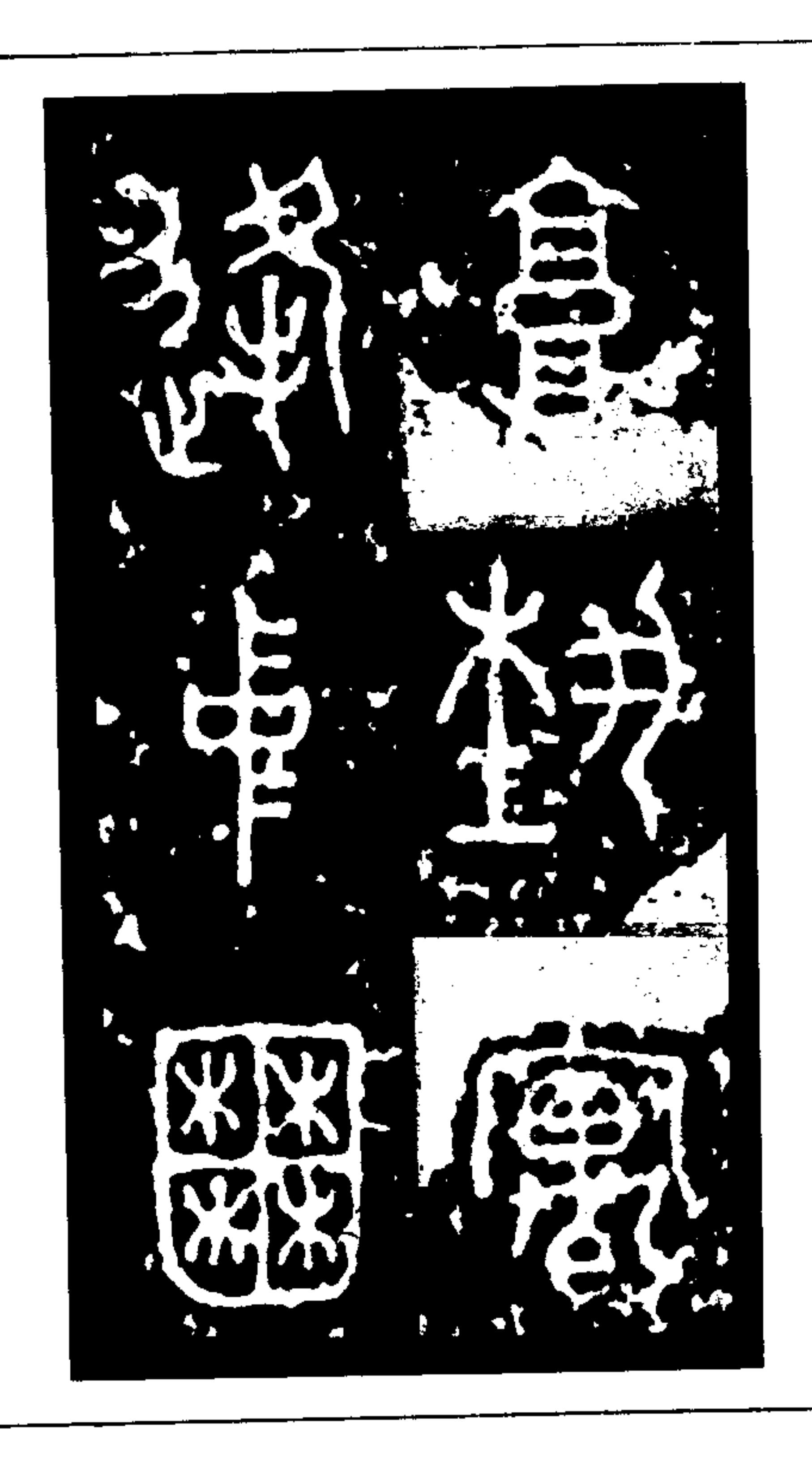




先鋒本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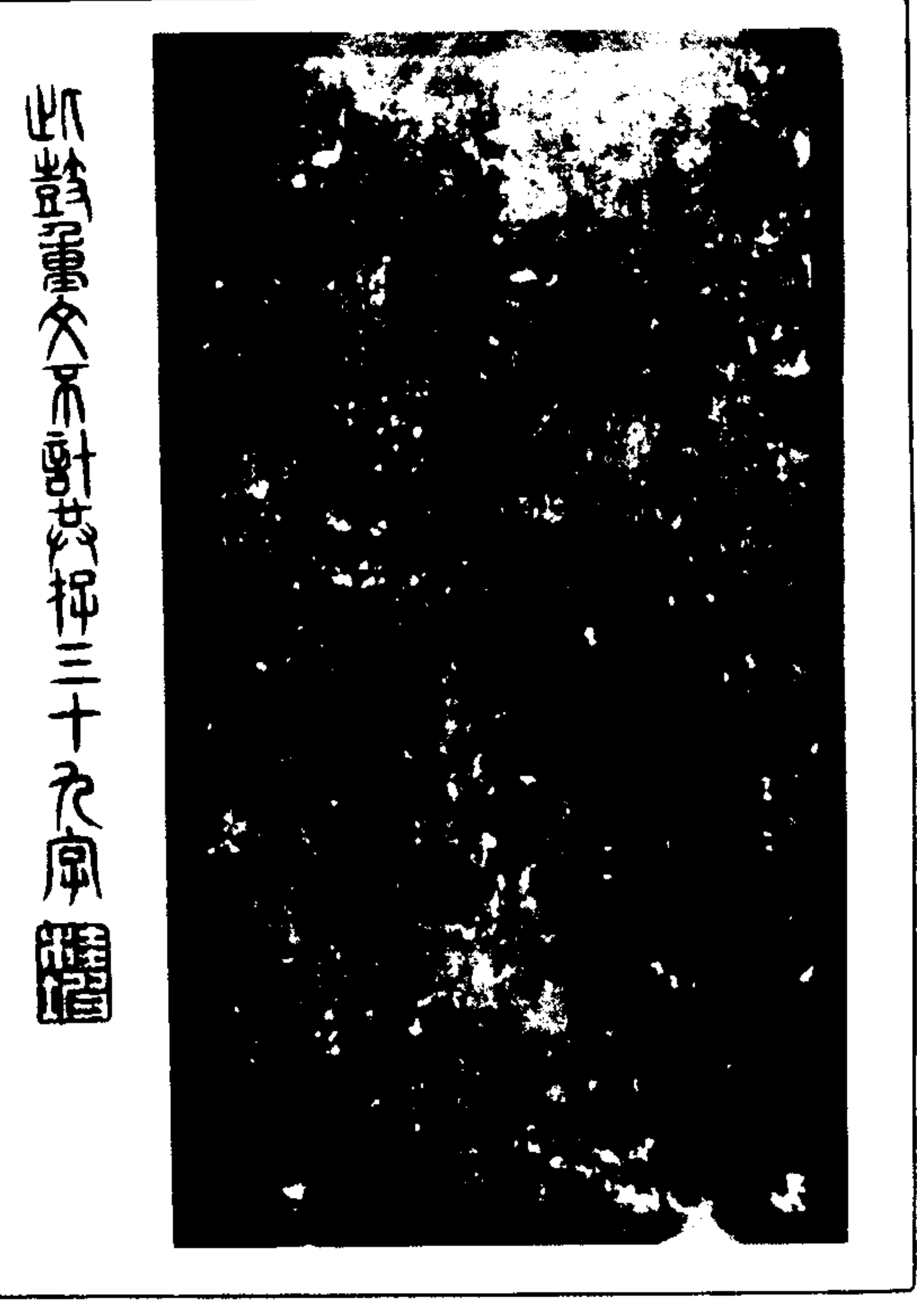
先鋒本



四七



先鋒本



四八

周宣王石鼓文相傳史籀所書爲千古篆灋之祖嶧伏遠李灋殘缺日甚余先得江陰徐氏本嗣得燕人朱氏手墨古本及吾鄉顧氏涌氏本拓字較多可稱罕覯今又得此本於姑蘇曹氏完全無闕紙墨尤古增字數十

内多昔人所未見者蓋羅五中

百年歲物傳世最古之本也在

曹氏引十鼓於奇故分裝十冊

余則秋藏自賞齋事余暴叕斷

煩然簡易其空葉合成上下兩

冊並改從潘氏桃說重用是工

長寫易余嗜古生癖幾與生俱

來臨在搜羅不惜物力十年之
內於此數語獲善本更有奇緣
今歸得此燕然十鼓之本合諸
舊拓各本除辛鼓漸盡僅拓九
鼓皆不計外謂得十數因引十
鼓名余齋而引此本為當際我
後乃顧名思義鄭重寶藏祖物

護精乎諸百世慎典學質假贈蹈矣乃不率之辭也嘉靖十二年季冬上旬雪後初陛朔曦躬硯晨窗展覽樂趣無窮漫記數語閒於冊末桂坡老人宋國書於西書堂之東軒軒即今之十鼓齋也

余素不習篆自得宋郭忠恕篆體千文墨蹟卷後愛其筆法古雅晨起日臨數十字通每用以題簽從未書跋今因此本爲吾齋第一至寶故不嫌煩苦乘興勉書雖手僵目花亦衰年樂事也 次日又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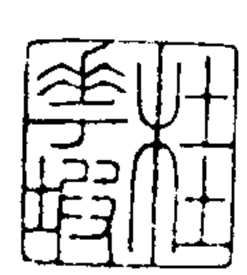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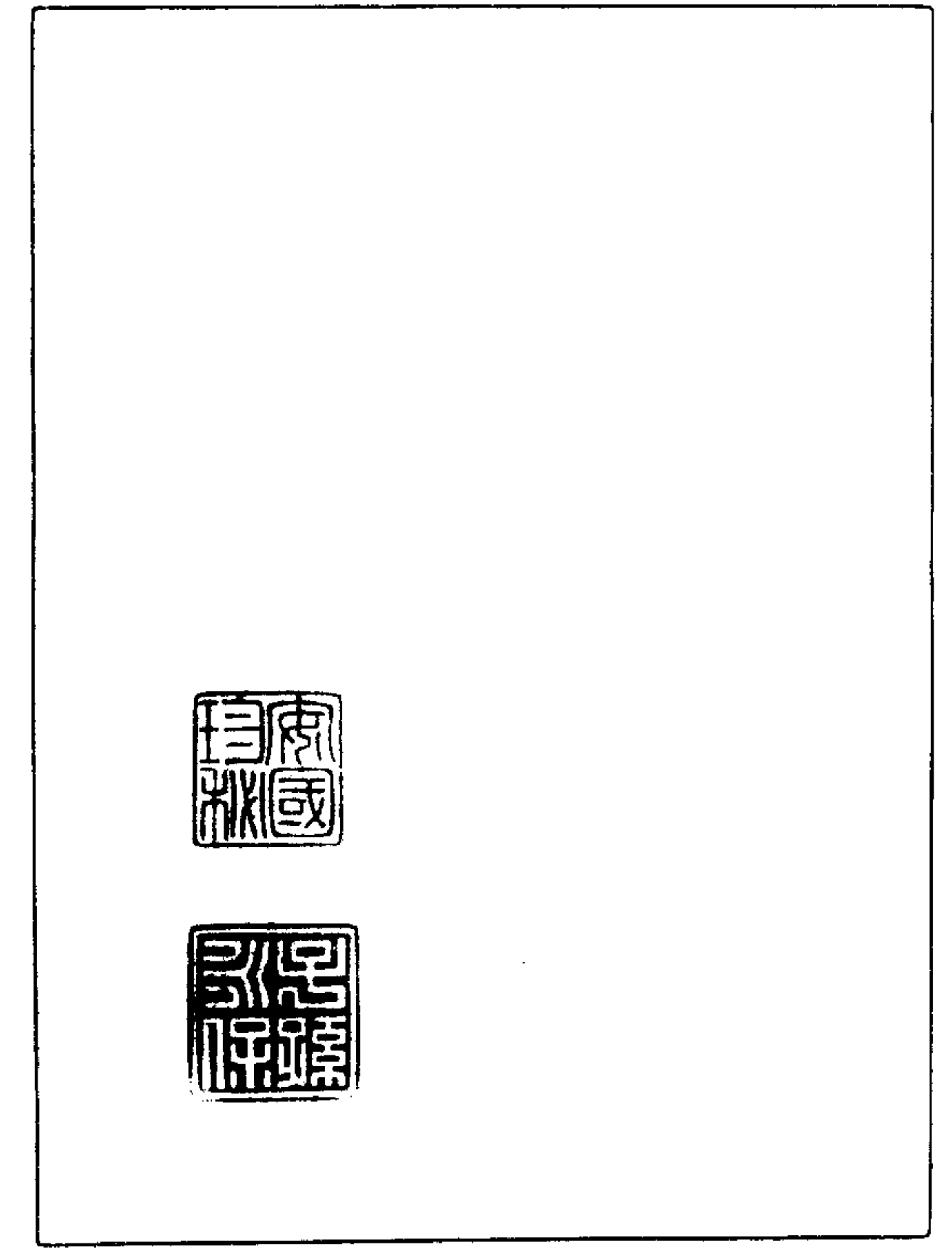
此本十數畫文不計共採四百八十字初寫日閱後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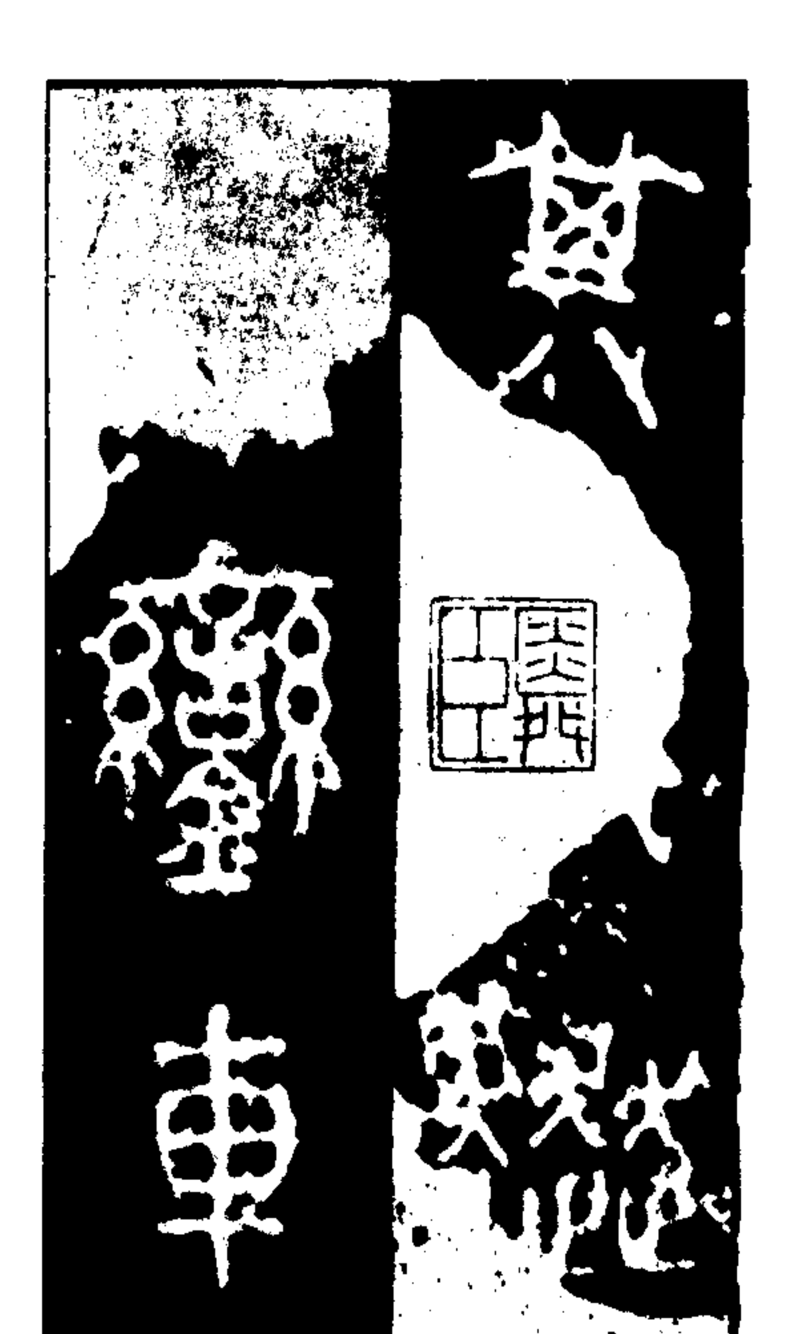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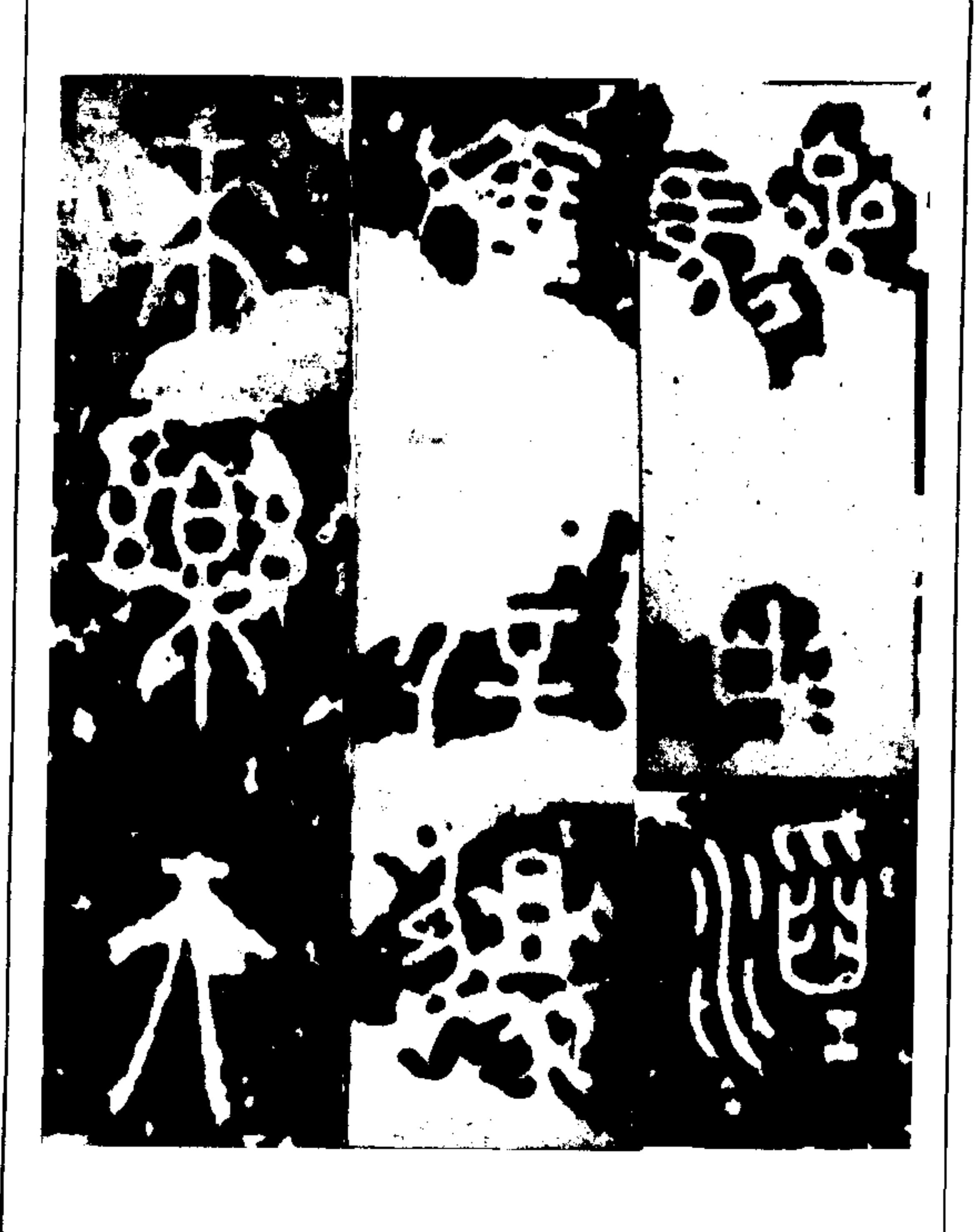


先鋒本奪字補

郭沫若輯













右先鋒本奪字補據中權後勁二本所存字補輯，計共二十一字，合上四百八十字，共得五百零一字。奪字所在石名及行位等，見次表。

石名	行次	字次 一	字次 二	字次 三	備攷
田車	I		×		× 示奪字位置
奉	II	×			II2 V2 VI2 VII2 IX2 諸字僅見中權本
敕	III	╲		×	XVII 3 僅見後勁本
雷雨	IV			×	
而	V		×		
	VI	×	×		
	VII		×		
	VIII	×			
師	IX		×		
馬	X		×		
	XI		×	×	
薦	XII			×	
吾	XIII	×			
	XIV		×		
水	XV			×	
吳	XVI	×			
	XVII			×	
人	XVIII			×	
汧沔	XIX	×			

一九三六年八月廿六日製

明錫山安氏十鼓齋先鋒本石鼓文書後

附中權後勁二本諸題跋縮影

明錫山安氏十鼓齋所藏石鼓文善本，曰先鋒，曰中權，曰後勁，凡三種，近年已悉數售歸日本。余以偶爾機緣，採知其事，然於原物，未得窺其全豹。今夏叩訪東京河井荃廬氏，蒙以所藏三善本之照片見假，始得洞察一切，快不可言。蓋「中權本」者，即坊間所印行之「中甲本」，以指摩去「權」字，易以「甲」字，使書名標題下小注六字，成為「十鼓齋中、甲本」，以蒙混「第一本」之稱号。原本後有安國自書篆文長跋，亙六百字以上，論三本之源流優劣及所以命名之意甚詳，冊中而師、車工二石各有題識，道及与它二本之比較，凡此均為坊間本所刪除。「後勁本」者，即余曩所

見之寫真本，因所見者無題無跋，誤據口傳以為「先鋒本」，其實非也。此本，面各三行，行各四字，冊首標題為「周宣王石鼓文」下小注二行，曰「十鼓齋後勁本」。冊內間有題識，与先鋒本作比較，車工 汧沔 桼敕 霝雨 各一行，而師 馬薦 吳人 各二行。有舊藏家浦長源跋文及安國篆書注跋四事。「先鋒本」者即本書所收，分為上下兩冊，標題為「周石鼓文上冊」及「下冊」，各注「十鼓齋第一本」六字。各鼓文首以甲乙標次，末注所存字數，中間時有跋識。「下冊」末尾有篆文長跋一、行書跋語五行，注全體所存字數，篆文跋語二行。此本乃姑蘇曹迪舊藏，故又稱「曹本」、「其「先鋒本」之名，則見「中權」「後勁」二本跋語中，今為觀覽之便，將三本所附跋語，擇其重要者迻錄於後。

一、先鋒本跋

「甲鼓 原次同 （車工）

16R

字裏行間，另加朱墨。桂坡特誌。
求下似[illegible]字，前人未見。

此鼓全、重文不計共六十六字。

乙鼓 原次己 (汧沔)

此鼓全、重文不計共六十一字。

丙鼓 原次丁 (田車)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六十七字。

丁鼓 原次戊 (奉敕)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五十五字。

戊鼓 原次壬 (霝雨)

君上濟字前人未見。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五十一字。

己鼓 原次庚 (作原)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四十一字。

庚鼓 原次辛 （而師）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三十字。

辛鼓 原次乙 （馬薦）

天字前人未見。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十三字。

壬鼓 原次丙 （吾水）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五十七字。

癸鼓 原次同 （吳人）

此鼓重文不計共存三十九字。」

除標次外、各行々末均有安氏印章、今均從略。下述

二本同。標次下括弧中二字乃余所注。

「周宣王石鼓文相傳史籀所書、為千古篆法之祖、惜代遠年

湮，殘缺日甚。余先得江陰徐氏本，嗣得燕人朱氏手墨各本，及吾鄉顧氏、浦氏本，存字較多，已稱罕覯。今又得此本於姑蘇曹氏，完全無闕，紙墨尤古，增字數十，內多昔人所未見者，蓋為五六百年前物，傳世最古之本也。在曹氏以十鼓駢奇，故分裝十冊，余則祕藏自賞，無事表暴，爰刪煩就簡，剔其空葉，合成上下兩冊，並改從潘氏排次，重付良工焉。竊思余嗜古之癖，殆與生俱來，隨在搜羅，不惜物力，十年之內，於此鼓迭獲善本，更有奇緣。今既得此赫然十鼓之本，合諸舊存各本，除辛鼓馬薦石泐盡，僅存九鼓者不計外，適得十數，因以「十鼓」名余齋，而以此本為首，俾我後人顧名思義，鄭重寶藏，神物護持，垂諸百世。慎毋鬻寶假貽，蹈前人不孝之譏也。嘉靖十二年季冬上旬，雪後初晴，朝曦射硯，晨窗展覽，樂趣無窮，漫記數言，附於冊末。桂坡老人安國書於天香堂之東軒，軒即今之十鼓齋也。

「余素不習篆，自得宋郭忠恕篆體千文墨蹟卷後，愛其筆法古雅，晨起日臨數十字。邇每用以題簽，從未書跋。今因此本為吾齋第一至寶，故不嫌煩苦，乘興勉書，雖手僵目花，亦衰年樂事也。次日又記。」

「此本十鼓重文不計，共存四百八十字。祀竈日閱後補記。」

二、中權本

「求下難字，曽本最完，浦本次之。此猶可辨，他本泐盡矣。」

「此鼓（而師石）較浦本多殘字四。以•來•二字明顯可辨，驂下一字以文義度之，似右•字。餘一字俟考。桂翁。」

「癸丑中秋觀於耕漁軒。倪瓚。」「有印曰「云林子」」（此題字仿閣本與蓋）

「石鼓顯於唐而盛稱於宋，世傳墨本之精善者，大觀前有司監拓，以備方物之獻，則有貢本，如余藏之「浦本」（後勁本）是也。大觀初，徙置禁中，後時時拓賜近臣，則又有賜本，如此本是也。此本

為張涇橋顧翁翊周所藏，欽羨已久，未敢遽請。求凝盦翁與顧氏有通家之誼，知余十鼓之集已得八九，且因其册後有倪雲林先生題字，與余所得浦長源先生題本，有師弟淵源，若得聯合，亦藝林佳話，故不惜千金之諾，為余和會焉。成人之美，可感也。册中有徐氏良夫印，知為吳門徐良夫舊物，其耕漁軒雜叕紀載此鼓及大觀帖同得之某相國後裔，為政和二年賜本，舊有青箋泥金題籤，粗可辨認，今且遺棄矣。世傳大觀帖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精拓，為世間最可寶貴之帖。惜當日顧翁未能併得，刻不知流傳何所。此鼓，紙用白麻，其墨色之精，不但在余所藏諸鼓之上，即以他種佳拓相較，亦覺闇然無色，其為李廷珪墨所拓，無疑。攷雲林先生流寓吳門時，與徐良夫最相契合，詩詞唱和，樂共晨夕。此有其題款，且加用印章，其當日重視此鼓，可知也。余齋十鼓，徐本得之最早，朱氏各本次之，浦本又次

之。此本則稍後於浦本，最後得者，曹本也。甲鼓粹字完全，紙墨奇古，因適符十鼓之數，遂以「十鼓」名齋焉。余平心排比，覺最愜余懷者，實祗此與曹浦二本耳。初欲表異于他本，以天地人分列，名曰「三才本」。嗣因朱才甫手墨各本，存字既相去縣殊，且屬同時一手所拓，難于序次。意及古人有墨兵筆陣之言，爰仿兵家三陣之例，以曹本為先鋒，浦本為後勁，所謂中權者，以此本當之，允無愧色。餘則為輔佐而已。余於此鼓，搜羅廿載，耗費萬金。十鼓之願獲償，墨緣亦殊不淺。惟欲求一古拓整本裝軸張玩，竟不可得。此本當日裁裝為冊，幸付託得人，於半字殘畫均未剪棄，可謂毫髮盡備。故今日在余十鼓齋中，猶得稱為存字最多之本也。天道惡盈，人宜知足，余亦可以自慰也已。嘉靖甲午二月中旬，桂坡老人安國題於十鼓齋。」

「鬻賣假借與投贈，古人戒之以不孝，天家墨本希世珍，願，哉

子孫永為寶。桂翁特誌」此跋詩坊間本無之。

三、後勁本

車工石

「求下殘字，曹本清朗，乃犨字非豬字也。」

汧沔石

「此鼓下空石處半殘字，現拓尚存，曹本剪脫。」

奉敕石

「此鼓末行允上半殘字，曹本剪脫，前人釋兕，恐非。」

霝雨石

「此鼓隹上殘字似湯字，並有重文，曹本剪脫。」

而師石

「此鼓左下殘騖字，曹本剪脫。此字約在石本四行之首。」

「此鼓石本第八行樂上殘來字，曹本剪脫。」

馬薦石

「此鼓裝本天下、雉下、一下、之下四殘字，曹本均剪脫」。

「天下似江字、之下似心字，均前人所未見者」。

吳人石

「此鼓石本第三行而上殘字，曹本剪脫」。

「末行是字上殘筆，曹本亦剪脫」。

「周石鼓文，累代沈霾，至唐始出於岐陽，經韋應物、韓退之論說歌詠，乃大顯於世。後遭喪亂，棄置遷移，殘缺過半，其甚者且同沒字碑矣。內監王壽康得此十鼓於故內廢帖堆中，歷年雖久，紙墨如新，若手未觸。覩其裝制，乃舊頁本也。因余篤好，慨然見貽，感受持歸，條分為冊，裝成瀏覽，覺其布墨之精，存字之多，絕無僅有。不審校之韋、韓二公當日所見者為何如也。丙寅新秋，東海生源記」。（有印章二，一為「浦源之印」，一為「長源」。）

「安氏原注」「丙寅為洪武十九年、正先生授舍人時也。國注」

「右周宣王石鼓文十、為往哲浦長源先生遺物。殷商寶藏、視同大訓、天球、非可貨取。搨墨之精、存字之多、均出余舊藏各本之上。能否媲美甯韓所見本雖不可知、其為五百年前物、則碻然可信。若非賈本、焉得如此盡美盡善乎？余因愛之深、不覺求之切、客秋挽華舜臣會合、以寒字號良田五十畝易歸。素願獲償、劉雇裘惜？督工潢治、三復摩挲、竊謂世間傳搨莫之或先矣。詎意令正觀鎣姑蘇、於故家曹氏、復獲一分裝十冊之本、墨色雅淡。甲鼓第五行「求」下一字完全、辨出辡字、藉可糾正前人之誤、更向所未見者、豈非翰墨奇緣乎？令十鼓齋成、審度搨本之後先、排定各冊、因曹本紙墨之古、實出此本上、以之為首、固已。令不以是冊列於曹本之後、而反以為殿者？、非敢後也、示並重也。若將兵然、既有先鋒、不可無後勁。蓋先鋒容有挫折之虞、而

後勁可免烽煙之苦也。余老矣，恐後人不知余命意所在，因其排次在末而忽視之也，特表而出之，並題曰「後勁本」焉。嘉靖十二年歲次癸巳，季冬六日題曹本成後三日，賡續題此。桂坡老人安國書於十鼓齋中。」

「石鼓文以甲鼓第五行求下缺字殘損最早，所見舊搨，鮮有存者。今余齋各本，亦僅此及曹本有之。曹本尤完，洵罕物矣。且曹本以淡墨輕刷而見渾淪，此本以濃墨重刷而見精采。雖墨法不同，而各具妙趣。二難相并，夫豈偶然？十三日又誌」。

「此十鼓重文不計，合殘字及僅存一二筆者數之，共得四百九十一字，較曹本多十一字。然此十一字者，曹本當日必盡有之，不幸裱裝時為手民剪棄，致遺今日之憾耳。廿三日祀竈後薄酌微醺補記。」

「鬻賣假贈均為不孝，願我後人至寶永保。桂翁特誌。」

通覽諸跋，足見前人搜羅之勤苦与鑒别之精審，而其諄々告誡後人珍惜之意，尤足令人感嘆。三本之年代以先鋒本為最古，後勁本次之，中權本又次之，固毫無疑問。中權本「為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年）賜本」，由徐良夫耕漁軒雜綴已得其確切之紀載。後勁本據浦長源跋亦得確知其為「舊貢本」，在大觀（一一〇七）以前，安氏謂為「五百年前物」，而先鋒本則云當在五六百年前。由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逆數五六百年而更前之，則當在宋初或且入於晚唐。案此估計卻不免失之過古。蓋作原一石成臼，在皇祐年間始為向傳師所復獲。今觀後勁先鋒二本，此石均成臼後之拓，則二拓至早不得出皇祐（一〇四九）以前。大約先鋒本蓋皇祐年間之物，与向傳師歐陽脩等所見者相同。後勁在大觀前，或元豐元祐年間之物也。

先鋒本之優点，其一即連江「騂々角弓」之騂字，安氏已屢言

之。其字輪廓視後勁本更明，確係「辟」字之異，從「卆」「辛」聲，余曩據後勁本以為从「羊」「辛」聲者，今知其誤矣。然除此字外，如同石「歷康速」之「康」字，後勁本比中權本多存一筆，而此本所存者更多，「歷」之後，「腳」亦隱約可辨。汧沔「其游遬」之「遬」字與後勁本相伯仲，而石花較小。而尤有足述者，則為霝雨「極深以戶」之「戶」字。此字於中權後勁二本，其左上隅均成一片空白，不知是否缺有筆畫。今此本於空白之中尚留有石痕，諦審似已更無餘畫，其字作「戶」，余初疑「簸箕」之象形文，由辭與字形按之，蓋近是也。惟此本之最大缺陷，則為初裝裱時，剪脫殘文殘畫太多，後勁本於而師一石剪脫四殘文，致輸於中權本，而此較之二本更短二十一字！詳上舉字補，安氏於殘畫每多缺舉，故所言數目不盡相同。

此二十一字者，當日必盡有之，不幸初裝時為手民翦棄以次

以為可憾，良可憾也已。然此遺憾，竊意以為亦可弥縫。蓋字既經剪，其在原拓必已為殘文剩畫無疑，今三本具存，參合之，可得五百有一字。我輩所見雖必遜於韋應物、韓退之，然於歐陽脩向傳師，則可毋遑多讓。中權後勁二本坊間已見印行，唯款識有缺，今就余所得者縮影出之，以備參攷。又就二本存字輯為先鋒本奪字補以為殿軍，庶幾此先鋒本者可永無「捶折之虞」矣。

一

周宣王石鼓文　十鼓齋中權本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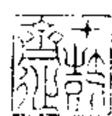
十

二

周宣王石鼓文

十鼓齋後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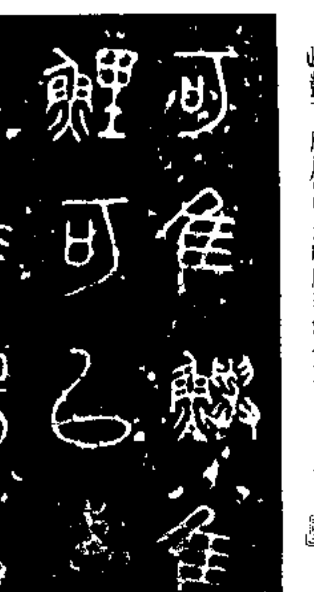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一



十



十二



十三

周石鼓文累代沈霾至唐始出於岐陽經韋應物韓退之論說歌詠乃大顯於世積遭兵亂棄置道旁殘缺逾年其存者只周從字碑矣内監王壽康得此十鼓於故内府帖箱中歷年雖久紙墨如新若干未斷觀其裝制乃舊貢本也因余病好帆然見貽感受拜賜餘不爲册裝成劉覽其

十四

有墨之精存字之多絶無僅有石鼓枝之韋韓二公當日所見者爲何如也丙寅新秋東海王孫記

十五

周宣王石鼓文十篇[illegible]

十六

[illegible]

丙寅[illegible]十九[illegible]先生[illegible]乃時也 國[illegible]

十七

雪宧所未見者並未動墨去紙
于今十鼓齋所藏庋搨本之後
先鋒與各無因暨本紙墨之古
實出此本上的之屬皆固已今
不的是無所疑暨本之後而再
的屬厲者非鼓後而亦館墨而
昔得屬然獨為先鋒不可讓後
勁蓋先鋒實為樸拓之冠而後

十八

勁可愛婦孺之苦也余嘗弄擅
後乃不知余命所在因其辯
後在未而易觀之也精意而出
之於題曰後勁本焉
嘉靖十二年歲次癸巳季冬中
日題暨本藏後三日觀禱題此
桂坡老人安國書於十鼓齋中

十九

石鼓文別字鼓兼五弟求下神
字磯搨昂畢所見舊搨難為確
書今余齋各本本優此及暨本
為之暨本先字拘字精異且暨
本的紕墨輕別而見獨論此本
的藏墨蠹斷而見精采難墨模
不同而各異然須二難相較矣
並顯然十三日又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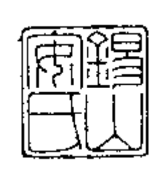
二〇

此十鼓墨本不計合殘字存
攏拓一二筆畫者之共得四
百九十一字較暨本多十一
字然此十一字暨本備日
以書為之不全節裝時贏乎
民歲久蝕譌今日之賊有廿
三日記安國後稿的識藏錄錄

二一

濤賢假贈垍屬不壽
願我後人望寶永保
桂翁精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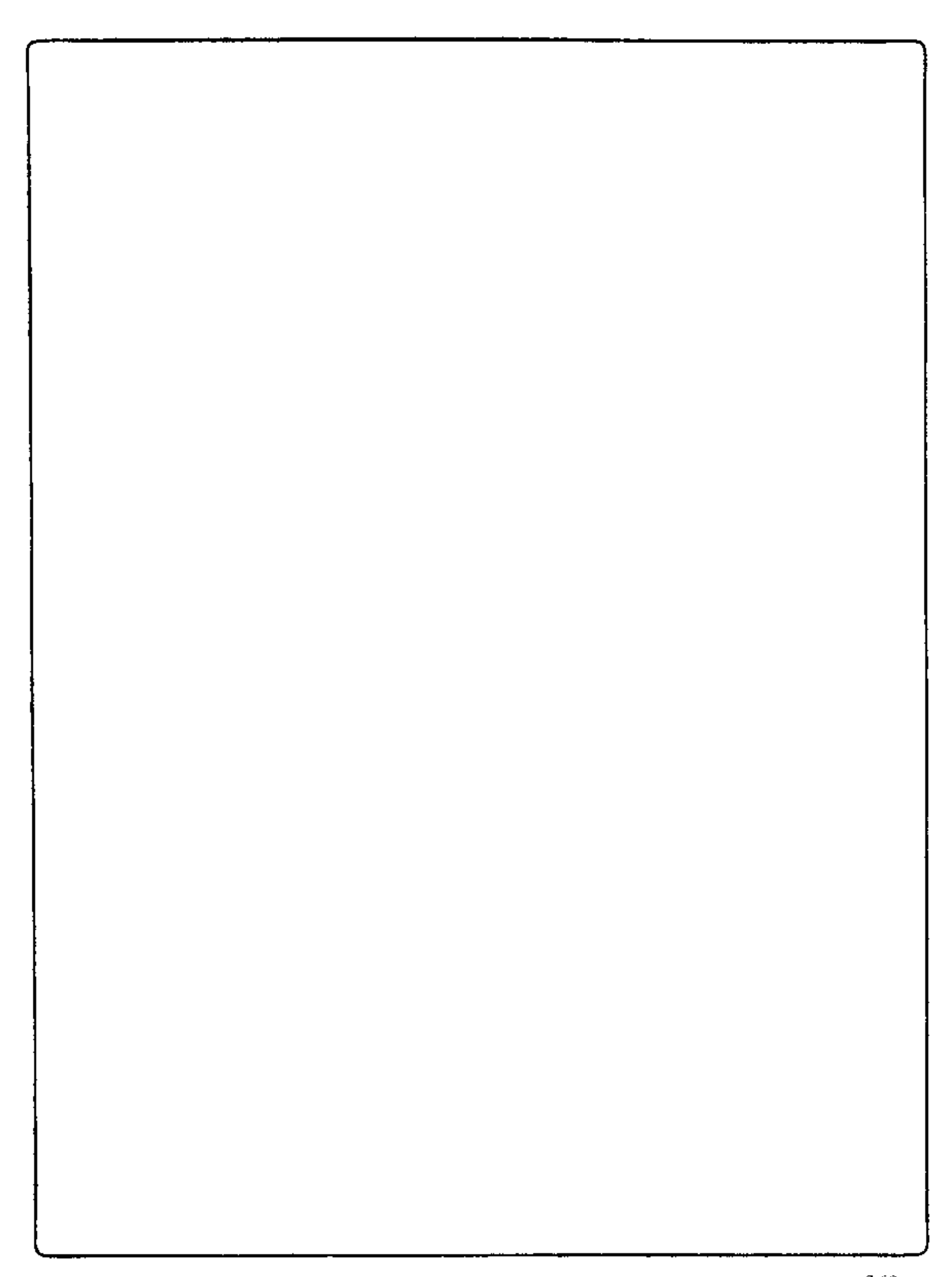
二二





右附中權本數識縮影十面、後勁本二十二面、与坊間刊本合觀之可成完璧。中權第三面斷痕、第五面跋語前三行底一字「大」「藏」「臣」之漫漶、均攝影時失慎所致、原本並無恙。中權本長跋在坊間本末葉跋詩之前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廿六日　沫若識。



前歲沫若自東京寄書來云：「別包原稿各項奉上，此項資料之可貴，想早在洞悉中。弟實費却莫大之苦心，始得入手。此邦人士中得窺其全豹者僅一二人，在中國除舊藏者及弟而外，恐當以足下為第三人矣。」信中所謂「可貴之資料」，乃明安國氏所藏石鼓文先鋒本之攝影也。往者藝苑真賞社用安氏所藏中權本磨改「權」字為「甲」

字印行、以光十鼓齋中第一本。其後余友馬翀平、唐立厂兩氏得後勁影片、以未得見安氏題簽及中權本長跋中所敘三本命名之由、故復認為十鼓齋中第一本、而名以「前茅」。其實藝苑真賞社所印者為中權本、唐、馬兩氏所得者為後勁本、而沫若今所寄示者乃真十鼓齋中第一本、所謂先鋒本者是也。其第一鼓車工石「求」下「捽」

字家為完晰，一見即可辨其非中權，後動所可及，真人間劇蹟也。有清一代唯嘉，道間孫尔準氏有一印記，蓋孫氏與安氏同里閈，當安氏後人折售天香堂之際或適在邑中，故得獲一見之機緣。後此，諸拓遂入邑人沈梧手，因而輾轉流出。是可見此本自歸安氏後，世守緘祕，扃諸東軒，歷年浸久。匪特外人無由得窺，即其家人亦或

竟未得知为有此寶物。且沫若之重視此本，亟謀問世也。沫若獲見此本景片後，即將舊作「石鼓文研究」重加改訂，並取中權、後勁兩本存字釋為「先鋒本奪字補」以弥其殘字被剪去之缺憾，又附以中權後勁二本诸跋缩影。得此一書，則石鼓文之精英悉備於斯矣。其所以嘉惠士林者，為何如耶！近来研究石鼓文者實非一家，比诸

往昔，發明已多。唯於建石之意，推闡無遺、而持論精闢者，固當推此箸為第一、要非阿私之言也。其中或間有一二小小舛誤、雖無關於宏恉、然以精益求精之故，輒就所知者為之改正。篆文亦有修正之處。惟古書數事，如避水石[illegible]下一字之筆畫與吳人石之大釋為「大」、皆於心覺有未安，而山川間阻，不得與沫若從容商定、為不快

耳。尉平尔属於序中订正其「前茅」之误，故

上记云尔。是为序。公元一九三九年二月

七日，沈尹默。

詛楚文考釋

詛楚文考釋目次

詛楚文考釋

一、前言　二、版本的推究　三、關於原文的年代

四、全文的考釋

中吳本詛楚文

湫淵　亞駝　巫咸

秦祀巫咸神文（歐陽修）　詛楚文詩（蘇軾）

詛楚文辭（王柏）　詛楚文音釋（周伯琦）

詛楚文考釋

郭沫若撰述

一、前言

四歲的一個小兒被開水燙了。左側的面部，胸部全面和兩手都受了傷，甚至影響到左側的中耳。這真是一場無妄之災。我陪着他住在虹口一家小病院裡醫治，白天除給他講些故事之外，正苦於寂寞。六月十九日鄭西諦先生託人送了五本中國歷史參考圖譜來，我真感謝他，使我在他的書裡面得到了一個意外的收穫。

那是第五冊所揭載的三種詛楚文，文字的完整且沒有十分脫掉原樣，是我向來所未見過的。我得到這項資料使我寂寞的心情又有所寄託，我差不多日夕都把來諷誦。手中無書，沒有什麼可以參考，我就全凭唸那白文去領悟那文辭的時代和其中所包含的史事，有些不明白的字句更時時在我的腦筋裡面盤旋。在病院裡再住了幾天，等小兒的傷痕快好，一同出院的時候，那是六月二十六日，我對於全文的了解也差不多達到了一個豁然貫通的程度。

出院後我又得到西諦先生的來信，因為我曾經寫信去請教，問他資料的來源，蒙他告訴我是採自一九四四年吳公望氏所影印的秦詛楚文（元至正中吳刊本）。這書據說只印了兩百部，我近年和考古工作疎遠了，竟至不知有此事。

西諦先生既以此事見告，並將吳氏印本贈給我一冊，這厚情高誼，實在使我感激。

西諦先生藏書甚多，他並允許我把北宋以來所有關於考釋和論究的文字都收集起來寄給我，要我好々作一篇考釋。但我現在確實等不及了，我在昨天（七月一日）到暨南大學的宿舍去向丁山先生借了一冊容庚的古石刻零拾，因為那裡面包含了一篇詛楚文考釋，恐怕要算考釋中最詳細的文字了。剛好把這書借了回來，西諦先生也把這同樣的書給我寄來了，使我感受着莫大的興奮。因此，我提起筆來想寫出我的見解。

二、版本的推究

我想先來推究一下版本的性質。

這所謂『元至正中吳刊本』，自來的收藏家從未著錄，但確是一部好書，書末除附有歐陽修的秦祀巫咸神文（録自集古録）蘇子瞻的詛楚文詩，王魯齋柏的詛楚文辭之外，還有元時舊藏家周伯琦的詛楚文音釋一文，文尾署著『至正乙亥九月望日左丞周伯琦伯溫分省中吳識』。但現在所印的底本已經是刊本了，所以藏家便推定為『元至正中吳刊本』。但周文裡面却說『此本乃先君鄱陽郡公所珍愛，家藏已五十年，較諸本差勝，暇日裝潢，因書音釋於後，以備書學之一』，可見他只是把原拓本裱裝，而題識在後邊的，題識時並未刊行。那麼使這書成為『刊本』的，論理當在題識之後，而且可

能不必在至正年間，不必在中吳，且不必出於周氏了。可惜關於刊行方面毫無記載，我們是無法推考的。

書經刊行當曾摹刻上石（或許是木）足見原拓本已經又被摹寫過一次。原拓本藏在周氏家中『已五十年』，且在五十年前既為『鄱陽郡公所珍愛』，可見在當時已經要算是難得的舊拓了。『至正己亥』是元順帝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上距一二七九年宋亡之年僅八十年，則原拓本可知當是宋拓。但也不是原石原拓，而是摹刻的拓本，由原石的情況和現影印本的內容是可以證明的。

關於原石出土的經過及其情況，容庚的考釋有很扼要的撮述，我現在把它轉錄在下邊，括弧中的文字均容氏原注：

秦詛楚文世有三石(董逌)。一為巫咸文，宋嘉祐間(發見之年未詳。蘇軾作鳳翔八觀詩在嘉祐六年，相距當不甚遠)。得於鳳翔開元寺土下，移置太守使廳(蘇軾)。蘇軾為賦詩並謂，「秦穆公葬於雍橐泉祈年觀下。今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則寺豈祈年之故基耶」，徽宗時，取歸御府(施宿)。文總三百二十六字，滅及漫不可辨者三十四字。以大沈厥湫文相參，其滅完字適相補，而以古文考之可盡讀(葉石林)。

二為大沈厥湫文，治平中，渭之耕者得之於朝那湫旁。熙寧元年(畢造)蔡挺帥平涼(施宿)，乃徙置郡廨(葉石林)。後攜以歸南京(施宿)，藏故樞副敏肅蔡公之屋壁。後七十一歲，故第燔毀，武略大夫汶陽李伯祥來宰宋城，

雅好古文，徙置郡廨，蓋紹興八年也（畢沅）。（董逌）謂初得大沈厥湫文於郟，又得巫咸文於渭（蓋誤）文三百一十八字（王順伯）。

三為亞駝文，在洛陽劉忱家（施宿）文三百二十五字（王順伯）。

先就巫咸文來說，現印本僅三百二十三字，與文總三百二十六字不合。這是因為第二十三行「椰敎」之間奪一「長」字，第二十四行「奮士盛師」句奪一「盛」字，又第二十九行「幾靈」之上少一「之」字。這三字是不是原石本來奪落，雖不敢斷言，但除此之外三百二十三字，字字完好，與「滅」及漫不可辨者三十四字亦不合。據此我們可以斷言，周伯琦所藏原本的巫咸文已經不是原石原拓，而是經過後人的整理，從新摹寫

的了。

同樣，大沈厥湫文現印本三百一十八字也是字字完整，這也和原石的情形不相符。亞咸文與大沈厥湫文相參，「其滅完字適相補，」可見亞咸文滅者厥湫文適完，亞咸文完者而厥湫文亦有滅處。今三百一十八字既字字完好，亦可見原拓本也決不是原石原拓了。

關於亞駝文，我斷定它是宋人仿刻，以前有人懷疑三石都是贗物，其理由都很淺膚，無須辨駁，但告亞駝一文其為偽刻可無疑。據周伯琦音釋云：「告亞駝文出於洛，亦蔡氏(挺)得之，後藏洛陽劉忱家。」董逌廣川書跋引王存乂說：「亞駝當即滹沱。」亞駝釋為滹沱固甚恰當，但滹沱在晉境北部，不當「出於洛。」又文中五駝字所從馬字旁與它字旁不相協調，與

全文字跡亦不相協調。它字旁及全文均很有古意，而馬字旁除第四駝字從馬作外，余均作馬差不多成了隸書了。事實上古文馬字是側面圖，以兩撇代四腳，犬豕虎象等字均同此例，並不是以四撇代四腳。例如石鼓文馬字作馬，即存古意，後三筆是尾。小篆作馬，古意亦未盡失。故由駝字馬旁的詭變，即可斷言告巫駝文確是出於偽造。其文除「巫駝」二字外，都同於其它二文，别無何種特徵。宋人所刻絳帖、汝帖也均僅收告厥湫及巫咸二文而不及巫駝，大概是早已見及其為贋品的吧。

三、關於原文的年代

關於原文的年代為說頗不一。歐陽修於其所著集古録初疑為楚頃襄王時器，其說云：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司馬遷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為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橫，不名熊相。又以秦本紀與世家參較，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時吳伐楚而秦救之，其後歷楚惠、簡、聲、悼、肅五王，皆寂不與秦相接，而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至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秦楚屢相攻伐，則此文所載非懷王則頃襄王也，而名皆

不同。又以十八世數之，則當是頃襄。然則相之名，理不宜誤，但史記或失之耳。疑相傳寫爲橫也。

但其後於眞蹟跋尾已改正此說：

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爲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傳寫之誤，當從詛文石刻以相爲正。（此據容庚所引商務所影印津逮秘書本六一題跋與集古錄全同，蓋係所見本有異。）

董逌廣川書跋以爲所詛者乃頃襄。王厚之（順伯）則以爲懷王，云：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橫爭霸。此詛爲懷王也。或以爲楚自成王十八世至頃襄王，秦人之文不應數楚世。況頃襄之立，此時楚已微弱，非秦所畏，不宜

有詛也」（見古文苑所引）

中吳刊本末所附王柏（魯齋）詛楚文考釋，有序，力攻歐陽修楚懷王時說，云：「秦指楚忘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師臨加我，其為頃襄無疑。秦自惠文始稱王，不應自稱嗣王。……惠文不與楚頃襄相值也。」又謂：「頃襄之時國尤不競，今年失八城，明年十六城，飲恨祈和，逆婦於咸陽，何敢率諸侯侵犯此氣燄方張之秦哉？」乃引蘇東坡之說而別下一推定，「予嘗讀蘇氏之論曰：昭王欺楚王而囚之，要之割地，諸侯孰視，無敢以一言問秦者。田文免於秦相，幾不得脫，歸而怨之。借楚為名，兵至函谷，秦人震恐，割地講解。自山東難秦，未有若是之壯者。此赧王十七年也。司馬公通鑑失載，後人幾不得而知。詛楚者必此時乎？」王柏自注：「見坡公手筆。」是否「坡公手筆」，

無法證明，要不失為一新說。周赧王十七年乃秦昭王十一年（年表卻作九年），楚頃襄王元年。是年「齊與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但此役楚未參加，而實被秦侵略。楚世家云「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懷王於前一年被囚於秦），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集解引徐廣曰「年表云『取十六城』，既取析，又並取左右十五城也。」）與文中所言情勢全不相類，此說實無可取。

今案當以楚懷王之說為是，文之作當在楚懷王十七年，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

文為秦人所作，「十八世」的世代自當以秦室為本位。由秦穆公至惠文王恰當為「十八世」。

惠文王后元七年，楚懷王十一年，楚懷王曾為縱長，牽山東六國兵共攻秦，此即文中所謂『牽諸侯之兵以臨加我』。當時『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據史書所載，六國似毫無所獲，但文中言『遂取吾邊城』云々，正足補史之缺文。

且詛文之作，可徵當時情勢甚為嚴重，在楚乃『悉興其衆』，即傾全國之師從事侵伐，而在秦亦等於下總動員令，所謂『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鞼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是傾全國之師從事抵抗。為此，故須四處告神，連神鬼的力量都加以動員了。告神之文當不僅限於巫咸、厥湫等，將來可能還有出土的希望。和這樣嚴重的情勢相當的，在史書上也正有跡象可尋。

楚懷王十六年，秦遣張儀至楚，離間齊楚的縱約，許楚以

「商於之地六百里。」懷王受了騙，一方面和齊絕了交，派人到秦去要求割地時，卻只肯給「六里。」于是懷王大怒，「發兵西攻秦。」「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打了一次敗仗丟掉八萬人，連大將屈匄都被俘虜了。于是楚懷王又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結果又打了一次大敗仗。據此可知在懷王十七年，秦楚曾連戰兩次，第一次的規模還比較小，第二次則是傾全力的搏鬥了。「悉國兵復襲秦，」在秦國說來，不就是「今又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嗎？

故我敢斷定：詛文之作實在懷王十七年——惠文王后元十三年的下半年。清人王澍曾爲此說，惟手中無書，其竹雲題跋及虛舟題跋均未見，容庚非之，云「王澍謂詛楚正在懷王與秦戰藍田時，非。蓋斬甲士八萬之後，楚不復足畏，而

文中亦未嘗言及也』。此說實大謬。戰國時爭戰動輒斬殺數十萬，僅『斬甲士八萬』，楚何遽『不復足畏』？讀書不細心，不能有所發明，竟連別人的發明也不能了解，實在是件可悲的事。

還有些小問題也可以順便解決：第一是楚懷王之名，史記作熊槐，而詛文作熊相的矛盾。案此乃是一名一字。周官朝士『面三槐三公位焉』，三公是論道經邦的相位，故名相可字槐。秦人出於敵愾，當呼名，楚人由於避諱，故傳其字。得到這樣的了解，熊相正只能說為懷王。和熊橫是不相適合的。

第二、王柏謂：『秦自惠文始稱王，不應自稱嗣王』，這是由於對於『嗣王』的解釋有誤。曲禮『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內事是祭宗廟，外事是祭天地社稷。外事稱『嗣王』，可知乃是承繼先人祭祀之王，孔穎達正義解釋為：言此

王繼嗣前王而立也」，實是誤解。今惠文王已稱王，有事告上帝鬼神而稱『嗣王』，正合乎古例。

第三、文中所述史事多為舊書所無，尤其詛咒楚王之語，因而前人多以為秦人詭詐，竟至謾神。例如蘇東坡詩『刳胎殺無罪，親族遭圍絆。計其所稱訴，何啻桀紂亂。吾聞古秦俗，面許背不汗，豈惟公子卬，社鬼亦遭謾。』

又如王柏所見「坡公手筆，亦云『秦之不道，諸侯詛之，蓋有不勝其罪者。楚不詛秦而秦反詛之，凡數其罪，考其世家亦無其實。豈有聰明正直之神而甘受紿於尔之浮詞，而甘受誅於尔之牲幣乎？』」

根據此說，王柏竟於其詛楚文辭中大發議論，謂「言誣不作……自播其惡……一時之妄，萬世之箴。」

周伯琦也說「秦以强詐得國，於冥冥中尚尔飾辭徼信，則其它可知矣。其事無足取……」。

其實這些都是拘虛之見。秦國固然多詐，但國與國之間何國不然？然秦人載原始於信神之念實甚篤，觀史記封禪書所紀自明。故余信文中所述必非謾詞，正足以補史之缺文。照當時情勢而論，秦雖詐楚，楚懷王實是混蛋，貪得商於之地便妄與盟邦絕交，則楚又何嘗不是詐齊？待不得地，便惱羞成怒，大動干戈，而自處於侵略者的地位。這在楚而言是師出無名，在秦而言倒是理直氣壯的。單據這一點來說，楚國必敗，已經是毫無問題了。楚懷王在古書上頗像一個昏庸之主，根據詛文所揭發的隱事看來他倒確實是具有暴君的資格的。儘管是敵愾之辭，在敵愾中正暴露著真實。

我們現在沒有得到楚人詛秦的文字罷了，如果有，那秦王的暴虐無道，一定也是可以得到意外的資料的。

第四、詛文格調與左傳成公十三年所載呂相絕秦書極相類，前人類能言之，茲不贅。唯呂相書是直接對秦的，哀的美頓書，措辭尚多少表示着外交上的客氣而已。

四、全文的考釋

我現在把大沈厥湫文作為基礎，依着刊本的行款把釋文寫出，並把巫咸文的歧異處注在行下。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

使其宗祝邵鼛，布憝告于

不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卬大沈厥湫而質（巫咸文作「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夸甚亂，宣侈競從，變輸盟刺，內之則虣虐不姑，刑（巫咸文作「不辜」。）戮孕婦，幽刺敘戚，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厥心，不畏皇

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巫咸文作"及不顯大神巫咸。"）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衛者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姓，求蔑灋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卹祠，圭玉，羲（巫咸文作"不顯大神巫咸。"）牲，逑取吾邊城新鄓及鄔，長，敍倍不敢曰可。今又悉（巫咸文奪"長"字，"又"作"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倍邊競，（巫咸文奪"盛"字，"偪"作"倍"。）將欲復其貺迹。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鞱輸棧輿，禮

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亦（巫咸文「也」作「殹」）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巫咸文作「不顯大神巫咸」）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巫咸文奪「之」字。）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又秦嗣王」：凡有漢、有夏、有殷、有周之有文獻中均作有。此作又，即左右之右，言無有出其右者而自尊大也。「嗣王」乃秦惠文王，說詳上下文。

「吉玉宣璧」，董逌云：「爾雅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肉倍好(孔)謂之璧。今曰『吉玉宣璧』，蓋取吉玉為宣璧也。」容庚云：「史記封禪書言漢文帝十三年欲增諸神祠。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

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其河湫漢水加玉各二。武帝時，公卿言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古者祭告盟詛有用玉之典，吉玉宣璧即瑄玉也。今案吉玉宣璧當是兩事，即吉玉與宣璧。齊洹子孟姜壺銘文有云：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璧與玉正相對為文。玉之種類頗多，唯其中必含圭璋之類。爾雅以玉者謂之珪，珪大尺二寸謂之玠，璋大八寸謂之琡。封禪書所載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之序，其用牲每伴以珪幣，如湫淵祠朝那，亦春秋泮涸禱賽，如東方名山川，而牲牛犢牢具珪幣各異。是秦人禱神例用珪，璧猶其餘事也。

宗祝邵馨：宗祝，官名，邵馨，人名。宗祝當如周官的大祝小

祝，『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小祝』大師掌釁祈號祝，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今銘中所言正為師旅寇戎之事，故由宗祝以告於神。

『布愍』愍字舊刻多誤為愍或懇，今案確是從心敃聲之字，雖為字書所無。以意推之當假為檄。故『布愍』即是佈檄。

『不顯大神厥湫』不顯即丕顯，古人恒語。『厥湫』即湫淵，下又稱『大沈厥湫』，大沈猶言大浸。封禪書所序『秦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中有『湫淵祠朝那』。集解引蘇林曰：『湫淵在安定朝那縣，方四十里，停不流，冬夏不增減，不生草木。』又正義引括地志云：『朝那湫祠在原州平高縣東南二十里。』案今在甘肅平凉縣境。告厥湫文出朝那湫旁，地望正合。告巫咸文出鳳翔開元寺土下，蘇東坡以秦穆公葬於雍橐泉祈年

觀下(案史記集解司馬駰引皇覽說如是。又正義引廟記云,『橐泉宮,秦孝公造。祈年觀,德公起。』但見秦本紀『繆公卒,葬雍下注。其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疑寺即祈年之故基。今案其疑甚是,然此當更進一步獲得一斷定,即秦之祈年觀所祀者為巫咸神,殆即封禪書所謂『雍有九臣十四臣』之一(疑『九臣』實即九巫之誤,周禮筮人有『九巫』之名,其二為巫咸。)巫咸之祀在古甚為普遍,如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安邑縣,巫咸山在南,』其地在晉,楚辭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以要之,』則楚亦奉祀巫咸。古文苑曾收告巫咸文,章樵注云,『此編既云唐人所藏,於佛書龕中得之,則唐時此文已流傳於世,惜無名士如韋應物韓退之輩題詠,故其名不顯。按巫咸在解州鹽池,與古雍相遠。告巫咸文不應遠在古雍。以是推之,

此石出於唐之前，後復湮没於其祈年觀下，至近世而復出，理無可疑。容庚以為「其説甚辯」，實則何辯之有，古文苑託諸唐人，乃南宋人所為。余於石鼓文研究中曾揭其覆。蓋石鼓作原石在北宋成臼，每行被削去三字，而古文苑所錄亦每行缺三字，其為偽托顯而易見。今觀此注實可斷定作偽者即章樵其人，猶如作盜者自掩其盜跡然。用心良苦，然其實亦何苦乃爾。

「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周語下伶州鳩言（武王）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韋注云「底，致也」，蓋本爾雅釋言。又偽武成篇「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偽孔亦訓底為致，古本亦有竟作致者。然於義殊不甚適。今考墨子兼愛篇中「昔者武王將事太山，隧（遂）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

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當)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余讀與前人有異)孫詒讓云"祇當讀為振，內則祇見儒子，鄭注云「祇或作振」。彼祇字與此底字同例，疑此亦當讀為振，訓為正，如振旅振兵之振也。楚王熊相，即楚懷王。懷王名史記作熊槐，此槐與相之異，余以為乃一字一名。說已見前。實則熊字亦有問題。楚人自稱其氏每為酓而不為熊，如楚王酓章鐘即楚惠王熊章之器，楚王酓肯鼎即考烈王熊元之器，楚王酓忎鼎即楚幽王熊悍之器，均自稱酓而不稱熊。此疑楚人入後開明，恥以獸類圖騰為氏而文飾之，秦人則無須諱也。

"絆以婚姻，袗以齋盟"，絆作絆，从糸半聲，與小篆異。古音半讀重脣，以雙聲為聲也。絆與袗為對文，絆蓋假為袢，袢近身

衣也。衿乃盛服，外衣也，此視呂相絕秦書中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較為藻飾，意即內則以婚姻結其親誼，外則復重之以盟約。

「親」仰：「仰」字作𠨍與毛公鼎同，鼎銘云「𠨍邵皇天，綢繆大命」，均从爪卩，與小篆印字相似。揆其字意，蓋以手障目而仰望也。

「康田無道，淫咢甚亂」：康田猶言虛偽。咢字舊多釋失，讀為泆，刻本多竟改變其字形。今三本均作咢，與失字不類。石鼓文有一字从此作，「㯱敕石趍」趍々弃馬，射之𣎆々、逆□如虎，獸鹿如□」字从矢咢聲，與馬虎為韻，聲當在魚部，舊未能識。今詛文此字與淫字連文，其義必惡。準此聲與義，更參就其形以求之，余以為乃從止咢省聲之字，蓋夸之異文，亦即跨之

古字。夸從大象形，象兩脚作大步，步從止象意，止在古為脚之象形文。步既為夸之異，在此當讀為誇，淫誇甚亂，意正相適。夸則從矢步聲，蓋僕姑之姑，此用為矢聲，猶呴呴旭旭也。亂本古治字，金文司徒、司馬、司空之司均如是作，漢以后混為相反之亂字。以致古書多不可通，乃發生相反為訓之例。此仍當為治。

"宣參競從，變輸盟約"，參，許書以為曑之重文，論理當是傪字之異。從讀為縱。輸舊多讀為渝，案無須破字，小雅正月"載輸爾載"，鄭玄云"墮也"，即此輸字義。約當是古約字，從束勺聲。舊多不識而任意改變字形，不具論。又此字亦見毛公鼎，鼎銘中言車上飾物有"約㡛"二字。下字孫詒讓釋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塗飾也，甚是。楚辭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

或一本作𡔨，即此字。或堂言塗墍之堂。上字舊未識，案亦約字。約𡔨者即約革而加塗飾。車上飾物如約軝（小雅采芑）約軝錯衡，軝者轂上飾，轂上置輻，前後均以朱革約之，如五楘（秦風小戎）五楘梁輈，毛傳云：楘，歷錄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又如車衡三束之䩫（說文）曲轅䩫縛，均須約革而盛之。

虣虐不姑，虣即暴虎馮河之暴，字不從戒，實象兩手持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作虣，從武，殆係譌誤。宣王時器𦥯盨銘暴虐字作虣，則從戊。姑假為辜，詛楚文正作辜。

幽約（？）殺，或幽約猶幽縶，言暗中縶殺。殺當是地名，下文遂取吾邊城新郢及郕、長、殺，可證。或假為贓，字本作贓，號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馘于王，作

戒，與此形近。古人言戠每兼生戠與死戠，如虢盤即其證。「折首」、「死戠」、「執訊」、「生戠」，而統之以「獻戠」，故「獻戠」猶言獻俘。此之「幽約」隞戠」即暗中縊殺隞地之被俘者。「隞或」舊均釋爲「親戚」，不僅戚字不類，隞字從女，與上文「親仰」之親迹迥然有別。

「十八世之詛盟」依秦本紀，穆公之後爲康、共、桓、景、哀、惠、悼、厲、共、躁、懷、靈、簡、惠、出子、獻、孝、惠文，恰爲十八世。

「衛(率)者侯(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此即懷王十一年，惠文王后元七年時事。楚世家「山東六國兵攻秦，楚懷王爲縱長。至函谷關，秦兵出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秦本紀「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

「蔑灋」蔑廢。「卹祠」，血食。「義牲」，犧牲。

『述(遂)取梧(吾)邊城』新鄭及鄉、長、敘、新鄭無可考。鄉當即商於之於。史記楚世家『商於之地』集解云「在今順陽郡南鄉、丹水二縣。有商城在於中，故謂之商於。」通典云「今內鄉縣有於村亦曰於中，即古商於地。」此文之鄉當即於村、於中，其地必甚小。長亦丹水附近地名，夷王時器有敔簋者記淮夷內伐事云『南淮夷殳內伐湨、昂、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析谷，至于伊、班、長、榜。』二文可互證，均在今河南西部。敘當即是莘，春秋西號地名有名莘者，左傳莊公十二年『有神降於莘』地在今河南盧氏縣境內。此等『邊城』當是小地。據此可知六國攻秦時，其它五國均損兵折將，而楚獨略有獲，此可補史之闕文。

『梧(吾)不敢曰可』可當讀為何，即不敢奈何也。石鼓文『其魚

惟可、何字正作可。

今文悉興其衆、容庚繫此事於懷王十六年、惠文王后元十二年、時楚受秦張儀之間、與齊絶、秦許以商於之地六百里、結果只允以六里。懷王大怒、遂發兵西擊秦、秦亦發兵擊之。並引王厚之說、詛楚文之作即在此時。案此當在懷王十七年、是年春秦楚戰於丹陽、楚兵大敗、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又大敗。此言又悉興其衆、與悉國兵復襲秦一語可謂字字相合。蓋春季之戰規模尚小、此戰乃傾國之師相敵、故秦人亦下總動員令、四處告神求祐也。

張矜意怒、飾甲底兵、矜、矛柄也、舊多誤釋爲矜、張矜猶漢書徐樂傳陳涉起窮巷、奮棘矜、彼矜字舊亦誤爲矜、顏師古云棘戟也、矜戟之把也。時秦銷兵器、故但有戟之把耳。銷兵

器云云，實是臆說，今言『張矜』於時國尚未銷兵器也。怒字上奴字從又作，與篆文微異，字在此乃假為弩，因與矜為對文，與下句甲兵為同例語，故知亦必為兵器。意從心音聲，（意旁原作否，以文中『倍』亦從否例之，知古文否音實一字），殆是怫字之異，在此當讀為部署之部，分布也。飾讀為飭，底讀為砥。

『以偪倍邊競』偪與逼通，告巫咸文作倍，亦係通假，然讀為掊亦可。競讀為境，此所言『邊境』當指藍田一帶。

『將欲復其⿰貝兇述』，⿰貝兇殆兇賊之兇之本字，從貝與賊字從貝同意，蓋兇賊之事多因財貨而起，故從貝。兇若凶均胸若匈之初文，凶實胸部之象形。入後兇演為兇賊字，凶演為吉凶字，匈為匈奴之名所專用，胸字後起，成為心胸之專文，⿰貝兇字則廢矣，述字舊多釋迹，並改變原字，今諦審確是述，即讀為

「求穴」求者言欲求得商於之地，春季曾戰於丹陽以求「令」又悉興其衆」以求，故言「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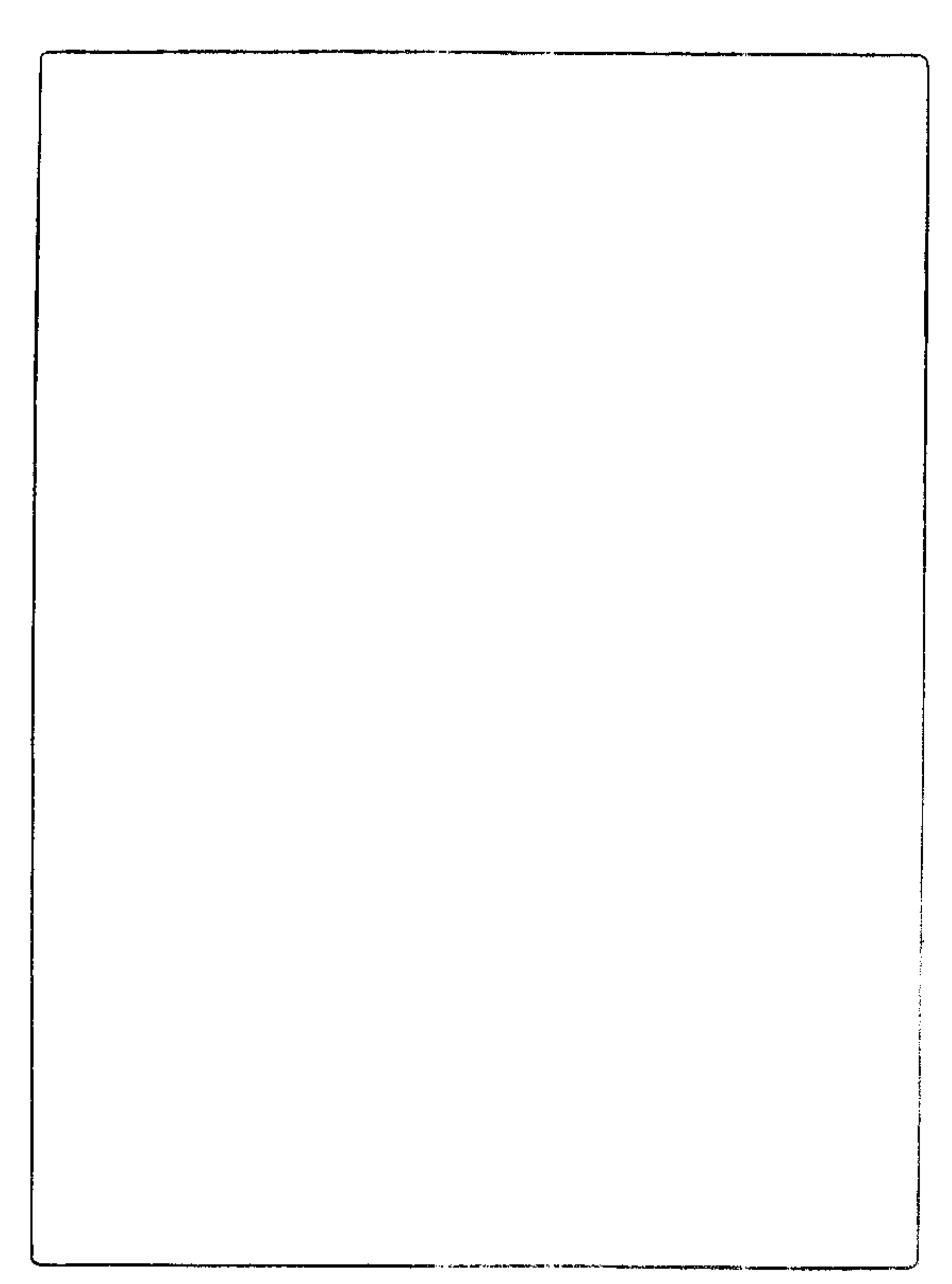
「贏衆敝賦，輪輸棧輿，禮使介老」，此三讀為平列語，每二字為一項「棧輿」即周禮春官巾車「士乘棧車」之棧車，鄭玄云「不革輓而漆之」，可知即是木板車，車之至賤者。輪輸與棧輿為對文，可知必為一物。案此即所謂鞅沙或鞈靸。說文「鞮革履也」。胡人履連脛謂之「給鞮」（給原為絡）又云「鞅鞮，鞅沙也」。廣雅作鞈靸，云「鞈靸，鞢釋，鞁履也」。履或作鞾（今作靴）。玉篇作鞈沙，鞈字注云「鞈沙，履也」。急就篇作「鞁鞮」與「印角，褐韤巾」等連文。是知給鞮、鞅鞮、鞅沙、鞈靸、鞁履、鞁鞮實為一事。其語源未明，唯鞢釋一名蓋即希臘語 Sandal 之對譯為無疑。詛文之「輪輸」，輪字從革侖聲，侖乃古答字（見集韻）。是輪為給之異，與給、

⿰革夬、⿰革盍、靸等音相近。⿰革俞從革俞聲，當讀如輸。俞字古讀如朱，山海經離朱每作離俞，即其證。後失其發聲，乃讀如余，答輸之音與⿰革夬沙、⿰革盍⿰革少等正自相合。惠文王與趙武靈王同時，即此可知于時秦亦已採用胡服。"禮俊"字原作傻，舊多釋傳或釋使，均非是。案即叟之異文。禮叟與介老為對，猶言國老與庶老。禮記內則："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禮叟"當即國老，"介老"當即庶老。介讀為芥，孟子所謂"在野曰草莽之臣"也。

"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劑與翦同義，爾雅釋言："劑，翦，齊也。"略乃巡視之意，左傳隱公五年："公將如棠觀魚者，曰吾將

略地焉」，即此略字義。
「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者讀爲諸。漢時人目上書於
天子曰章，準此則人君上書於鬼神於秦前亦已謂之章矣。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詛楚文

湫淵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
使其宗祝邵鼛布𢿢告于
丕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
熊相之多辠昔我先君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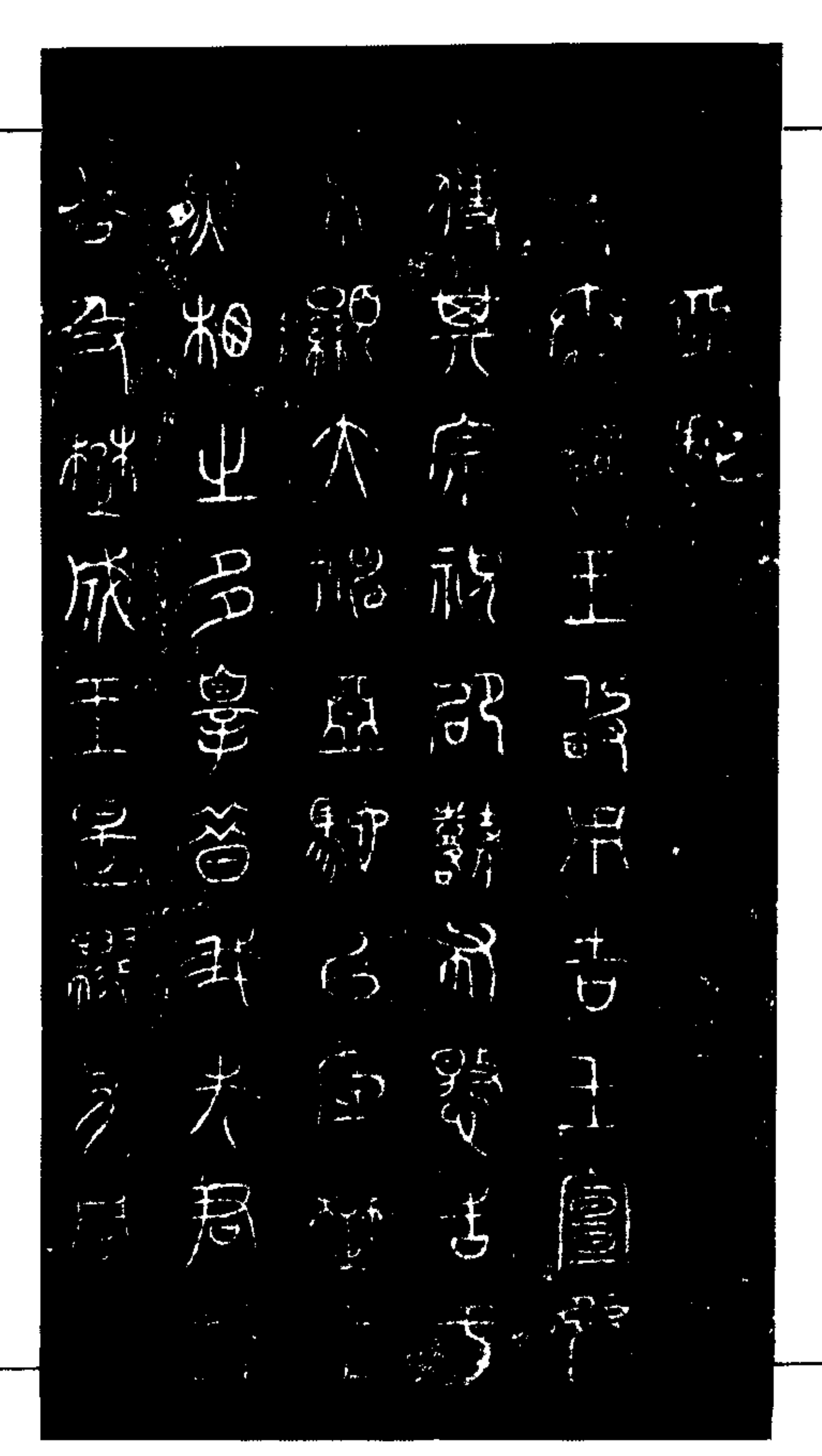
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
兩邦以壹絆以婚姻袗以
齋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為
不利親卬大沈厥湫而質
焉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
淫失甚亂宣侈競從變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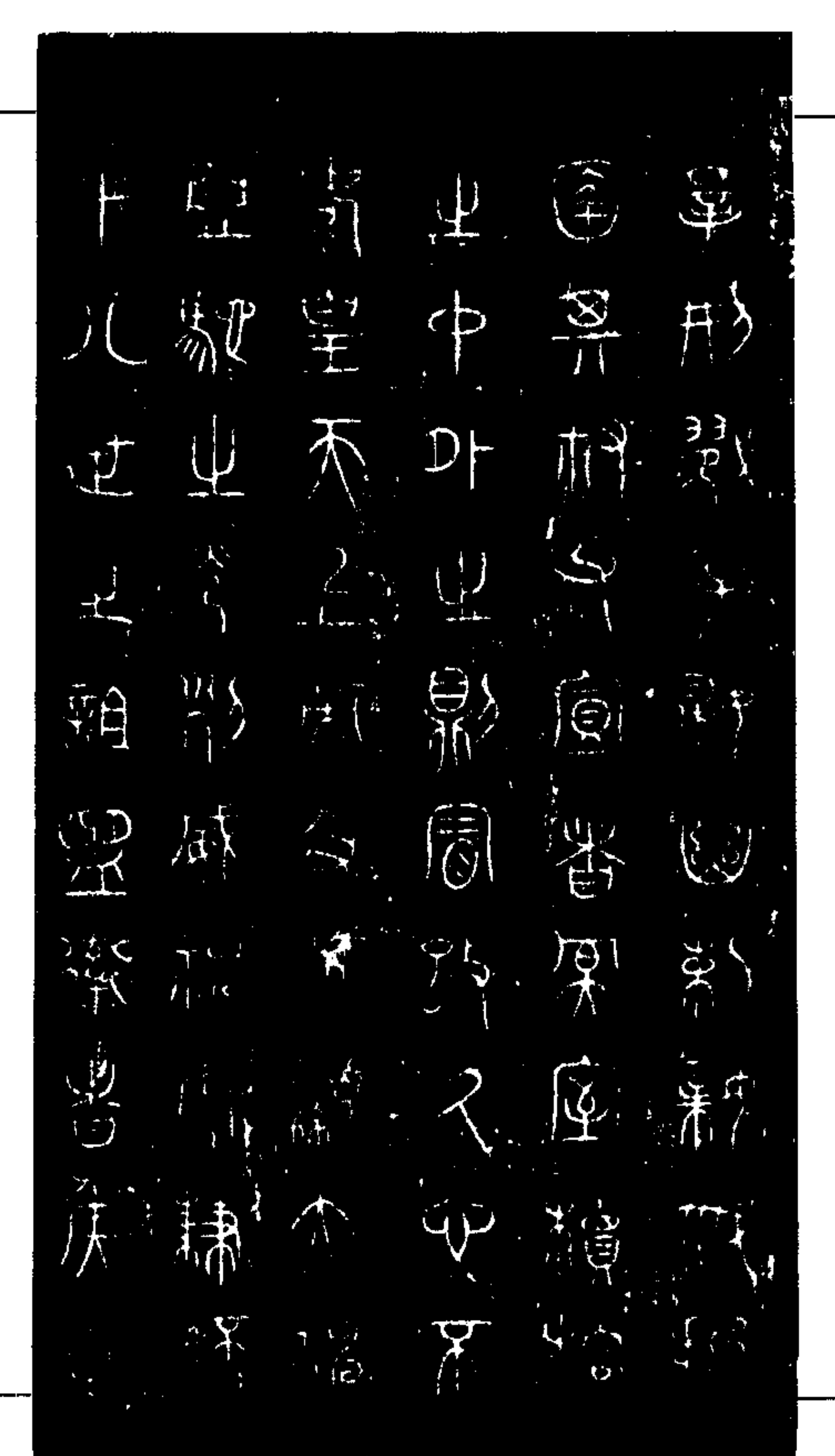
盟制內之則虣虐不姑刑
戮孕婦幽剌敘戚拘圉其
叔父寘者冥室櫝棺之中
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
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
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

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加
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滅我
百姓求蔑灋皇天上帝及
大沈久湫之卹祠圭玉羲
牲述取吾邊城新郢及鄔
長敘我不敢曰可今又悉

[illegible]天[illegible]蒿[illegible]草懷飭甲匡
兵蠶士盛師己福猶得錢
擇欲得其賤述唯是羅轉
生鼎[illegible]枝賤乾輸棧轉禮
後承夫擇生己自救亡灾
屬寶皇天上帝及大沙尺

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
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
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石
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
師以偪我邊競將欲復其
兇迹唯是秦邦之羸眾敝
賦鞈輸棧輿禮使介老將
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
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之

幾靈德賜克劑楚師復略
我邊城敢數楚王熊相之
倍盟犯詛著者石章以盟
大神之威神

巫咸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
使其宗祝邵鼛布檄告于
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
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
公及成王是繆力同心

辜刑戮孕婦幽剌敘戚拘
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櫝棺
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
畏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
巫咸之光烈威神而兼倍
十八世之詛盟衛諸侯之

兵已劉知神欲彰我武社
稷我威光百世永寧潛皇
天上帝命不顯大福盈成
之祀祠圭玉薦牲逝暇落
鎮城新興冬絕熱落不發
白可今我喪興其衆須除

意怒飾甲厎兵奮士師以
偪我邊競將欲復其兇迹
唯是秦邦之羸眾敝賦鞈
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
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
及丕顯大神巫咸幾靈德

賜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
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
犯詛箸諸石章以盟大神
之威神

秦祀巫咸神文 一作秦誓文

歐陽脩

右秦祀巫咸神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其言首述秦穆公與楚成王事遂及楚王熊相之罪按司馬遷史記世家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良夫熊適熊槐熊元而無熊相據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今以世家考之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而頃襄王名橫不名熊相又以秦本紀與世家參較自楚平王娶婦於秦昭王時吳伐楚而秦救之其後歷楚惠簡聲悼肅五王皆寂不與秦相接而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至懷王熊槐頃襄王熊橫當秦惠文王及昭襄王時秦楚屢相攻伐則此文所載非懷王則頃襄王也而名皆不同又以十八世數之則當是頃襄然則相之名理不宜繆但史記或失之爾疑相傳寫爲橫也

詛楚文詩

蘇子瞻

碑獲於開元寺土下今在太守便廳秦穆公葬於雍橐泉祈年觀下今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則寺豈祈年之故基耶淮南王遷於蜀至雍道病卒則雍非長安此乃古雍也

崢嶸開元寺髣髴祈年觀舊築掃成空古碑埋不爛詛書雖可讀字法嗟久換詞云秦嗣王敢使祝用瓚先君穆公世與楚約相捍質之於巫咸萬葉斯不叛今其後嗣王乃敢構多難刳胎殺無罪親族遭圍絆計其所稱訴何啻桀紂亂吾聞古秦俗面詐背不汗豈惟公子卬社鬼亦遭謾遼哉千歲後發我一笑粲

詛楚文辭并序

王魯齋栢

先秦之碑凡三有祀亞駝之文有祀大沈九湫之文有祀巫咸之

文大抵皆詛楚也歐陽公以世家推之楚自成王十八世而至頃襄秦自穆公十八世而至惠文惠文末年嘗與楚數相侵伐疑此時所作予按秦指楚忘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師臨加我其爲頃襄無疑秦自惠文始稱王不應自稱嗣王惠文之末當周慎靚王之三年楚固嘗率趙魏韓燕伐秦五國皆敗走乃楚懷王之初耳惠文不與楚頃襄相值也自是懷王數被秦兵紹以獻地而使與齊絕紹以會盟而刦執其君然後頃襄始立乃與秦昭襄同世粲然可稽豈集古録考之亦有時而踈乎古者出師必聲敵國之罪求祐于神如武王底商之罪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也詛楚之祀其遺風歟頃襄之時國尤不競今年失八城明年失十二城飲恨祈知逆婦于咸陽何敢率諸侯犯此氣燄方張之秦哉

予嘗讀蘇氏之論曰昭王欺楚王而因之要之割地諸侯熟視無敢以一言問秦者田文免相於秦幾不得脫歸而怨之借楚爲名兵至函谷秦人震恐割地講解自山東難秦未有若此之壯者此赧王十七年也司馬公通鑑失載後人幾不得而知詛楚者必此時乎秦之不道諸侯詛之蓋有不勝其罪者楚不詛秦而秦反詛之凡數其罪考其世家亦無其實豈有聰明正直之神而甘受紿於尒之浮詞而甘受誣於尒之牲幣乎决無是理也明矣其碑出於鳳翔開元寺土下後置于太守之便廳蓋秦穆葬于雍槖泉祈年觀今開墓在開元寺東南數十步則寺豈祈年觀故基耶見坡公手筆後文學古者謂三詛文惟祀巫咸者筆法最精王厚之亦謂筆蹟高妙世人無復異論此杜工部所謂書貴瘦硬方通神者此爲得

之大觀間昇入御府人始不得而模拓渡江後間有臨摸本失其真多矣寶祐甲寅之春金華王柏得於鬻書人見而嘆曰此事固無足取也亦先秦之古文也中原之舊物也通國棄之而流落於陋巷之書生豈不異哉爲之序而繫以辭曰

於皇上帝鑒此下民一善一惡有炳其分興亡之感請觀于秦繆辭蹇叔悔誓孔明於赫元聖存之於經泰之於秦豈曰强兵昭襄詛楚虐民慢神言誣不怍勒篆堅珉自播其惡至念猶存鬻熊拓地城池雄深三閭既放舉國昏昏詐槐而繫强横以婚稷兮稷兮胡甚不仁犧牲圭幣猶冀神聽神之聽之怨終弗平强弩之末六國自焚曾不百年呂已代嬴歐公誤考而曰惠文彼石弗泐彼篆弗堙日月磨盪風殘雨淋揮呵守護奔走山靈事豈足法文豈足

程一時之妄萬世之箴繆誓既録書生誦吟稷詛遺醜假託籀鳴彰善癉惡是曰天心彬彬爾籀大篆勃興未經斯鑿骨氣厚淳三代遺跡不一二聞大觀之後内府秘珍陋巷之士咼識鏤金臨摹至再大觀其真有來墨本求售且輕摩挲慨嘆剥嚙嶙峋折旋圓勁隱然渾成玉鉤鐵鎖虬翔鳳騰忘其不道政以字稱第入神品

庸長碑勝

詛楚文音釋

周伯琦

第一刻告夂湫文

第二刻告亞駝文

第三刻告巫咸文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愍告于不顯大神文

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
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仰大
沈久湫而質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佚甚亂宣奓競從變輸
盟刺內之則虣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剌親戚拘圉其叔父寘者冥
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久湫之光
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者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伐我
社稷伐滅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神久湫之卹祠圭玉羲
牲遂取我邊城新郢及鄔長親我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衆張矜
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我邊競將欲復其兇亦唯是秦邦
之羸衆敝賦鞈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
帝及大沈久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

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又(有)不(丕)久(故)辠(罪)夌(奢)從(縱)輸(渝)者(諸)卬(仰)義(儀)鄭(理)鄰

悥(悖)競(境)輸 幾(禨)劑(濟)

右秦詛楚文石鼓之後字畫奇古者惟此而已其文三一曰告久湫文出於渭蔡挺帥平涼挈以歸汳一曰告亞駝文出於洛亦蔡氏得之後藏洛陽劉忱家一曰告巫咸文出於鳳翔蘇公子瞻嘗賦詩列於八觀舊在府解徽宗時歸內府其告神之詞則一惟神異號其曰久湫者故湫也古字借用曰亞駝者亞即惡讀如烏駝即沱字亦借用或以為即今滹沱也曰熊相者按史記楚成王與秦穆公盟至頃襄王熊橫十八世則橫乃相之譌當以石為正三石刻於秦惠文昭襄之間皆宋元豐時先後出汳既失守不知所

君今流傳者舊重刻本也文詞類絶秦書而字體兼大篆頗似彝鼎款識觀此則小篆之法先秦已有之不特盡變於斯也秦以彊詐得國於冥冥中尚尒飾辭徵信則其它可知矣其事固无足取然焚蕩之餘而六書之遺意可考亦不得以偏廢也是以好古君子多稱道之此本乃先君鄱陽郡公所珍愛家藏已五十年校諸本差勝暇日裝潢因書音釋于后以備書學之一云至正己亥九月望日左丞周伯琦伯温分省中吳識

